

國立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海關罰則評議會

章則議案彙編

海關罰則評議會編印



13 FEB. 1937

801



A541 212 0015 8949B

# 弁言

海關行政經緯萬端而直接與人民發生關係則義務與權利二者而已海關既課人民以納稅之義務而獨於人民對海關之處置斬不以聲訴之權利揆之情理竊謂未當夷考歐美各國有海關法庭之設置凡人民與海關有爭議者悉由這種法庭任其平亭所以保障人民權利者法至善也吾國海關初立歷年

年一應章制燦然大備獨此種設置尚付缺如  
雖前總稅務司赫德於前清同治三年訂有會  
記章程亦僅施於處理洋商違反關章之案件  
不特華洋待遇不平且其制亦有損於主權關  
稅自主以來會記章程即不能認為有效政府  
為保障人民權利起見特於海關緝私條例  
中規定海關罰則評議會之設置而以人民不  
服海關處分之事畀斯會以評議之權俾

主持開政者資以平衡其事藉決是非其仍  
有不服者并得上訴於行政法院其競之注意  
於人民之權利正與歐美各國海關法庭之設置  
義旨無殊斯會自民國二十三年冬成立以來  
時有平章案件歷時既久案牘盈篋茲由  
會中編列次第整理條緒付之手民印製成  
編以供參證并使讀是編者知海關行政非  
敢率尔操觚其對人民權利尤力圖保障



# 海關罰則評議會章則議案彙編目錄

## 章則

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海關罰則評議會辦事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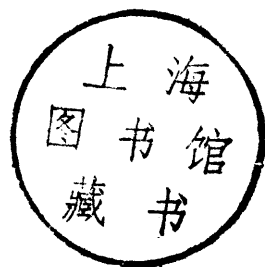
## 議案

隆興號司理黃友三等聲請撤銷瓊海關對於得安利民船所爲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案

省港澳輪船公司聲請撤銷粵海關對於金山輪所爲之罰金處分案

復安公司聲請撤銷粵海關對於天一輪船所爲之罰金處分案

政記輪船公司聲請撤銷東海關對於永利輪船所爲之罰金處分案



新泰洋行行東陳如阜等聲請撤銷廈門關對於該行在洋灰桶內裝運現幣一萬元所爲沒收處分案

春源銀樓王春和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所帶銀錠予以充公處罰之處分案  
陳開清聲請撤銷江海關對於報運璞石所爲處罰沒收之處分案

坤泰南貨行等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該商等購銷糖貨所爲處罰沒收之處分案

梁桂芳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運輸人造絲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案

沈松庭聲請撤銷甌海關對於緝獲白糖十九包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案

連順一號漁輪船東陳萬福聲請撤銷東海關對於該輪私駛旅順所爲沒收之處分案

金同順商船船主張永發聲請撤銷閩海關對於該船違反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爲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案

# 附錄

本會現任評議員一覽表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本會前任評議員一覽表

本會前任職員一覽表



海關罰則評議會章則議案彙編

目錄

華

則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并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

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 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

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舶<sup>長</sup>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

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欸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

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

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爲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

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罰則評議會章程則議案彙編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由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三人，總稅務司署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

第三條 海關稅務司，遇有商人向該關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到此項請求書十日以內，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評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關務署交議案件，如無調查必要者，應於十日內開會評議，以有評議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評議結果，經關務署決定後，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關罰則評議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財政部令轉奉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除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本會組織規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評議員五人組織之，由關務署長指派其中一人爲主席評議員。

主席評議員不能到會時，應指派評議員一人，臨時代理。

主席評議員，除於本會開會時執行主席職務外，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關務署長指派之，秉承主席評議員掌管會中事務，分發通告，管理文書，保管檔案事宜。

本會開會時，秘書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得向關務署請求調派職員，助理會務，必要時，得另派專員擔

任。

第五條 本會收到關務署交議案件，即由秘書分送各評議員先行研究，俟主席評議員指定日期，開會評議。

第六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如主席評議員認為有調查必要者，得指派評議員一人，先行實地調查，就其調查結果，開會評議。

第七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主席評議員認為有令原請求商人到會質訊必要時，由會將開會日期，通知該商人或其他代表人，屆時到會備質。

第八條 本會評議交議案件，如遇必要時，得邀請關務署或總稅務司署關係之主管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評議員四人列席為足法定人數，每一評議員有一表決權，議案由多數決定之。

第十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經本會評議確定後，由秘書製成議事錄，送各評

議員簽名蓋章，即作爲決議案。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應呈送關務署核定，關務署認爲有復議必要時，得交本會重行評議。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呈奉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多數議決，呈請修正之。

海關罰則評議會章則議案彙編

議  
案

隆興號司理黃友三等聲請撤銷瓊海關對於得安利民船所爲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關務署訓令第二三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瓊海關署理稅務司周理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七日，職關海平巡船，巡查至雷州島東南方赤坎港外，遇有得安利民船一艘，該船急向右轉，希圖逃逸，旋因該巡船在後尾追，施放空槍示警，不得已始行停駛，關員登船查明該民船係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海關黃坡分卡結關，駛往海南島臨高地方，該關員等以黃坡分卡至赤坎港不過八九十英里，而該民船自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黃坡分卡開行，至十二月七日，已有十四日之久，僅駛至赤坎

港地方，其中必有別項情弊，擬將該民船所載貨物，嚴密檢查，以明究竟，惟該民船載重三百零二公担，且艙口外橫置木桶及木桷等物，頗難移動，若在海面上施行嚴密檢查，殊爲困難，因將該民船押至海口職關驗貨廠，飭將船上所載貨物，起卸上岸，按照黃坡分卡所發關單，逐細檢查，查得該民船所載土貨數量，多與關單不符，（詳細數量另單開列）旋又在艙底土貨之下，查有藏匿洋貨一宗，貨上均貼有日本貨招紙，（詳細數量另單開列）該項洋貨，並未列入艙口單，估價國幣二百元，詢據該民船船主駱實慶供認該民船曾駛往廣州灣瓊州地方停泊，伙伴搭客自行裝卸貨物，並在該處添裝洋貨等情不諱，查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內載『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等語，此案該得安利民船，係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

貿易，乃竟駛往廣州灣瓊州國外地方貿易，實違犯該條之規定，故將該船貨一併充公，至十二月十九日，據貨主來關對於職所爲將土貨充公處分，聲明不服，並稱該項土貨之數量，與黃坡分卡關單不符一節，係因該卡當結關時，未將該貨查驗所致，等語，職根據上項聲明，將前項處分，關於土貨部份，暫予保留，一面函請北海關稅務司將該項土貨數量與黃坡分卡關單不符原因，查明見復去後，旋准函復以該得安利民船所載貨物數量與關單不符原因，係因該民船私往瓊州時，不但將一部土貨，祕密起卸，且又添裝洋貨，現據該民船船主駱實慶呈遞申明書一件，內稱得安利民船在黃坡出保結落貨，自到黃坡關請驗，經黃坡關員驗明放行，船主到瓊州上岸後，不知船上伙伴或客家自行半路起貨添載各等情，抄同原申明書函復到關，詳核函復各節，該項土貨之數量與黃坡分卡關單不符一節，自係該船在瓊州私行裝卸所致，故即按照原處分，將該船貨一併充公。旋據該貨



主呈遞請求書二份，內稱對於職關所爲沒收該商等領有紅單全部貨物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列舉事實理由及證件，請求撤銷原處分，發還該商等已領紅單之貨物，等情。查原請求書所列事實以得安利民船駛往瓊州，係經過而非埋埠，該船上一小部未有紅單貨物，據該船伴聲稱，純屬佛山出品，如神紅布燈心，燈咀等，絕對是土貨并可覆驗，基上純屬土貨，及該船主之事應與商等無涉，等語，查該民船駛往瓊州裝卸貨物情形，無論該船主已於呈北海關申明書內直認不諱，且該船上所載未列黃坡分卡關單之貨物，如神紅布燈心燈咀等，均貼有日貨招紙，其爲洋貨而非土貨自屬甚明，既證明確係洋貨，其爲在瓊州所裝，又不待言，是該民船係在瓊州私行貿易，並非僅經過，已屬不易之事實，該項洋貨明係該商等所裝運，乃謬稱係其他搭客所帶之土貨，果如所云，何以該搭客對於沒收該貨處分，默無一言，而該商等反竟越俎代謀，噤噤置

辨，且該民船上除貨主代表人外，亦無其他搭客，足徵該項洋貨，係該商等或其代表人在礪州自行裝運，並非其他搭客所帶，該商等既在礪州私裝洋貨，則其所運之土貨，亦必同時在礪州私行裝卸一部份，致與關單所載數量，多有不符，實屬毫無疑義。原請求書所列理由，以海關對於未領紅單貨物，固應處分，但對於領有紅單之貨物，當然不能混爲一談，若以他人一小部份未領紅單貨物連帶商等已領紅單附寄之貨物，一併受累，不特情理說不去，試問嗣後貨物誰敢附民船，等語，查得安利民船，既證明確在礪州國外地方私行裝卸貨物，則該民船實係私往國外貿易，按照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應將該船貨一併充公，初不問該船所載貨物爲何人所有，是否列入關單，（即請求書所稱紅單）蓋所以預防誘卸嚴杜偷漏也，況該商等所運之土貨，與關單所載數量不符，已證明係在礪州私行裝卸一部份，更不得以曾經領有關單，要求免予充公，至職關將爆竹

提前拍賣，係因爆竹易於引火，無適宜處所可以收藏之故，與處分問題，并無關係，總之該項請求書所稱各節，實屬毫無理由。理合依照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檢同原請求書，并開具該船所載各貨清單備文呈請核轉施行，再查該項請求書係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遞到關，惟因其手續尙欠完善，當將原請求書發還該具呈人持往黃坡蓋章，至三月二十日始據呈送到關於次日即行轉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得安利民船，既證明駛往暹州國外地方裝卸貨物，已違犯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該瓊海關署稅務司將該船貨一併充公，自係遵章辦理，毫無不合之處，且查近來民船由廣州灣私運者，極爲充斥，關於此種案件，必須從嚴懲處，方足以資警惕而杜私運，應請俯賜將該署稅務司對於本案所爲處分，予以維持，用符定章，惟本案既非依照緝私條例辦理，究竟應否送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之處，理合檢同原呈請求書一份并照抄清單一件

，備文呈請鑒核，令示遵行」。等情。查此案既據該貨主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瓊海關聲明異議，自應交由該會評議，以符法定手續，除指令該總稅務司知照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黃坡市隆興號司理黃友三四號等，今因對於瓊海關所爲沒收商等附寄得安利民船領有紅單全部貨物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瓊海關稅務司。

### 計開

### 事實

緣商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高州黃坡市購辦土貨一幫，（另列

貨單一紙）交付得安利民船，運往臨高，此項貨物，在黃坡市起運前，業經依商照報關手續，在黃坡分卡掛號，領有紅單爲據，詎料得安利民船開行以後，駛至海北白沙港地方，被海平緝私艦搜查，發覺得安利船中所載，除商等上項貨物已領有紅單外，尙有其他搭客所帶一小部貨物，如神紅布燈心燈咀等，未有載在紅單掛號部內，立予扣留，鈞關遂認得安利民船有潛往國外礮州地方，潛運洋貨行爲，竟將全船貨物，遽下沒收處分，稅務司認該船係潛往國外，指爲違犯民船章程，此點尤非事實，查礮州爲黃坡臨高必經之海線，不特由黃坡來往臨高之民船要經礮州，卽由瓊州來往廣州亦要經礮州，詢諸航海家無不承認，地方人士亦多知，且經礮州之民船，法國政府不問是否埋埠，均強抽燈櫃費，並加蓋印摹，此事迭經廣東省政府交涉有案，蓋經過而非埋埠，自不能硬指爲潛往國外，此理甚明，若謂該船上尙有一小部未有紅單貨物，純屬洋貨，但據該船伴聲稱，未有

紅單之貨，純屬佛山出品，如神紅布，燈心燈咀等，絕對是土貨，并可覆驗等語，似此不能強指爲潛往裝載洋貨，基上純屬無稅土貨，及該船主之事，應與商等無涉，商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繕具請求書向稅務司聲明異議，稅務司不特置之不理，並將商等爆竹提前拍賣，俟經訴請監督公署交涉，乃得稅務司允予復訊（口頭曾指投去土砲仔包箱不對重量不符等語）令候查辦，二月十九日，奉到稅務司判決書，查海關註冊號數，瓊P七十九號民船得安利，係違犯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現經判決將該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今無說貨物不對矣。

### 理由

查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貿易，是當有駛往國外貿易證據，方可認爲違犯，今該船既無駛往國外

貿易證據，若以必經海線，被法國政府強收過境燈櫃費之據，經廣東省政府交涉有案，當然不能成罪也，且民船營業，接載百家貨客，商等附寄貨物，只問自己手續清楚，不能過問其他有無挾帶，誠以其他個人之事，與商等無涉，海關對於未領紅單貨物，固應處分，但對於領有紅單之貨物，當然不能混爲一談，若以他人一小部未領紅單貨物，連帶商等已領有紅單附寄之貨物，一併受累，不特情理說不去，試問嗣後貨物誰敢附民船，如此執行關政，無異將全國民船宣判死刑，且與海關設立紅單原意，極端矛盾，根據上述理由，此商等提出請求撤銷原判，發還商等已領有紅單之貨物也。

證件

所有紅單及一切掛號證據均在得安利船上被鈞署扣留無從檢送，合併呈明，附呈已領紅單貨物清單乙紙

具請求書人

隆興號

益泰號

和隆號

育才號

黃友三等

年 歲

五十

籍 貫

黃坡高州

職 業

經商

住 址

黃坡墟

代 表 人

黃華春

職 業

經商

住 址

鹽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三) 瓊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查民船得安利，係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黃坡分卡清關，前往海南島臨高地方，至十二月七日，始被海關巡緝船海平號截獲，發覺該民船由黃坡清關後，航行約八九十英里之水程，而需時達十四天之久，尙未抵達目的地，其形跡不無可疑，隨即將該船押解海口，聽候查辦，查該民船押抵海口時，旋即將船上貨物起岸，以便澈底搜查，並核對所載貨物，是否與黃坡分卡所發之關單相符，不料由該船艙底搜出日本貨一幫，其藏匿之法，極盡精巧之能事，稍不留心，當難發覺其祕密也，計將船上土貨起岸後，經檢查約兩小時之久，始將藏匿之洋貨搜出，至該土貨核與黃坡分卡所發之關單，其不符之點頗多，按該船船主駱實慶，在其申明書內聲明，該得安利船曾經停泊在廣州灣屬之

瓊州地方，祕密將一部份土貨起岸，並認有添僱洋貨情事在案。嗣經職向該船主說明該民船得安利，係違犯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將船隻一併充公。查職關將該得安利船暨搜出之洋貨一併充公時，并無人提出異議，而獨該具呈人，對於海關判決船上之土貨，一併沒收，則聲明不服。查該項土貨，係報運往海南島之臨高地方，今中途經過洋界，祕密將一部份起岸，顯係有意走漏國稅，海關方面，礙難將原判處分撤銷也。

署稅務司周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 本會議事錄

隆興號司理黃友三等聲請撤銷瓊海關對於得安利民船所爲船貨

# 一併充公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李庭彩

彭重威

盧 斌

福貝士

四、列席 本會祕書 袁長春

五、紀錄 袁長春

六、評議意見

查該得安利民船，係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船，照章不得駛往

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充公。該礮州在廣州灣租借地以內，爲中國稅制施行所不及之處，檢閱海圖，該船由黃坡往臨高，本無經過礮州之必要，如僅經過，而不在該處私行貿易，亦尙不無可原，此次該船既已駛往該處，又在該處私行起卸土貨，裝運洋貨，實屬違反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瓊海關對於該船貨所爲充公處分，並無不合。至該原請求書聲稱，海關對於未領紅單貨物，固應處分，但對於領有紅單之貨物，當然不能混爲一談，若以他人一小部份未領紅單貨物，連帶商等已領有紅單附寄之貨物，一併受累，不特情理說不去，試問嗣後誰敢附民船，等語。查前項管理民船航運章程，僅規定國內貿易之船，一經駛往國外貿易，即將船貨充公，并無對於已否領有關單，分別處理之規定。該商所呈，於章程無所依據，所有瓊海關對於該民船船貨所爲充公處分，應予維持。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隆興號司理黃友三

年 歲 五十

住 址 黃坡墟

右請求人，對於瓊海關所爲，將得安利民船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署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文

瓊海關對於該得安利民船船貨所爲全部沒收充公之處分，應維持之。

事實

查該得安利民船，係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黃坡分卡結關，前往海南島臨高地方，至十二月七日，始被

海關海平巡船在雷州島東南方赤坎港截獲，發覺該民船由黃坡結關後，航行約八九十英里之水程，而需時達十四日之久，尙未抵達目的地，其形跡不無可疑，隨將該船押解海口，聽候查辦，經將該船上貨物起岸，澈底搜查，并核對所載貨物，與黃坡分卡所發關單，頗多不符之點，復由該船艙底搜出藏匿日本貨一幫，按該船船主駱實慶在其申明書內聲明，該船曾經停泊在廣州灣屬之礮州地方，祕密將一部份土貨起岸，并認有添僱洋貨情事，嗣經瓊海關向該船主說明，該船違犯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將船貨一併充公，當時并無人提出異議，惟該具呈人對於海關判決船上之土貨一併沒收，則聲明不服，其意以爲已領關單之貨物，未便與未領關單貨物同一處分也。

### 理由

查該得安利民船，既係在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船，照章不得駛往

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充公。該礪州在廣州灣租借地以內，爲中國稅制施行所不及之處，檢閱海圖，該船由黃坡往臨高，本無經過礪州之必要，如僅經過，而不在該處私行貿易，亦尙不無可原，此次該船，既已駛往該處，又在該處私行起卸土貨，裝運洋貨，實屬違犯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瓊海關對於該船貨所爲全部充公處分，并無不合。至該原請求書聲稱，海關若以他人一小部份未領紅單貨物，連帶商等將已領紅單附寄之貨物，一併受累，於情理說不去等語。查前項管理民船航運章程，僅規定國內貿易之船，一經駛往國外貿易，即將船貨充公，并無對於貨物已否領有關單，分別處理之規定，該具呈人所呈，於章程無所依據。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關務署署長鄭萊

省港澳輪船公司聲請撤銷粵海關對於金山輪所爲之罰金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二四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粵海關稅務司呈稱，『本年三月三日職關由香港進口之金山輪船上，查出該船船頭用以墊乘魚盆之木塊，內有一塊挖空，中藏私運留聲機器發條五十一條，估值國幣六十三元七角五分，上述魚盆既大且重，直徑約二·四公尺，（合八英尺）高約一·八公尺（合六英尺）係備裝盛活魚，運往香港之用，盆下所墊木塊，高約二十八公分，（合一英尺）此次查獲之留聲機器發條，係在特製挖空之木塊內藏匿，職關以該項私貨，係在該船上用特別方法藏匿，實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當即判處該船船長國幣二千元之罰金。嗣於三月二十二日



，據省港澳輪船公司代理人的硯洋行來函，將該項罰款如數繳納，但同時對於此種處分提出請求書，聲明異議，經職詳加查核，該公司對於私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之事實及海關應予處罰各節，並無爭辯，所抗議者，係認爲處罰過重，未臻公允，意欲減輕罰款而已。謹按該公司原函所稱，海關對於該特設機關，認爲公司知情，殊欠公允等語。尙屬不無理由。竊以該特設機關，或係水手所造，雖船上必有人知悉，而其他船員及船上防範走私各員均不知情，且未察覺亦未可定。又原函所稱公司對於海關需求無不盡力援助，所費浩大及船上職員應付走私弊端不遺餘力等語，亦屬實在情形，深堪嘉許。惟該項私貨之緝獲，實由關員自行發覺，原函謂係有人舉報，核與事實不符，據函前情，除已於三月二十八日以私貨係由船上特設機關搜出，應照章科以二千元之最高罰款等語函復該公司外。理合將本案實在情形，並檢同原具請求書二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原請

求書二份據此。查該項私運留聲機器法條，既係在該船上用特別方法藏匿，根據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即處罰船長國幣二千元，無法予以減輕，該關稅務司此次按照該條規定，予以此等處分，辦理並無不合，所有該省港澳輪船公司所提抗議，似無轉交海關罰則評議會核議之必要，惟詳核本案情節，所藏私貨，祇值六十餘元，前項處分，誠不免失之過重，既據該公司提出異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署未敢擅擬，理合檢同原具請求書一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評議具報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省港澳輪船公司代理人的覘洋行，今因對於

粵海關所爲一九三五年三月三日，在金山輪船緝獲私貨。處罰國幣二千元

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粵海關稅務司。

計開

事實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日，當金山輪船由港抵廣州時，在船上緝獲私貨一宗，計留聲機器法條五十一條，價值國幣六十三元七毛五，該私貨發覺地點，係在一枝特製之通心木內，該木在船頭大艙，用以乘魚盆者。

理由

見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致粵海關稅務司函

附錄原函

粵海關稅務司鈞鑒，敬啟者，接讀本月十五日來函，藉悉一九三五

年三月三日當金山輪船由港抵步時，貴關在船上緝獲私貨一宗。計開，留聲機器法條五十一件，價值國幣六十三元七毛五分，該私貨發覺地點，係在一枝特製之通心木內，該木在船頭大艙，用以乘魚盆者等語，並知貴稅務司按照艙口單條例第七款規定，處本公司以國幣貳千元之罰金，來示已轉呈總行，但總行之意，以爲貴關對於特設機關認爲本公司應該知情一節，殊欠公允，就該機關而論，倘非有人舉報，則雖貴緝私員之聰穎，亦未必能發覺也。

本公司對於貴關之需求，凡可應命者，無不盡力，此固貴稅務司所深知者。至因是所費，亦非常浩大，然本公司并非爲本身利益計，不過希冀對於收稅機關盡援助之義務矣。卽船上職員對於應付走私弊端，亦不遺餘力，然公司之被罰，祇因其不能於百數船員，及每次來往平均千數搭客之中，偵悉誰爲走私之人而已。此次事件不能認爲公司或船上職

員疏忽之處，已敢斷言，因該職員規定工作及其盡力奉行之情形，已在洞鑒中也。

破獲走私，實非本公司權力所及因其關係人物，祇係貴關知之，本公司無從發覺，故爲援助收稅機關計，本公司實無別法，惟有僱用緝私員，然此種辦法，固已行之多時矣。貴關如能幫忙，隨時將船上緝私員，及其他船員之可疑者見告，則本公司極表歡迎，現可能爲貴稅務司告者，金山船上之緝私員，受更換處分者，已有兩人矣，猶有告者，自卽日起，各魚盆將在船面平放，雖鮮魚行對於本公司變更向例，有損及該行利益，而聲言廢除與本公司所訂之約，亦在所不計也。

本公司對於防範走私，固欲繼續效力，但實際上無法制止之也。如祇罰本公司，而不罰犯走私之人，本公司認爲不特對於本公司爲不公，抑亦於行駛本埠之船務公司法益，亦有抵觸也。

茲呈上中國銀行二千元國幣單一紙，此欸係用作繳納罰欸，但本公司對於此種處分，不能不提出嚴重抗議，因公司董事局之意，以此次貴稅務司處以最高度罰欸，實為不公也。基上理由，想貴稅務司定能將罰欸減免也，專此敬頌

鈞祺。

具請求書人

省港澳輪船公司代理人的硯洋行  
H. S. Smith

年歲

五十八

籍貫

英國

職業

商

住址

廣州沙面英界四十七號

代表人

H. S. Smith

職業

商

住址

全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 (三) 粵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該項私貨，係由特設之機關搜出，事實具在，非可爭辯，該公司對於處罰一節，並無異議，所抗議者，在處以最高罰款二千元耳。至處以最高罰款，係根據艙單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稅務司遵照執行，實無權減輕，故公司所抗議，當係對於條例本身，而非對於稅務司之執行該條例也。茲對該公司抗議所持之兩點理由，謹將微見具陳如下。

公司抗議理由。

(一) 海關認該特設機關為該公司知情一節，殊欠公允。

(二) 公司已不惜鉅費，僱用緝私人員以嚴加防範，及船上職員對於應付走

私弊端，亦不遺餘力。

稅務司意見。

(一)按該特設機關之構造，雖船上工人當必知悉，但其他職員及防範走私各員，容或不知亦未可定。

(二)按所稱尙屬實情，該公司對於協助海關防範私運，確已盡力實堪稱許。

稅務司李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 (四) 本會議事錄

省港澳輪船公司。聲請撤銷粵海關對於金山輪私運處罰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李庭彩

彭重威

盧 斌

福貝士

四、列席 本會秘書 袁長春

五、紀錄 袁長春

六、評議意見。

查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規定，「船隻用特別方法藏匿貨物，希圖欺朦海關者，一經查出，每項應即處罰國幣二千元。」等語。此案粵

海關以該金山輪船將墊乘魚盆木塊挖空，中藏私運留聲機器法條五十一條，認爲該船用特別方法藏匿私貨，違反前項規則，處以國幣二千元之罰金。本係照章處理，並無不合，且亦無法減輕，惟據該關呈稱該船公司原函所述海關對於該特設機關，認爲公司知情，殊欠公允等語，尙屬不無理由。且該船公司平時援助海關，取締船員走私，不遺餘力，亦屬實情，按之該項私運貨物價值僅六十餘元，而處以二千元之罰金，誠不免失之過重。竊謂該項處罰，似應設法予以減輕，惟前項規則，既經明晰規定，亦未便意爲出入，擬請 關務署呈

部，將該項規則，原定「每項處罰國幣二千元」一語，改爲「每項得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字樣，俾海關得按照走私案情，酌量處罰，以資救濟。俟此項改定條文，由部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由署核減罰金數目，飭關遵辦。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省港澳輪船公司代理人的現洋行H.S. Smith

年 歲 五十八

住 址 廣州沙面英界四十七號

右請求人對於粵海關所爲，在金山輪船緝獲私貨罰以國幣二千元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 文

粵海關原決定處分變更之。

改處該船長以國幣貳百元之罰金。

事 實

本年三月三日，該粵海關於該金山輪船進口時，查出該船船頭，有用以墊乘魚盆之木塊一塊，挖空中心，而以私運留聲機器法條五十一條藏入，估值國幣六十三元七角五分，該關以此項私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經按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之罰金，旋經該公司聲稱，海關認該特設機關爲公司知情一節，殊欠公允，且公司平時援助海關防範私運不遺餘力，此次竟處以最高度之罰金，實爲不公等情。

#### 理由

查此項私貨，既係用特別方法藏匿，該關依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規定處理，并無不合，惟據該關呈稱，該公司所述海關認該特設機關，爲公司知情，殊欠公允一節，不無理由。且該公司平時援助海關取締船員走私不遺餘力，亦屬實情等語。是此案情形，該船長不無

可原之處，況該項私貨，僅值六十餘元，而處以二千元之罰金，誠不免失之過重，自應酌予從輕處罰，現在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呈准修正，應照該項修正條文減輕處罰。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關務署署長鄭 萊

復安公司聲請撤銷粵海關對於天一輪船所爲之罰金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粵海關稅務司李度呈稱，『上年十二月八日復安輪公司天一輪由港抵省時，職關稽查員於該船上一救生衣內，搜獲哥爾夫球三打，估值國幣三十六元，帽邊四綑，估值國幣十元，其藏匿之法，係將救生衣之帆布套割開，取出所裝軟木，而以哥爾夫球及帽邊藏置其中，復將帆布套縫合，當以該救生衣，乃係該船可移動之裝置物，今竟於其中特設藏私機關，專爲偷運貨物之用，顯係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即處該輪船公司以國幣二千元之罰金，以資儆戒。惟該公司對於職關此項處分表示不服，現經備具請求書聲明理由，請將本案撤

銷前來，理合檢同該公司原送請求書，及職關意見書，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關原送各件，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發交海關罰則評議會審議決定，并乞令示祇遵」等情，附請求書意見書據此。合行檢同原送請求書意見書，令發該會評議具報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復安公司洪淮生，今因對於粵海關所爲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在天一輪船救生衣內及杭形之木條籬內，搜獲私貨處罰一案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粵海關稅務司。

計開

事實

事緣敝公司輪船天一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香港到廣州，被粵海關關員，在客位旁邊之救生衣內，搜獲哥爾夫球三打，值國幣三十六元，人造絲帽邊四細，值國幣十元，又在客位旁邊之杭形木條籬內，搜獲假皮帽邊二十一打半，值國幣八元六角，擦紙膠一百一十二打，值國幣六元七角五分，粵海關於同月十四日飭繳罰款國幣二千元，敝公司以情實不甘，請求免罰；粵關不准，故提出異議。

#### 理由

(一)竊查該救生衣及杭形木條籬，係在客位旁邊，與搭客最為密近，此次搜出上述各物，必係不肖搭客，利用為藏匿私貨，可無疑義，今竟歸咎敝公司，殊屬冤誣。(二)救生衣與杭形木條籬，係必需之品，凡屬輪船均應裝置，此次偶被搭客藏匿私貨，事屬偶然，殊出意料之外，斷不能指救生衣及杭形木條籬，為特備藏私之用，致罹重罰。(三)况現所搜獲各物



，僅值國幣六十餘元，就令加倍處罰，亦不過國幣一百二十元，茲粵關遽然處罰至國幣二千元，罪輕罰重，不特難於擔負，且與章則不符，總上三點，應請察核俯賜將本案撤銷。

具請求書人 復安公司洪淮生

年 齡 三十五

籍 貫 英籍

職 業 復安公司副司理

住 址 廣州粵海關右街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三) 粵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查該私貨哥爾夫球藏匿處所，係將救生衣之帆布套割開，取出其中軟木之一部份，而以球藏入，復將帆布外套縫合，似此藏法，顯係特設機關，專以藏私，不能以救生衣爲船所應備，遂可藉口，諉非特設，蓋救生衣屬於船用可隨時移動物件之列，由船上設備也。至該公司所云之杭形木條籬（即木架）一節，以查非特別構造，似可毋庸置議，茲將對該公司抗議所持之三點理由，謹將意見具陳如下。

#### 公司抗議理由

- （一）該項私貨係乘客偷運，以救生衣爲藏匿機關，並非船上員役所爲。
  - （二）救生衣係必需之品，凡屬輪船均應裝置，不能指爲特備藏私之用。
  - （三）處罰之數與搜獲私貨，價值相較罪輕罰重。
- 稅務司意見。

（一）艙單條例第七條並無區別乘客或船上員役所爲之規定，縱屬証明該藏

- 匿機關，係乘客所設，該船長亦不能辭責，仍應處罰二千元。
- (二) 救生衣係屬於船上置備可隨時移動物件之列；應由該船負責。
- (三) 處罰二千元，係條例規定，貨值多少在所不計。

稅務司李 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四) 本會議事錄

復安公司聲請撤銷粵海關對於天一輪船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上海總稅務司署

二、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議員 彭重威

盧 斌

福貝士

彭重威

#### 四、紀錄

#### 五、評議意見

查救生衣係爲船上必需設備之物，應有一定存放處所，非至必要時，不能任人移動，現既於該救生衣內查獲私貨，自係用特別方法藏匿貨物，希圖欺朦海關，該船長殊難辭責，該粵海關按照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處以二千元之罰金辦理，并無不合。惟此項私貨值僅四十餘元，竟處二千元之罰金，誠不免失之過重，應請

關務署於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呈准修正後，酌予減輕處罰，飭關遵辦。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復安公司洪淮生

年歲 三十五

住址 廣州粵海關右街五號

右請求人對於粵海關所爲，在該公司天一輪船救生衣內搜獲私貨，罰以國幣二千元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文

粵海關原決定處分變更之

改處該公司以國幣貳百元之罰金。

## 事實

該天一輪船前由香港至粵時，經粵海關關員於該船上一救生衣內，搜獲哥爾夫球二打，估值國幣三十六元，帽邊四綑，估值國幣十元，其藏匿之法，係將救生衣之帆布套割開，取出所裝軟木，而以哥爾夫球及帽邊藏置其中，復將帆布套縫合，該關以此項私貨，係用特別方法藏匿，經按照船隻進出口早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規定，處以國幣貳千元之罰金。當經該公司以該項私貨係乘客偷運，非船上員役所爲，且救生衣爲必需設備之品，不能指爲特別藏私之用，至處罰之數與貨相較，罪輕罰重等情。

## 理由

查救生衣係爲船上必須設備之物，應有一定存放處所，非必要時不能任人移動，現既於該救生衣內，查獲私貨，自係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朦海關，即非船上員役行爲，而該船長事前未能察覺，殊難辭責，該關依

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規定處理，并無不合。惟此項私貨價值僅四十餘元，而處以二千元之罰金，誠不免失之過重，現在該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呈准修正，應照該項修正條文，減輕處罰。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關務署署長鄭 萊

政記輪船公司聲請撤銷東海關對於永利輪船所爲之罰金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關務署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東海關稅務司華樂士呈稱，『查本埠政記輪船公司所有之永利輪船，年來迭於船上夾帶私貨，屢經關員查獲，分別處罰在案。乃該輪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入口後，復於未到卸貨正當地點以前，將私運之人造絲五十一包，拋入海中，當被關員查獲，計值金單位四百三十二元五角，嗣職關稽查員復由該船廚房貯藏物品櫃內，搜獲紅花一包，糖精十二聽，及零星貨品一包，共值金單位四十六元，兩總共值金單位四百七十八元五角，職關以從前該輪既累犯走私，此次又於未接到卸貨准單之前，竟偷卸貨物，而船上並載有未列入艙口單之貨，顯係違犯船隻



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及第十二條以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當處該輪船公司以國幣二千元之罰金。嗣於四月五日據該輪船公司呈遞請求書，對於職關之處罰辦法，聲明不服，其理由略以此次關員於船上查獲之私貨，值價約共六十元，今竟處罰二千元，未免過重，且此項私貨，係由廚役茶房所帶，船長並不知情，請依據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該船長免罰，改罰攜帶私貨之廚役及茶房等情。查該永利輪自上年十月迄今六個月內，因船上員役攜帶私貨受關處罰之案件，此次已爲第七次，即在本年三月一個月內，亦爲第三次，且前六次未列艙口單之貨，其中有四次，均係用特別方法藏匿，職關對於該六次案件之懲處辦法，其初均係從輕辦理，是以前四次僅分別處以國幣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金，至末二次，則處以七百五十元及一千元之罰金，統計先後共罰國幣三千五百元，本係由輕而重，使該輪有所儆戒。乃此次又在廚房櫃內藏匿私貨，並

於未接到卸貨准單前，將人造絲拋入海中，兩過並發，且距同月所犯曾受海關處以一千元罰金之案，爲時僅有十日，核其情節，實爲玩視關章，慣於私運，况綜計該兩批私貨之價值，有金單位四百七十八元五角之多，更不得視爲尋常輕微案件，至謂該船長並不知情一節，尤屬毫無理由，緣按照該公司出具之常年保結所載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之規定，該船長對於該船應負完全管理責任，對於船役藏匿私貨，何得諉爲不知，職關處以二千元之罰金，已屬格外從寬，惟既據該公司呈請不服前來，應作若何辦理之處，除已按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令飭該公司照繳押款二千元，聽候核辦外，理合檢同該公司原具請求書及職關意見書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永利輪船於最近六個月內，所犯藏帶私貨案件竟有七次之多，迭經該關分別懲罰，理應知所儆戒，乃竟不思悔改，復於船上秘密處所藏匿私貨，並於未接到海關所發卸貨准單時，將價值金單位四百三十二

元五角之人造絲拋入海中，希圖走私，以偷關稅，實屬玩視關章，久慣私運，該關爲維護稅課以儆效尤起見，照章處以國幣二千元之罰金，辦理並無不合，乃該輪船公司以事出船役所爲，該輪並不知情爲理由，請將原處分予以撤銷，實屬不能成立，惟既據繕具請求書聲明不服，理合檢同原具請求書暨該關所具意見書，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發交海關罰則評議會審核決定，並乞令示祇遵。一等情，附請求書意見書據此。合行檢同原送請求書意見書，令發該會評議具報此令。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關務署訓令第三三號

####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查關於政記輪船公司永利輪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不服東海關處分一案。前據總稅務司呈，據該關稅務司呈報前來，經檢同原送該輪船公司請求書及該關意見書，令發該會遵照評議在案。茲續據總稅務司

呈稱，「茲續據該關稅務司華樂士呈以該輪船公司，現又提出追加理由請求書，懇請核轉，除分別簽註意見外，送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送請求書意見書及單據，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俾發海關罰則評議會核定，并乞令示祇遵」等情，附請求書及意見書共一份，單據三紙，據此。合行檢發原送請求書等件，令仰該會遵照併案評議具報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 第一次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今對於

東海關所爲二千元罰金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東海關稅務司。

## 計開

### 事實

緣公司經營輪船業，已歷多年，凡海關現行則例，靡不謹慎遵守，無敢或違，而對於船員私帶貨物一事，更不分上下，無時不諄諄告戒，以免侵損國課，惟下級船員，如水手火夫茶役廚役之類，當僱用之時，雖十分審慎，然人數既屬衆多，良莠即難免不齊，烟連兩口物價，因有稅無稅關係，以致相差甚鉅，利之所在，善良者固知潔身自愛，狡黠者遂不免思欲染指。是以公司對於常年航行烟連間之永利輪船，每次駛抵大連之時，於船員之上下，特別加以注意，詎知防制愈嚴，而私帶方法亦愈工，稽查稍一不周，私貨即乘機而入。故本年以來，計二月十八日緝私關員由該船水夫火夫等房間內，查獲水火夫等私帶火油六桶，約值價十五元，除將火油沒收外，處公司罰金壹百元，三月五日緝私關員，又由該船水火夫等房間

內，查獲水夫私帶人造絲綉十一疋，人造絲線十一小包，約值價一百五十元，除將人造絲綉等沒收外，處公司罰金七百五十元，三月十四日，緝私關員又由水火夫等房間內，查獲水火夫私帶零星貨物，約值價五十四元，除將貨物沒收外，處公司罰金一千元，因不願多事，每次均已忍痛照繳，所有私帶貨物之水火夫等，於查獲之後，雖均經公司擇要開革，以示儆戒，乃後來者，因私帶貨物，祇罰公司不及自己，遂致接踵效尤，益無忌憚，公司鑒於處罰之嚴厲，當派專員負責稽查，藉免意外損失，乃該船茶房孔憲法孫世安陳士德劉人泮，廚役李雲田王金先于忠奎徐治宗等八人，乘該專員因事請假，不在船上之際，竟又乘機共私帶糖精十二盒，人造絲綉一塊，人造絲四扎，紅花一小盒，共值價約六十元，於三月二十七日，被緝私關員由廚夫茶房等房間內查獲，現公司已接來函通知，謂公司又違反關於艙口單之規定，將查獲貨物沒收，處公司罰金二千元，並警告如嗣後

再犯，即呈請政府嚴重處罰，並將船沒收等語，不勝驚駭，此等罰及不知情之第三人之處分，實難甘服。

理由

查公司已往因永利輪船，已被開除之水手火夫廚役茶房下級船員私帶貨物，迭被緝私關員查獲，先後所爲罰金之處分，雖多所錯悞，但公司不願多事，且爲數有限，業忍痛照繳確定，無何等不服可言。今所不服者，厥爲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爲二千元罰金之處分而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第二項規定，「裝運私運貨物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金」，第四項規定，「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裝運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各等語，可見私運貨物進口者，原應處罰，並非僅將貨物沒收，卽爲完結。又裝運私運貨物者，雖應處罰，但須限於故意，若並不知情，則應在免罰之例，條例規定至明

，絲毫無所容其致疑，此次緝私關員，在該船茶房廚役房間內，查獲之糖精十二盒，人造絲綉一塊，人造絲四扎，紅花一小盒，既爲私帶貨物，其持有之茶房廚役等，即爲私帶貨物進口之人，依前開第一項之規定，當然應酌量情節輕重，在貨價一倍至三倍範圍內，處以相當之罰金，今原處分僅將貨物沒收，對於私帶貨物進口之人，並不追究，依然任其逍遙法外，以致後來者絲毫不知戒慎。試思利益所在，彼等又何所憚而不嘗試，應罰而不罰，此不服者一。

又該船曾裝運廚役茶房等私帶之貨物，雖屬事實，但船長並不知情，何以見之，查本年由二月以還，公司因此等事件被罰，已達一千八百五十元之鉅，有案可稽，既於公司有害無利，如果知情，正禁止不逞，又安有放任之理，即此一點，則船長知情與否，已不難證明，又況彼等私帶貨物，無不極端祕密，船長縱欲知之，又何從而能得知此等帶私行爲，船長既不知



情，依前開第四項之規定，理宜予以免罰，今原處分竟置此不顧，反處鉅額罰金二千元，不應罰而罰，此不服者二。

即退一步言之，假定裝運私運貨物，船長知情，而依前開第三項規定，亦祇能酌量情節輕重，在一千元以下一元以上範圍內，處以相當之罰金，並非有犯即儘法處罰金一千元，此次緝私關員查獲之私貨，值價約共六十元，可見情節甚輕，今竟加倍處罰金二千元，究竟何所依據，實令人不解，此不服者三。

藉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則又不相當，按該條內載，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等語，所謂船舶所載貨物，有未列入艙口單者，必由於船主知情故意之行爲所致，船長始與貨主同負被罰之責，反之若船舶所載貨物，係他人祕密私帶，船長於其職責上應盡之能

事已盡，仍未發現，以致不能列入艙口單，船長當然不負何等責任，例如乘客於行李內私帶應稅貨物，被緝私關員查獲，充其量不過將貨物沒收，從未聞以其係船舶所載貨物之一種，因未列入艙口單，而罰及船長，本件緝私關員查獲之貨物，其貨主均爲永利輪上之廚役茶房等，既係祕密私帶，船長勢難查悉，船長既非知情故意不列入艙口單，當然無適用本條處罰之理，即使本條得以適用，以區區價值六十元之私貨，遽處鉅額罰金二千元，設若船舶所載之貨物，全係私貨，均未列入艙口單，又將如何處分，輕重同罰，其何足以示公平，而昭折服，是以原處分非根據本條則已，如係根據本條，亦屬錯悞不當，此不服者四。

藉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分，則更不符，查該條雖有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犯本例同條之規定三次以上者，其罰金得加重一倍之規定，但所謂犯三次以上者，其主體究指何而言，如謂永利輪

船，則永利不獨從未爲自己私運貨物進口，或船長知情故意爲他人裝運私運貨物，卽所載貨物，亦向未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除迭次水手火夫廚役茶房等私帶貨物，船長因不知情，爲之裝運，應予免罰外，對第二十一條第一二兩項及第十六條各規定，根本上並未觸犯，固無所謂三次以上，如謂爲水手火夫廚役茶房，彼等私帶貨物進口，雖已在三次以上，惟被獲之後，均已開除，亦從無一人連續犯三次以上者，即假定有之，彼等與永利輪船，均係僱用關係，並非一體，其責亦應彼等自負，與公司無涉，原處分如係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亦屬不當。此不服者五。

基上叙理由，應請

鑒核准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將原處罰金二千元之處分撤銷，適用同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對公司免罰，並嚴辦私帶貨物之廚役茶房等，以保國課，而儆效尤。不勝叩禱之至，謹呈

東海關稅務司公鑒。

具請求書人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烟台順泰街

代表人 綦紹武

職 業 烟台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住 址 烟台東馬路門牌一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第二次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今因對於東海關所爲罰金二千元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 東海關稅務司。

### 計開

### 事實

緣公司所有永利輪船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後六時，由大連開來煙台駛至二十七日日上午四時進口，行抵芝罘島以南，浪壩以北中間地點，黑夜間，船長日人湊川茂吉發現有人向海內拋擲貨物，當即急速停車，放汽笛，打紅燈，報告經過，許久，東海關緝私關員始乘船前來，將該項貨物由海中撈獲，共四件，內計人造絲三十八包，(三月廿八日來函)天明緝私關員上船檢查時，又由廚房及茶房等房間內，查獲糖精等物，共值價六十元，當經船長查明除拋入海中之人造絲四件，因無人敢承，不知貨主爲誰外，至糖精等物，乃係廚夫李雲田王金先于忠奎徐治宗茶房孔憲法孫世安陳士海劉人泮等各自所私帶，開單報告前來，公司據報之後，正在分別革除

，并令各取妥保聽候鈞司處分間，旋於二十八日奉來函通知，處船長罰金大洋貳千元，令公司繳納，并着警告船長，倘以後再犯，定即呈請政府特別處罰，將船沒收充公等語，公司因廚夫茶房等各人所私帶之貨物，船長并不知情。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書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免罰在案。不意以公司不服之故，竟不問有無逃亡及執行困難之虞，竟先勒令繳去保證金大洋貳千元，公司仍不服具書聲明異議，除批以胡說，并無不准結關之說，將原書擲還外，并對撤銷原處分免罰之請求，以第三六號批示予以駁斥，理宜靜候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惟原請求書，關於他人拋入海中之人造絲四件，內計三十八包，因當時已報告大關，經關員撈獲，以爲是否爲未列入艙口單，及私自拆卸之貨物，已足充分証明，不生何等問題，故對此部份未予述及，詎今奉讀第三六號批示，竟據此并廚役茶房等所帶糖精等物，目指爲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

規定，謂本關按規則，兩案共處罰金國幣二千元，并未照規定罰金最多限度盡量處罰，已屬至輕云云。公司因該船報告獲咎，代人受罰，無論輕重，情均難甘，謹再將不服之理由追加於次。

理由

查緝私關員查獲之糖精等物，係永利船上廚夫李雲田茶房子忠奎等八人，各自所私帶，當時已經船長日人湊川茂吉查明開單，令李雲田等，各捺指印，承認屬實，送公司核辦，現有原單可證。

又緝私關員由海中撈獲之人造絲四件，內計三十八包，并非逕由自己依職權撈獲，乃係因船長於夜間發現有人以貨包拋海後，急即停車，鳴汽笛，打紅燈之報告而撈獲，此種事實，原批內雖隻字不提，一概抹煞，并張大其詞，謂由船上拋下人造絲五十一包，然猶幸

鈞司三月二十八日處分書內，尙有永利船在進烟台海口時，由船面拋入海

內人造絲四件，內計三十八包，及在私貨拋入海內之後，雖船長曾打紅燈，亦難卸責，因船長本不應准許裝載此項偷稅貨物，既已裝載，即應將其搜出，呈繳海關等語。原書之意，固在周納與責難。但就其所謂曾打紅燈云者，縱不及停車放汽笛等事，已足積極証明船長於發現有人拋貨後，當時確已照章報告，實屬毫無疑義，至拋海貨物之品質爲何，數量若干，船長當時本不得而知，原書內既言爲人造絲四件，內計三十八包，公司當然信以爲眞，今原批謂五十一包，既諱四件而不言，更額外爲增十三包之多，因而謂該船不惟自帶私貨未列入艙口單，又復於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以前，并未領有卸貨准單，私將大批貨物拋入海中，非私人走私者可比等語，此不特與事實不符，抑與原處分書大相徑庭，因原書尙承認船長曾打紅燈，不過僅謂不能因此免責，今則竟變本加厲，認爲該船自帶私貨，拋入海中，如果不誤，試思該船長於發現後，急速停車，放汽笛，打紅燈，報告



大關又何所取義，蓋自帶自拋，自己卽決不報告，既報告卽決非自帶自拋，此理淺顯，盡人可知，若謂自帶自拋，自己報告，該船長苟非癡狂，亦何至自相矛盾，如此其極。

再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即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二條其規定字句，雖稍有不同而意義則完全一致，此兩法規則頒行在前，條例頒行在後，既已重複，不容同時並存，依後法優於前法，新法優於舊法之法例，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關於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已因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二條之頒行，而當然失效，原處分仍依據該規則處罰，其適用法令先已不能謂非錯誤。

卽退一步言，假定該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并不因與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重複而失效，仍猶得以援引，亦與本件事實毫不相當，絕無適用之餘地，刑法總則第九條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

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既爲定有罰金沒收等刑名之法令，又無不適用刑法總則之特別規定，則刑法總則當然適用，查該總則第二十四條載「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又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載，「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裝運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各等語。本件永利船長，對於緝私關員由船上廚房等處查獲之糖精十二聽，紅花一包，零星貨品一件，及由海中撈獲之人造絲四件，內計三十八包，雖未列入艙口單，但一則係廚夫李雲田茶房孔憲法等所私帶，一則係僑裝乘客之走私者所私運，證據鑿鑿，業如前述，既爲私自帶運，希圖偷稅，自必秘密收藏，嚴防人知，彼等既不依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五條發交船長，試思船長從何而能得知，船長既不得而知，試思又從何而能列入艙口單，船長未列入艙口單內爲之裝運，既因不知而非故意，依前開刑法總則第二十四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四項之規定，自應免罰，原批適用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處罰顯已不當。

況私運貨物進口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已定有處罰明文，前項貨物私帶之人，既不發交船長列入艙口單內，即爲私運貨物進口者，除拋入海中人造絲四件，當時經船長查訊無人敢承，不知爲誰外，至糖精等物，既由廚夫茶房等各捺指印承認私帶，爲何不依例處罰，俾資懲儆，若以執行不便，不妨令公司協助，庶禁止之目的可達，國課之侵損以免，乃不此之圖，遇是即藉口所載貨物，未列入艙口單，不問船長是否故意，逕惟公司是罰，以致該船下級船員，從而生心，以爲挾帶私貨，不犯自己得利，犯則罰船不及自己，充其量不過貨被沒收而已。於是前仆後繼，紛效尤，竟使船長無法防範，不勝其罰，此孰爲爲之，孰令致之，思之慨然，是處罰雖名爲禁止，實則無異獎勵，倘常此不改，如原批所謂船員直

接受船長之指揮管理，該船對於船上應行遵守之重要規則，明知之而故犯之，自應照章及該輪船公司所具保結，惟該船及該公司是問，從重處罰，以昭炯戒」，云云。雖粉船長之身，破公司之產，恐私貨亦難絕跡，按船長固有指揮及管理船員之權，惟船員違章不罰本人，而罰船長及公司，不惟遍查現行法令，并無此等明文，即公司所具保結第五條，亦僅言各船所用之人，如有與稅務有礙之事，無論自犯或幫同舞弊，或徇隱不阻，俱應罰辦，亦并未承認代所用之人受罰，至其餘各條，更無關涉，因本件私帶貨物者，爲廚夫及茶房乘客等人，明知故犯，以之謂役夫茶房乘客則可，船長既不知情，何言明知，既未私帶，何言故犯，即原批謂「船長違章受罰，已非一次，何猶不思設法嚴切取締，竟置其責任於不顧，是該船長疏懈溺職，咎由自取，」云云。縱使所責至當，亦不過負過失之責，然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爲限，刑法總則第二十五條，設有明文，船隻進

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既無處罰過失之特別規定，又爲何不依保結第五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處罰私帶貨物進口之廚夫茶房等，而必憑空謂祇認該船，而不問該船個人，令該船代人受罰，其理由安在，又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必對何人何事，始能適用，此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又查緝私關員，由海中撈獲之人造絲四件，當私帶之乘客，自船上拋入之時，既被船長發現報告，不獨僅能證明裝運行爲，并不知情，不列入艙口單內，并非故意，且尙足證明拋入并非船長，或得自船長之准許，此種行爲，既係他人，而非船長所爲，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二條自不得適用，因該條係指船長而言，謂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卸拆，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海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應科該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

金，并得將船貨充公云云。蓋拋海係私運貨物進口之方法，私運之人，既秘密攜帶，不將其發交船長，船長從何而能列入艙口單內，既未列入艙口單，又從何而能呈經海關核准，原批以他人私帶之私貨，誣爲自帶，以他人拋海之行爲，誣爲私自拆卸，以爲依據該條處罰之張本，謂非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希圖損害他人（刑法分列第二百三十條，）雖蘇張亦難解免。

鈞司祇爲堅持已見，對公司非罰不可，遂至背棄忠實，變更眞像，以之與根據事實條例，請求免罰斥爲諉過茶役廚夫殊屬荒謬已極者，相較其情形又爲何如。

不惟此也，原批既認該船違反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爲兩案共處罰金二千元，試問所載貨物未列入艙口單一案，處罰金若干，私自拆卸貨物又處罰金若干，該規則對刑法總則應行適用，其

根據前已說明，毋庸再陳，按該總則第七十條規定，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同條第五款載，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原批於兩案之罰金，忽言已屬至輕，忽言從重處罰，始終并未分別宣告，罰金既無各刑中之最多額，又無各刑之合併額，此莫謂該條例與規則與本件事實不符，不得妄爲比附，就令得以援引，而憑空定執行金額二千元，揆之前開刑法總則，已屬不合，若以原批所謂，果按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處斷，該船自上年十月至今已犯案七次，（此全由但罰船長，不懲本人所致），即就違犯該條例第十六條一部份而論，最少亦應加倍處罰金四千元，其他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二條部份，（論文理應爲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照貨價四三二·五〇金單位一倍至二倍處罰，應另罰國幣約九百元或一千八百元等語，指爲分別宣告之刑，則又不然，因原批曾否認再犯加重或加倍

處罰，說明於該條例第二十九條無涉，以上所言，不過意存施恩，極言二千元係從輕處罰而已，倘真個指爲宣告之刑，第一所撈人造絲祇爲四件，內計三十八包，今茲呼定之金單位乃五十一包之代價，既浮報十三包，不問每包估價與價值是否相當，先已不能認爲實在。第二即假定屬實，究罰九百元，抑一千八百元，原書語出選擇，何取何捨，不得而知。第三即假定罰一千八百元，而以之與四千元合併，當爲五千八百元，其執行金額亦應於四千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定之，原批祇爲二千元，尤有未洽，此就其適用法令，假定適當而論，猶且如此，又況其不當耶。

總之原處分認定事實適用法令均難謂非錯誤，除請求發還保證金之請求書，既經擲還應由公司直接呈遞外，理合提出以上追加理由，并檢同永利船長湊川茂吉報告單證本一件，英文原處分書抄本一件，請求鑒核，准予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與前書合併決定撤銷原處分書，免罰并嚴懲



私帶貨物進口之廚夫茶房等，以儆效尤，而保國課，不勝感禱之至，謹呈  
東海關稅務司公署。

附呈

船長報告單正本一件。

原處分書抄本一件。

具請求書人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烟台順泰街

代表人 綦紹武

職 業 烟台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住 址 烟台東馬路門牌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三)東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東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查該永利輪船係屬慣犯，計自上年三月迄今，在本口因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而受處罰者，現為第十次，即自上年十月至今六個月內，違章案件，此次亦屬第七次，其第一次係上年十月三十日，因於該船鍋爐上鐵板與木板隔間內私藏人造絲織品及毛織品共二十五疋，經本關查出處罰國幣二百元，第二次係十一月九日，因在船員艙位下發見空洞一個，上蓋以板，洞大僅可容人，直通下面貨艙，可以緣繩而下，彼時貨艙內，均裝有煤斤，待煤卸去後，在船底木板下，搜出毛織品及人造絲織品各十三

正，罰國幣五百元，第三次係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該船儲藏船用物品處冰箱後之隔板間，查獲綢緞六疋，又在船員艙內起獲私糖六包，又罰國幣五百元，第四次係本年二月十八日，因該船船用物品單，查與物品不符，多載煤油六聽，當以爲數有限，或不免偶爾錯誤，從寬罰國幣一百元，第五次係本年三月五日，在該船買辦間爐灶後，查出特別建築之密窩間，其時爐火正熾，無法搜查，待至火熄後，由該密窩間內，查出綢緞十一疋，又在其他船員間內火爐中，搜出人造絲帶十一包，處罰國幣七百五十元，第六次係本年同月十八日，在該船船主艙前，查有蘋菓箱內藏人造絲兩包，又在二車艙室內抽屜後，搜獲人造絲織品兩疋，鬆緊帶十八盤，罰國幣一千元，除此之外，該船在最近數月間，常帶有大批未列入艙口單私貨，用油包皮或其他不透水之包裝，乘進口之際，不待船到正當停泊處所，未得海關准許，即竟由船上拋入海中，然後再乘關員無備時，私用舢板撈起，

偷卸進口，及至關員查見，則船上立懸掛紅燈一盞，意在利用此法，以通知關員，可以卸除該船長責任，有時私貨落海後，始被關員查出，即明明爲該船所拋者，而該船長亦每抗不承認，本關因不欲苛罰，並未另予深究，即以該船前六次違章論，其罰金數目，亦均由輕而重，並未按章規最定多罰金之限度，盡量處罰，乃該船屢經處罰，屢經警告，均視若罔聞，此次復於三月二十七日，在該船廚房貯藏物品櫃內，搜獲紅花一包，糖精十二聽，另有零星貨品一件，計共值四十六個金單位，而同時又有由船上拋下人造絲五十一包，計重二三一公斤，價值四二二·五〇金單位之多，實屬有意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其情節，兩過俱發，無可原宥，今本關對於該兩案共處罰國幣二千元，已屬至輕。緣按該規則第七條所載，「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

充公」，又按同規則第二條載明，艙口單須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等語，是該船之有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應由該船長負責檢查，斷不容以「不知情」三字，輕輕諉卸其責任，況船員違章夾帶私貨，與搭客將私貨藏匿行李內未經列入艙口單者，情事不同，緣船員直接受船長之指揮，管理該船對於船上應行遵守之重要規則，明知之而故犯之，在海關方面，自應照章及該輪船公司所具保結，惟該船長及該公司是問，從重處罰該船以昭炯戒，若謂該船長並不知情，其違章受罰已非一次，何猶不思設法嚴切取締，竟置責任於不顧，是該船長疏懈瀆職，咎由自取，斷不能因此而免罰，至於夾帶私貨價值之多寡，不能爲處罰時，唯一之根據，設該船所載貨物，全係私貨，均未列入艙口單，自應將該船貨一併沒收充公，另行呈報政府從嚴處罰，本案該具請求書人，根據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一等條，聲明不服，實屬毫無理由，且係錯誤，以該船爲依法註冊正式商輪，

而該公司亦具有保結，對於海關一切管理輪船規章，均有切實遵守之責，今不惟自帶私貨，未列入艙口單，又復於該船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以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私將大批貨物拋卸海中，非私人走私者可比，自應適用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及第十二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與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不發生任何關係，且對於該條例第二十九條再犯，按規定之罰金加重或加倍處罰問題，尤無牽涉，蓋本關此次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共罰該船國幣二千元，仍在該規則所定最多罰金限度之內，果按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處斷，該船自上年十月至今已犯案七次，即就違犯該條例第十六條，一部分而論，最少亦應加倍處罰國幣四千元，其他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二條部分照貨價四三二·五〇金單位一倍至二倍處罰，應另罰國幣約九百元，或一千八百元，因該船已往及此次犯章之船員，無論其是否爲一人

或二人續犯，而其船固猶是該永利輪船，本關依照章程祇認定該船而不問船員個人，乃該具請求書人，不明責任所在，妄援緝私條例，以期諉過於船上茶役伙夫等，即可以免罰，本關認爲荒謬已極，應予駁斥，特加具意見如右，伏候核奪。

稅務司華樂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東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查該永利船載運大批私貨，於進口拋棄海中，今非第一次，自去年十二月廿日由該船拋下白糖十二包，布疋兩包，經本關查獲後，曾由本關副稅務司於次日（廿一日）正式函告該公司，并警告該船船長，以後如敢再犯，定予從嚴處罰，而該船長迄未設法阻止，對於以後本關由海中搜出之私貨，即明明係該船拋下者，該船長均拒不承認，事後不肯簽字證明，雖經

本關一再當面警告該船長，而該船長除於本關上船人員發見該項拋入海中  
之私貨後，在船上懸掛紅燈，希圖以此事後通報關員之一法，而卸除一切  
責任外，從不思於私貨未拋棄海中之先，加以制止，即以三月十四日該永  
利輪船進口時，拋下之人造絲而論，該貨於進口時拋入海中之後，仍飄浮  
水面連有長繩，由該船拖帶，迄至關員將上船而尙未上船之際，由船上人  
將該繩索割斷，當時貨沉海底，無從緝獲，旋因該貨於原處浮起，當日爲  
本關巡輪華星號，由海面回口發見該貨，因而拾起證明爲人造絲三十二包  
，此皆該船已往犯章之事實，本關因貨已拋入海中，明明係由該船所拋下  
，而究非在該船上所抄出者可比，該船主既拒絕不認，爲免除糾紛起見，  
除將該貨充公外，未另處罰該船，乃該船船長以爲其計之已售。於三月二  
十七日又故態復萌，於該船進口時拋下人造絲四包，內裝五十一小包，（  
前致該公司函誤稱爲三十八包，未將沾濕之十三包計入，業已另函更正）



，比於關員發現時，該船雖懸掛紅燈，而實際上即無紅燈，關員亦已早發見之矣。緣本關以大連來船已往屢有拋棄私貨之舉，因而遇有由該處進口船隻，均派有巡輪由芝罘島口外，押送進口，故該永利輪船之掛紅燈，在該船以爲可以藉此輕責，在海關實視爲毫無意識之舉，不能爲該船恕，況此舉該船已履行之，而本關已屢戒之，按照船未到正當起卸處所，私行卸貨之規定，自應處罰，該聲請人仍以船長事前不知爲詞，而聲請免罰，實屬不成其理由，此種大批貨物安放船上，負管理該船之責者，安有不知之理，再証以三月十四日由該船拋棄之人造絲三十二包之事實，貨入海中，尙有繩索牽連，由該船拖帶，迨關員上船時則將繩索割斷，縱爲搭客所爲，然非船員與走私人通同作弊，搭客安能出此，且該輪之不得裝載私貨，係屬該船長之責，卽云搭客所帶，該船船員於其未拋入海中之先，即應加以制止，俟到岸時，交與海關，非惟該船可以不罰，且照章猶可得四成獎

金，何以計不出此，其爲船員自帶不言而喻，所請免罰一節，自難照准。至本關此次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及第十二條規定處罰該船二千元，原因夾帶未列入艙口單之私貨於該船未到起卸地點拋下私貨而定，雖係兩案，而實係同船同日，故併兩案爲一案，共罰該船二千元，換言之謂兩案各罰一千元，共貳千元，亦無不可，事實上初無差異也。其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規定罰金爲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第十二條規定罰金按貨價一倍至二倍，本關按情節輕重於限制之中，以定罰款之數，并非各案一律，前批謂按規則第七第十二條或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應罰五千八百元者，係指該規則或條例規定最多數之罰款而言。此次本關實際上處罰該船二千元，早已另函通知有案。該具請求書人竟咬文嚼字，斷章取義，指爲分別宣告之刑，不知何取何捨云云，實屬有意刁狡，不知其意何居，特加具意見如右，伏候評判。

稅務司華樂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四) 本會議事錄

政記輪船公司聲請撤銷東海關對於永利輪船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上海總稅務司署

二、時間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議員 彭重威

盧 斌

福貝士

## 四、紀錄

彭重威

## 五、評議意見

查此案重要之點有二。(一)該船廚房貯藏物品櫃內，藏匿私運貨物。(二)該輪於入口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以前，將私運人造絲拋入海中，該東海關對於以上情形，認為違犯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十六條之規定，處該輪船公司以國幣二千元之罰金，并以該公司聲明不服，飭照繳保證金二千元。而該公司以關於第一點，係由船上廚役茶房所為，船長并不知情，海關僅罰公司，而不罰貨主，無以警戒私運之人。且該項私貨價值僅六十元，竟處以二千元罰金，未免過重，至關於第二點，以私運人造絲拋入海中，船中一經發覺，立即懸掛紅燈，證明並非船長所為。

查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有未列入艙口單者

，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等語。此案第一點私運貨物，係關員在該船上查獲，所有處罰辦法，該條文本已明晰規定，該公司既以僅罰公司，不罰貨主，無以示警爲辭，自可按照該條規定辦理。

此案私運貨主，卽係該船船役，船長對於本船全體員役應負有監察責任，藏匿處所，又在船長勢力範圍以內，船長自未便以不知情爲卸除責任之地。惟該輪船公司既能將走私船役，一一查明開列名單，共計九名，按照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該公司應予從輕處罰科以國幣貳百元之罰金，各走私船役九名，應每名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之罰金。

關於第二點在該船以爲當時一經發覺，卽已懸燈報告，在該關以爲卽無紅燈，亦早發見，此項爭持，究竟是否該船報告在先，抑係海關發見在先，雙方均無確證，殊難據以判定。惟該船將私貨拋入海中行爲，已爲第

二次，該船長此次於事前未能查出，此項私運，雖有報告，仍難辭責，應處罰國幣三百元，一二兩項併科該公司應共罰國幣五百元。

又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辦法，係以聲明不服處分之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爲限。該船公司係屬確有資產之航商，并無逃亡可虞情事，此次該東海關飭令繳納保證金一節，殊有未合。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政記輪船公司

年 歲

住 址 烟台東馬路一百二十一號

右請求人對於東海關所爲因永利輪船私運貨物科罰二千元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署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文

東海關原決定處分變更之。

關於以私運人造絲拋入海中部份，該公司應處罰國幣三百元，關於永利輪船廚房櫃內私藏貨物部份，該公司應處罰國幣二百元，兩共併罰五百元，私運貨物船役九名，每名應各處罰國幣二百元。

事實

該公司永利輪船，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入烟台口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以前，將私運人造絲五十一包拋入海中，當被關員查獲，計值金單位四百卅二元五角，嗣復於該船廚房貯物櫃內，搜查獲紅花一包，糖精十二聽，及零星貨品一包，共值金單位四十六元。

該東海關對於以上情形，認爲違犯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二二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該輪船公司以國幣二

千元之罰金。

該公司以關於廚房櫃內私藏貨物一節，係由廚役茶房所爲，船長并不知情，海關僅罰公司，而不罰貨主。無以警戒私運之人，且該項私貨，僅價值六十元，竟處以二千元之罰金，未免過重，至以私運人造絲拋入海中一節，船中一經發覺立即懸掛紅燈，報告海關，証明並非船長所爲。

### 理由

查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等語，此案於廚房櫃內私藏貨物，係關員在該船上查獲，所有處罰辦法，該條文本已明晰規定，該公司既以僅罰公司，不罰貨主，無以示警爲辭，自可按照該條規定辦理。

此案私運貨主，即係該船船役，船長對於本船全體員役，應負有監察



責任，藏匿處所，又在船長勢力範圍以內，船長自未便以不知情，爲卸除責任之地，惟該輪船公司，既能將走私船役一一查明，開列名單，共計九名應按照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該公司從輕處罰，科以國幣二百元之罰金，各走私船役九名，應每名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之罰金。

關於以人造絲拋入海中一節，在該船以爲當時一經發覺，即已懸燈報告在該關以爲即無紅燈，亦早發見，此項爭持，究竟是否該船報告在先，抑係海關發見在先，雙方均無確證，殊難據以判定，惟該船將私運貨物拋入海中之行爲，已爲第二次，該船長此次於事前未能查出此項私運，雖有紅燈報告，仍難辭責，該公司應處罰國幣三百元，兩共罰五百元。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新泰洋行行東陳如阜等聲請撤銷廈門關對於該行在洋灰桶內裝運現幣一萬元所爲沒收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訓令第五八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據廈門關稅務司克達德呈稱，本年五月二四日本埠華商同益報關行，代新泰洋行報運國產馬標洋灰十桶，計重十七公担，裝由常川航行廈門東山及雲霄（或宮口）等處之金興號汽船運往東山，職關因對於此項運往內地之貨物，向例多免予查驗，故未加檢查，即准其裝運，嗣忽據線人報稱該洋灰桶內藏有大宗銀幣等語。當將該貨提運來關，施行檢查，結果於此項洋灰桶內搜出現幣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即予照章充公，並一面請由本埠行政機關，將此案主犯設法查緝適其時廈門市長因公離廈，公安局主要人員亦正在更動之中，是以該報關行經理一時未遽就捕

，旋有台灣籍名陳如阜盧加添者二人，由駐廈日領事署人員偕同來關自承爲原貨主，並以此項銀幣，並非私運出洋，第無法請領護照爲理由，要求從輕處罰，准予發還，職以私運銀幣應予沒收之辦法，係經政府明令規定，當即拒絕所請去後，嗣據公安局報稱，該同益報關行之經理，業已拘獲到案，據供稱新泰洋行之行東，係爲陳如阜及盧加添兩人，至於本案僅代該洋行報關而已，與渠無涉，云云。當經職關准將該經理取保釋放後，迭據日領事館及該貨主先後函呈，請將本案從輕處罰，經以根據財政部規定辦法，凡於國內運輸之銀幣，均須領有部照，如無照私運，應即沒收，況此案銀幣，係私藏於洋灰桶內，顯係知有限制希圖規避，實難從寬處罰等語。分別復知去訖，現該貨主表示不服，依照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備具請求書二份，請將原處分撤銷前來，查該請求書所具之理由，計爲八項，茲謹逐條加註意見如次。原具理由第一條，內有「中國銀幣禁係禁出

洋非禁流通國內」等語。查在國內運輸銀幣，雖不禁止，然必須呈驗護照，方准起運，顯在限制之列。原具理由第二條，內有「日本禁金出洋，倘華商在日國內流通，日政府似不能沒收之」等語。查此項理由與本案並無若何關係，似可無庸置議，原具理由第三條，內有商等寄欸漳屬，係遵守廈門各界在商會議決案件，該案公布至商等寄欸時，未見海關否認，或予以修改，卽就近日抄出之稅務司歷來布告，對於出口地點，亦係明指通商口岸，絕未禁往內地小港，迨五月二十四日扣留欸後，始於六月六日續示一較明瞭之布告」等語查運銀限制海關係遵政府命令施行，自不能因商會之議案而有變更，至於該行引證海關佈告，以爲推諉地步，亦屬狡展，按職關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所發佈告，係遵鈞署是月二十二日通電辦理。其英文爲「Coastwise shipment of silver dollars in boxes or bags can only be Made by banks and Must be covered by Tsai-cheng pu Huchao」字

樣，而因 *Coastwise* 一字在海關恆作往來通商口岸解釋，故漢文譯爲凡報運往國內各通商口岸之銀幣，無論箱裝或包裝，僅許各銀行呈報輸運，且必須呈驗財政部護照，方准放行」等語。至本年六月六日，職關遵照鈞署第五〇九四號通令，頒發關於限制銀幣銀類運輸之布告，則係用「由通商口岸運往國內各口岸」字樣，乃該行竟利用此點以爲爭辯，殊屬近於刁狡。原具理由第四條，內有「請領護照須中國三家銀行保證，外商實難辦到」等語。查在國內運輸銀幣，按照政府規定，除須請領部照外，尙須有銀行所具之保結，此項部照及保結，在該商或難辦到，但不能認其爲無違犯政府規定之理由。原具理由第五條，內有「銀儲灰桶內，係避海盜」等語。查將現銀幣藏於洋灰桶內，顯係希圖規避，領取部照及銀行保結之限制，况商人呈送海關之報單，應將所運貨物據實開列，何得隱報。原具理由第六第七及第八條，姑不具議，茲再就本案事實論之。查此項銀幣，雖由該

商聲明係屬運往內地之東山，（按東山係爲沿海口岸並設有海關分卡一所）然以該商所用下列方法證之。（一）藏匿限制運輸物品於普通貨物之內。（二）假報所運貨物內容。（三）利用運往內地貨物，多數免予檢驗之機會，其爲蓄意希圖規避請領部照之規定，極爲明顯，職關並據線人投稱，此項銀幣，實係東山著名私販方遠所有，意圖私運出洋等語。如果所稱屬實，是該台人兩名若非同謀，卽係被僱出面交涉，現在職關對於該商所具之請求書，已准予轉呈，乃該商復於本埠散發傳單，肆意攻擊職關處置失當，實屬荒謬，且職並風聞該私販願出國幣兩千元，爲緝拿原報線人之賞金，藉圖報復，再查此案破獲日期，爲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該商於六月十八日始行具送請求書，旋又撤回修改，直至二十二日方將請求書呈送到關，雖過期稍久，然因該商第一次具呈到關，日期係五月三十一日，尙在十日期限以內，是以仍照章轉呈，所有職關此次查獲私運銀幣，及該貨貨主對於職

關處分不服提出抗議緣由，理合檢同該商原具請求書及職關意見書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銀幣運輸國內各處，按照政府規定均須請領財政部護照，由關驗明方予放行，今該新泰洋行運往東山之銀幣，並不請領部照，私藏於洋灰桶內，朦報海關，希圖偷運，顯係違犯政府法令，該關於緝獲後予以充公之處分，係屬按章辦理，並無不合，在該商本無提起抗議之理由，惟既據呈遞請求書前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發交海關罰則評議會審核決定，并乞令示祇遵」等情，附請求書及意見書共一份據此。合行檢同原請求書及意見書，令行該會，仰即遵照開會評議呈復察核。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陳如阜等，今因對於

廈關所爲沒收本行寄往內地貨欸華幣壹萬元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廈門關稅務司。

計開

事實

緣商在廈經營中日兩國商品，推銷日本洋灰雜貨於漳屬及汕頭等處，若遇採辦內地米粟回廈時，應寄欸赴內地，在通商習慣上向來如此，祇因內地匯莊以硬幣枯竭，携欸困難，停匯不收，且採辦米谷農民不用紙幣，不得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由廈寄付川走內地金興汽船現洋壹萬元，前往雲霄詔安等處，蒙廈關以未領運照扣留沒收，商等有特殊艱困不服處分，聲請撤銷，恩恤發還，其理由謹列舉於理由欄內。

理由



(一) 中國銀禁係禁出洋，非禁流通國內，商等所寄係往內地。(二) 日本禁金出洋，倘華商在日國內流通，日本政府似不能沒收之。(三) 商等寄欸漳屬，係遵守廈門各界在商會議決案件，(該案另粘)該案公布至商等寄欸時，未見海關否認或予以修改，即就近日抄出之稅務司歷來佈告，對於出口地點，亦係明指通商口岸，絕未禁往『內地小港』，迨五月二十四日扣留敵欸後，始於六月六日續示一較明瞭之布告。(四) 請領運照，須中國三家銀行保證，外商實難辦到，曾托外國銀行擔保，亦不准所請。(五) 銀儲灰桶內，係避海盜。(六) 銀禁須國際合作，但有特殊情況，應乞一視同仁，恩予發還(七) 領事裁判權未撤銷前，若欲沒收外商財產，是否以一方面之見解，抑應斟酌兩國法令徵求雙方同意(八) 外商在外洋船上被獲沒收，向不敢抗議，苟沒收於流通內地，誓不承認，餘限篇幅必要時容續呈。

計開報紙證件一件另粘於後。

廈門江聲報本年四月十九日一件，詳載各界在廈市商會議決銀禁事件，內有漳泉進出，不在禁內之特定範圍。

具請求書人 日本商新泰洋行行東 陳如阜 印  
盧加添 印

年 歲

籍 貫 台灣

職 業 商

住 址 廈門金山路十五號

代 表 人

職 業

住 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三)廈門關稅務司意見書

#### 案查

財政部命令，「凡銀幣運輸國內各處者，僅許各銀行報運，且須向部請領運現護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運輸者，概以私運論。銀幣照章沒收。」參閱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九三四號及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代理總稅務司通電暨總稅務司第五零二六號通令第一節第一款內第一第五兩項）詳查本案銀幣，雖非運往外洋，然僅就此項銀幣之藏匿方法言之，已足證明意圖避免政府運現需要護照及銀行保結之規定。（參看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九四號第二節）該商意圖規避之方法有三。

- (一)於普通貨物中藏匿限制品物。
- (二)假報所運貨品內容。

(三)利用海關對於運往內地貨物多數，免予檢驗之機會。

綜觀上述各點，顯係有違

財政部所頒命令，職關以爲應將洋灰及藏匿銀幣，概予沒收充公，以符功令。

稅務司克達德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 (四)本會議事錄

新泰洋行行東陳如阜等聲請撤銷廈門關對於該行在洋灰桶內裝運現幣一萬元所爲沒收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李庭彩

彭重威

盧 斌

四、列席 本會秘書

袁長春

五、紀錄 袁長春

六、評議意見

查銀幣運輸國內各處，按照章程規定，均須請領本部護照，由關驗明，方予放行。該新泰洋行運往東山之銀幣，并未請領護照，私藏於洋灰桶內，朦報海關，希圖偷運，顯違政府定章。該關於緝獲後，予以充公之處分，係照定章辦理，并無不合，茲就該原請求書所列理由，詳加審核，除第二六七八各項理由與本案無關，應毋庸置議外。其餘各項，謹分別聲駁

如後。

一、原書理由第一項，中國銀禁係禁出洋，非禁流通國內，商等所寄係往內地等語。

查政府對於銀類之運輸，無論出洋與在國內流通，均定有限制辦法，其限制國內流通之原因，係爲防止由內地鄰近海口偷運出洋，東山係屬沿海地方，最易偷漏，尤應予以限制。

一、原書理由第三項，商等寄欸漳屬，係遵守廈門各界在商會議決案件，該案公布，未見海關否認，即稅務司歷來布告絕未禁往內地小港等語。

查內地運銀辦法，政府早經規定，由關於本年二月間布告，海關自未便因商會之議案而變更政府之規定。

一、原理由書第四項，請領運照，外商實難辦到等語。

查本部前頒內地運銀辦法，普通商號在國內運銀，應向就近關監督請領本部護照，辦理並不爲難，該商此次並未向關監督請領護照，何得以難於辦到爲藉口。

一、原書理由第五項銀儲桶內係防海盜等語。

查商人報運貨物，向海關呈送報單，照章應將所運各貨據實開列，不得匿報，此次該商將現幣藏匿於洋灰桶內，實屬違背關章，如真爲避盜起見，何以不預向海關通知，顯係規避領取部照及銀行保結之限制，希圖偷漏。

基於以上情形，所有該廈門關對於該洋行在洋灰桶內裝運現幣一萬元所爲沒收處分，應請予以維持。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新泰洋行行東陳如阜等

年 歲

住 址 廈門金山路門牌十五號

右請求人對於廈門關所爲沒收該洋行在洋灰桶內裝運現幣一萬元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文

廈門關原決定處分維持之。

事實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該行由金興號汽船裝運馬標洋灰十桶，前往東山，該廈門關因此項運往內地貨物，向來多免予查驗，故未加檢查，即准其裝運，嗣據線人報告，該洋灰桶內藏有大宗銀幣等語。當於該洋灰桶內，



查獲現幣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即予照章充公，旋據該行備具請求書開列理由八項，聲請撤銷該關前項處分等情。

理由

查銀幣運輸國內各處，按照章程規定，均須請領本部護照，由關驗明方予放行，該商運往東山之銀幣，並未請領護照，私藏於洋灰桶內，朦報海關，希圖偷運，顯違政府定章，該關於緝獲後予以充公之處分，係照定章辦理，並無不合，茲就原請求書所列理由詳加審核，除第二六七八各項理由，與本案無關，應毋庸置議外，其餘各項應分別駁復如後。

一、原書理由第一項，中國銀禁係禁出洋，非禁流通國內，商等所寄係往內地等語。

查政府對於銀類之運輸，無論出洋與在國內流通，均定有限制辦法，其限制國內流通之原因，係為防止由內地鄰近海口偷運出洋，東山係屬沿

海地方，最易偷漏，尤應予以限制。

一、原書理由第三項，商等寄欸漳屬，係遵守廈門各界在商會議決案件，該案公佈未見海關否認，即稅務司歷來布告，絕未禁往內地小港等語。

查內地運銀辦法，政府早經規定，由關於本年二月間布告，海關自未便因商會之議案而變更政府之規定。

一、原書理由第四項，請領運照，外商實難辦到等語。

查本部前頒內地運銀辦法，普通商號在國內運銀，應向就近關監督請領本部護照，辦理並不為難，該商此次並未向關監督請領護照，何得以難於辦到為藉口。

一、原書理由第五項，銀儲桶內係防海盜等語。

查商人報運貨物，向海關呈送報單，照章應將所運各貨據實開列，不得匿報，此次該商將現幣藏匿于洋灰桶內，實屬違背關章，如真為避盜起

見，何以不預向海關通知，顯係規避領取部照及銀行保結之限制，希圖偷漏。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關務署署長鄭萊

# 春源銀樓王春和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所帶銀錠予以充公處罰之處 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十月廿九日訓令第一〇〇號

##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一據杭州關代理稅務司劉丙彞呈稱，「竊職關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准監督公函，略以准滬杭甬鐵路警察署滬嘉分段函開。本月十四日下午由杭開滬客車抵南站時，查獲旅客王春和手提小皮箱內，有無照運輸現銀八錠，計重三百六十兩，應將該王春和代表王金昌，連同私運現銀送請查照罰辦等由，除將私運人王春和代表王金昌暫准取保外，應檢將現銀八錠，函送查照依章辦理見復等由，并附送手提小皮箱一隻，內現銀八錠准此。查「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

，并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之規定，無論係運往外國或通商口岸，均應適用，凡銀條，銀塊，銀錠，或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由通商口岸運送其他通商口岸，應請領財政部護照，無照私行裝運，經關查獲，一律充公，并處以與偷運價額相等之罰金。迭經鈞署第五〇一三第五〇九四第五一四四號通令飭遵在案。此次該商由杭運滬現銀八錠，計重一百五十公兩，并未領有護照，按本市中央銀行市價每千公兩合國幣四千四十八元，其價額應爲國幣六百〇七元二角，爰於九月二十七日：以「銀錠應予沒收，并處罰金國幣六百元」等語。通知該王春和遵照繳納罰款去訖。茲於本月五日接到該王春和請求書一件，聲明異議，據稱在杭州市開設春源銀樓，此項銀塊，因杭州無相當技師：攜帶上海作場，爲製造器具之用，商人不知犯禁，請體恤商艱，准予發還免罰以全營業等語，并將各戶定貨名單，附送到關，復查該項銀錠：係屬純銀可供鑄幣之用，而各種銀類，無論係作何

項用途，如欲運輸，應請領護照，早經政府明白規定，職關亦經布告周知，此次該商運銀往滬，以不知法令爲詞，理由殊欠充分，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一分，并照錄監督來函一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附件據此。查關於銀類由通商口岸運輸國內，概應請領財政部護照一事，前於本年五月間奉部座英文手諭飭遵。當經通飭各關遵照，并布告商民周知，本年九月間，職署復經依照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五日錢字第一六二七〇號，及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五三五號兩次令示要旨，通令各關，凡往來國內，中途不經過外國口岸，或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偷運銀幣銀類者，仍照緝獲私運現幣或銀類獎懲辦法辦理。并於十月五日備具第一四六八號文詳細呈報財政部鑒核各在案。本案該商運滬銀錠，既未領有護照，該關將其沒收并處以國幣六百元之罰金，原係按照緝獲私運現幣或銀類獎懲辦法辦理，并無不合，惟現在該商既經聲明異議，究應如何處理，理合檢同原呈請求書及抄

函各一份，具文呈請鈞署核示祇遵」等情，附請求書及意見書一份，鈔函一份，據此。合行檢同原請求書及意見書并鈔函，令行該會，仰即遵照開會評議呈復察核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春源銀樓王春和，今因對於被扣飾銀

貴關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杭州關稅務司。

計開

事實

春源寓杭市，開設首飾店，歷年門市定貨本店不能做者，概攜帶上海

作場製造，滬杭往返四五小時，營業素常互相流通，春和爲工人出身，不知近來法律之變更，因此次定貨杭州苦無相當技師，工價甚昂，做不精巧，此等情形，杭市婦孺咸知，春和將原銀攜帶滬埠，自將提箱請求檢查，並有賬單做某某物件，事實顯明，純爲商人營業進出習慣，若論私運白銀，此區區銀塊能獲利幾何，往來旅費幾何，得不償失，天下決無此呆癡之人。況杭州中央銀行收兌白銀，價目不下於上海，平日白銀售賣杭州中央銀行，歷歷事實可查，此項銀塊，確實做器具所用，不知犯禁，今奉鈞署通知書第二四六號該項銀錠沒收并處罰金六百元等因奉此。驚駭手足無措，小店盡有資本千元，近年商業虧耗，悔不欲生，似此惟有待死而已。茲將不服理由，呈請

鈞長體恤商艱，准予發還免罰，以維生命，而全營業，謹呈。

理由



(一)此項銀錠爲商店做器具所用，不能以販賣論罪，且均有定戶姓名可查，有賬簿可證明，請求者一也。

(二)滬杭營業向例往來一起，不分疆界，此次攜帶原料銀錠，不知爲禁止之例者二也。

(三)杭州各首飾店，苦無相當技師，如有大件器具非攜帶上海去做不可，以後之營業如何維持生活，伏求予以變通辦法維持同業之生活。

證 件

附定貨各戶名單一紙。

具請求書人 春源銀樓王春和印

年 歲 七十三歲

籍 貫 浙江紹興

職 業 首飾業

住 址 杭市上珠寶巷七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五日

### (三) 杭州關稅務司意見

查該項銀錠，係屬純銀，可供鑄幣之用，而各種銀類，無論係作何項用途，如欲運輸，均應請領護照，否則即以私運論，此項辦法，早經政府明白規定，本關亦迭次布告周知，此次該商無照運銀，以不知法令為詞，理由殊欠充分。至本關處以罰金，係遵照總稅務司第五〇一三，第五〇九四，第五一四四號，通令內規定辦法辦理。

代理稅務司劉丙彥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 (四) 本會議事錄

春源銀樓王春和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所帶銀錠予以充公處罰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上海總稅務司署

二、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彭重威

丁貴堂

福貝士

彭重威

四、紀錄

五、評議意見

查凡在國內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者，應先將運輸數量運送地點及作何用途詳細呈明，經本部核准發給護照，方得起運，若無本部護

照，私行裝運者，各關卡查獲一律充公。早經本部明白規定，并據該關聲稱，亦迭次布告周知在案。該商在杭開設首飾店，如須運銀赴滬，託滬技師定製銀飾，自應遵照規定辦法請領護照，方合手續，茲所携銀錠既未領有護照，即屬無照私運，該關應照部定辦法，將銀錠沒收充公。至原請求書所稱不知法令一節，殊無理由，惟該商所携銀錠，尚非偷運出口，部頒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第一條所載，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并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人，從嚴懲辦等語。係對偷運出口者而言，該商既非偷運出口，應照無照私運例，僅將所携銀錠予以沒收充公，免其加倍處罰。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春源銀樓王春和

年 歲 七十三

住 址 杭州上珠寶巷七號

右請求人對於杭州關所爲在該請求人所帶手提皮箱內，搜獲銀錠八錠沒收充公，并處罰金國幣六百元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 主 文

杭州關原定處分變更之。

改將搜獲之銀錠八錠沒收充公，免予處罰。

### 事 實

該請求人前由杭州乘火車至滬時，經滬杭甬警察署滬嘉分段警察於所帶手提皮箱內，搜獲無照私運現銀八錠，計重三百六十兩正，并訊據該請求人供稱，在杭起行時，未領運銀護照等語。由該分段檢同手提箱，并現

銀八錠函送該關，以此項銀錠，既未領有護照，即係私運，經決定將銀錠沒收充公，并處罰國幣六百元，當經該請求人以在杭開設銀樓，歷有年所，此項銀錠，係爲運滬託滬技師代製銀器，不知爲禁止之例，請求撤銷原處分，發還免罰等情。

### 理由

查「凡在國內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者，應先將運輸數量運送地點及作何用途詳細呈明，經本部核准發給護照方得起運。若無本部護照私行裝運者，各關卡查獲，一律充公」。早經財政部規定，并經該關迭次布告周知在案。該請求人在杭開設銀樓，如須運銀赴滬，託滬技師定製銀器，自應遵照規定辦法，請領護照，方合手續，茲所携銀錠，既未領有護照，即屬無照私運，自應照部定辦法，將銀錠沒收充公，至原請求書所稱不知法令一節，殊無理由。惟該請求人所携銀錠，尙非偷運出口，與部頒

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第一條所載，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人，從嚴懲辦之規定，情形究有不同，應免加倍處罰。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關務署署長鄭萊

陳開清聲請撤銷江海關對於報運璞石所爲處罰沒收之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關務署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陳開清呈稱：「竊具呈人前因不服江海關緝私課所爲之罰則處分。於本月十二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江海關稅務司以書面聲明異議，比卽提出異議理由書，具呈人以爲該項請求完全合乎法例，乃於本月十六日，接奉該稅務司批示統號第二零六零號內開，呈悉，查本案罰則處分，業經呈由總稅務司呈奉財政部關務署核准該具呈人如有不服之處，可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仰卽知照，等因，並以同月二十二日將具呈人所提異議理由書退還，具呈人奉悉之下，莫名怪



異，謹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明以對於前條（卽三十一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始提起行政訴訟，關於鈞署爲此項決定時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亦有明文規定，應設罰則評議會決定之，在未經鈞署所設之罰則評議會決定以前，無論已否呈奉鈞署核准，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自不能認爲決定，今本件具呈人聲明異議者，係對江海關緝私課所爲之罰則處分，並非對鈞署所爲之決定，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江海關稅務司聲明異議，自屬無訛，乃該稅務司並不依照該法條撤銷原處分，或以書面敘述理由，呈請鈞署依法決定之，竟批令具呈人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具呈人所提異議理由書退還，顯屬違背法例，剝奪具呈人合法賦予請求程序之權利，抑且擅自棄置鈞署合法決定之權衡，其爲違法罔上，莫此爲甚，具呈人除已依法呈請該稅務司署糾正違法批示仍依法定程序進行外，爰敢具呈將該稅務司退還之具呈人異議理由書，送請

鈞署鑒核，調閱全案卷宗，嚴予糾正，就具呈人所提異議理由書之請求，即予評議決定撤銷原處分，以卹商艱，而昭公允一等情。附請求書前來。當經本署准予受理，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加具理由，呈送在案。除俟該總稅務司將該項理由書送到，另行鈔發外，合先鈔同前項請求書，令發該會查照開會評議具復此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關務署訓令第一〇五號

####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查關於陳開清聲明不服江海關處理報運璞石一案，前經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加具理由書呈署，并由本署將該陳開清原請求書令發該會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將江海關理由書呈送前來，合行檢同原送理由書，令發該會查照開會評議具復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陳開清，今因對於

貴關所爲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緝私課罰則處分通知書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謹呈

江海關稅務司巴。

呈爲不服 貴關緝私課所爲之罰則處分，請求依法撤銷事，竊具呈人於前月八日接得 貴關緝私課，關於被扣璞石之罰則處分書一通，內開罰則，

(一) 罰國幣銀一萬五千元，(二) 該璞石沒收，但仍准貨主照五萬元估價購回，(三) 依照五萬元估價，補繳進口稅，其所舉違犯關章之情節，則爲呈驗僞單，短報價值八字具呈人奉悉之餘，惶駭莫名，經即依法於同月十二日聲明異議，並請宣示理由，以便依法抗議等情在案。旋奉統號第二〇六

○號批示。以呈經關務署核准爲由，着即提起行政訴訟等語前來，而仍未蒙將理由宣示，當以法規所定，未便越級呈訴，原處分書所舉之情節，又僅寥寥數字，殊苦無從據爲抗辯，故惟根據上海市商會來函附抄之總稅務司七九三五號呈文，作成異議理由書呈核。旋又接奉統號第二〇六八號批示。着仍照前批辦理，並將理由書退還，具呈人終仍以爲越級呈訴法所不許，因復詳陳法理再呈 貴關更正，不意 貴關仍持已見，奉批反責具呈人誤會，似此曲解法理，末如之何，故將 貴關退還之異議理由書，逕送關務署審核。一面爲保全訴訟時效計，方擬遵即提起行政訴訟，將與 貴關爲法律上之周旋。嗣忽於本月一日奉到關務署批字第三六號批示。內開呈悉，候將原請求書令發總稅務司轉發江海關稅務司加具理由，呈候發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可也，此批。等語奉此。自當祇遵，同時接由 貴關緝私課函招，即刻前往，承告現仍發交罰則評議會評議，無須提起行政訴

訟，囑再補作異議理由書呈遞前來，當於下星期二可予解決云云。竊以前日呈送之異議理由書，既經 貴關退還，爲欲便於

貴關轉早核奪及加具答辯理由起見，合再仍就總稅務司呈文從事抗辯，補作異議理由書三份，請即平心靜氣，依法自行撤銷原處分，或加具答辯理由，迅將全案卷宗呈送關務署，以便發交罰則評議會依法評議，庶得早予解決，則具呈人心感無既矣。茲將總稅務司七九三五號呈文，從事探討，陳明不服之理由如下。

(一) 本案處分，實違反法定程序也。按一事不再理，實爲法律上之一根本大原則，司法行政俱無例外，反此即爲違法，又按海關緝私條例，人民不服海關處分，得於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絕無處分完畢之案，隨時得由處分者自行提起異議，而於同一條例下，再行追加處罰之理。貴關前以具呈人所呈各項憑證，俱不置信，另自估定該石價值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

四元五角八分，因而認有短報價值與呈驗僞據之嫌，處罰國幣六百元，並已如數繳納在案。則即具呈人果有觸犯緝私條例之行爲，亦已判決確定執行終了矣。又安可根據後來報告，一事再理，而於同一條例下追加處以較重之罰，則是猶之拘獲已出獄之犯人，而重行罰其舊日之行爲，其烏乎可哉，此程序上不服之點一也。

(二) 貴關所呈理由，自相矛盾，實係自欺欺人也。按查總稅務司七九三五號呈文內，據貴關呈稱「按照此項辦法，將該璞石之價值，根據緬甸稅單，估定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計達原報價值三倍以上，」云云，又稱「此項稅單內，對於如此珍貴之石，僅填價值六百盧比，」云云。又稱「所呈發票，內載貨價，核與稅單所列價格數目無甚差異，」云云。諸如所說，既曰根據緬甸稅單估價，又曰稅單內僅填價值六百盧比，顯係前後矛盾，欲蓋彌彰，蓋因具呈人所呈發票，內載貨價八百二十五盧

比，稅單內則僅列有稅額二百盧比，一爲貨價，一爲稅額，本係無從核對，乃曰核之無甚差異，自係按照稅額之三倍推算，而認爲填明價值六百盧比，是固相差無多，惟既曰發票與稅單之數相符，而於該稅單內所列稅額二百盾，即係視同載明貨價六百盧比，則於驗估之際，果以稅單爲估價標準，自應按照六百盧比折合金單位計算，茲乃估定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二者之數，相距甚遠，足見貴關所稱根據緬甸稅單估價之說，顯係並非事實，殊復矛盾之甚，既非根據稅單估價，則據該呈總結所稱，「該陳開清一再匿報璞石價值，業已事實昭著，雖經職關一度處以罰金，但彼時尙不知有呈驗僞單情弊，現既查明其所呈稅單係屬僞造，是其情節益形嚴重，」等語。亦屬牽強附會，蓋因彼時對於是項稅單，早已誣真爲僞，而處之以罰，同一稅單，固無先後差別，何復情節輕重之有度，其所以爲此言者，乃因曾經一度處罰，力圖避免重罰之嫌也。凡此所言，

既係不盡不實，推而至於其餘各節，自皆穿鑿堆砌絲毫不足爲憑，此其理由矛盾，語言失真，依法不能認爲有效，而令人甘服者二。

(三)傳聞之談，依法不能採爲證據也。謹按法律上之採證方法，限制綦嚴，所以慎其刑也。勿信傳聞之談，勿信無稽之言，必也語有來歷，事有證明，方足以爲裁判上之根據。今查貴關呈關務署文內，一則曰「忽接報告」云云。再則曰「又有其他方面，得有確實報告數起，」云云。三則曰「曾有人來關」云云。是所根據者，皆爲一種傳聞之辭，不負責任之談，在報告者，固無具體事實，足資證明，在貴關方面，亦未詳細調查辨其真僞，一若報告者之所云，無一非確，而具呈人之証明，全難置信，烏足以折服受罰人之心，此在採證上不服之點三也。

(四)報告人之言，全無佐證也。據該呈稱「五月二十一日職關忽接報告，謂該璞石業於本埠售出，得價國幣十一萬元，該報告人並將各關係方面



情形，及該石存放處所，言之綦詳，「云云。究竟此報告人者，姓甚名誰，住居何所，是否即爲魯忠義，抑爲在魯忠義之外，另有其人，所稱業已在本埠售出，得價十一萬元，究竟於何日售出，得主何人，價銀如何過付，今得主犧牲鉅款，璞石反被扣押，何以不出而主張對於該璞石之所有權。凡此皆屬疑問，而該呈文及處分書上，皆未詳細言明，如謂貴關已經調查明白，則應明白昭示具呈人，庶足以折服被罰者之心，如謂該報告人之所言，全無佐證，則具呈人又何能徒憑無稽之談，入人於罪，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四也。

(五)魯忠義之報告，矛盾支離，全無可信之價值也。據該呈稱「魯忠義初係具呈人之捐客，曾赴緬甸，深知該璞石之來歷，最初由一緬甸人用六七萬盧比購進，(該緬甸人之姓名住址亦曾報明)，運往緬京，當經過莫貢，曾繳一萬盧比之稅款，直至本年初始被陳開清用四萬盧比購進，」等語。

按其呈人從未僱用魯忠義爲掮客，渠在六七年前曾去過緬甸一次，當年回國，以前以後之事，渠何能盡知其顛末，所謂原主緬甸人，貴關曾否憑之調查，該緬人既出六七萬盧比代價買得該璞石，又繳稅銀一萬盧比，是成本已在七八萬盧比之上，當視爲奇貨待價而沽之矣。何以具呈人能出四萬盧比而購得之，凡此諸點，皆爲矛盾支離之談，不值識者一笑，該呈又稱該報告人（即魯忠義）不僅深知此石在緬之歷史，即該石在滬放行後之轉售情形，亦言之極爲詳細，則所爲轉售情形，究竟若何，魯忠義曾否言之，而該呈文又何不將其報告情形，盡情披露之乎。其尤荒謬者，卽謂具呈人爲偷稅起見，曾乘火車前往莫貢，設法覓得假稅單一紙，以備少報價值之用，且此種行爲係屬彼之慣技，云云。則試問魯忠義人在本國，又何以知悉數萬里以外之事，其得之傳聞耶，則傳之者何人，有無佐證，可以證明其言之非虛，抑或爲自己含血噴人之談耶，則政府機關尤不應依據此種報

告以處罰無辜之人，至謂偷稅爲具呈人之慣技，則更屬挾嫌誣控觸犯刑法之所爲，具呈人當在司法衙門別謀救濟之方，總之魯忠義所報告者，皆爲響壁虛造全無根據之談，而貴關依之以定法罰，則具呈人何能甘服，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五也。

(六)被告所稱有人願意出價五萬元購進該璞石：實屬滑稽之談也。該呈稱「自該石被扣後，曾有人來關非正式接洽，願出國幣五萬元向關購買，足徵此石確係精品，值價甚昂已無疑義。」按所謂有人來關非正式接洽者，究竟其人爲誰，是否真正有意購買該璞石，有無隨帶貨款，表示購買誠意，安知此卽非魯忠義之狐羣狗黨之所爲，故佈此種疑陣以聳動他人之聽聞乎。况璞石僅被扣押，尙未正式依法處分，貴關卽不能單獨出售，若輩詎不知之，故卽爲正式之要約，亦屬於法無效，其用意何在，不問可知，被告不察，即謂足徵此石確係精品云云。實乃欺以其方，正小人之長技也。

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六也。

(七) 璞石上絕對無寶振之戳記也。按該璞石自緬運滬，確係盛興公司包稅，石上確曾爲盛興公司加蓋戳記，惟以歷程數萬里，經時七八月，所有戳記皆已磨滅殆盡。今該呈稱將該石細察，果見蓋有寶振戳記數處，則具呈人雖甚惶甚恐，萬萬未能承認，試畢吾說。

一、該璞石被關扣留此爲二次，具呈人到關交涉，亦無慮數十次，從未聞在石上有發現寶振戳記情事，乃據該呈云云，是誠咄咄怪事。二、據緬政府調查，寶振公司歇業，遠在一九二五年，謂寶振戳記可以留存於光滑璞石之上，歷十年而不消滅，其誰信之。三、該石上如果有寶振戳記，具呈人朝夕摩挲，豈有不知之理，乃復以盛興公司稅單呈驗，豈非自投羅網，具呈人雖愚，決不至此，今該呈云云顯非事實，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七也。

(八)英領與緬政府往來電文，實與本案無涉也。查該呈所認爲極關重要，而自詡足以證實稅單之爲偽造者，厥爲石上之戳記，與該項電文而已。所謂寶振戳記，已如上述，誠爲莫須有而有，則其所舉往來電文，更與本案無涉，且就英領去電致詢之語氣觀之，顯係依照魯忠義面述之言，綴以「是否」及「曾否」等詞，發爲疑問語句，其目的固僅在坐實魯忠義之言非虛，別無如何意義，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八也。

(九)該呈文未能認定全案事實也。據該呈文稱「就上述各節證之，可見陳開清所繳之稅單，即非偽造，亦必不屬於本案之璞石云云」。而按之處分書，則又明指爲呈驗僞單，支離矛盾，莫甚於此，究竟具呈人所犯何法，應科何罪，非特應昭示具呈人亦應昭示大眾，然後可以折服具呈人之心，而杜天下之口，今據該呈所稱稅單是否偽造，抑係頂替，在被告方面尙未能認定，而遽判以重大之罰金，並沒收璞石，誠開行政處分上未有之惡例

，語有之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又云匹夫無罪，懷寶其罪，其如公道之謂何，法治之謂何，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九也。

(十)具呈人之反證有力，萬無推翻之餘地也。按具呈人所有之反證，有盛興公司之稅單，(該公司同樣之稅單，貴關中存者甚多，可資比較。)有中國貿易公司之發票，有中國駐緬領事之查驗證明，有保險公司之保險單，以上各該項證據，均屬萬分確鑿，無可推翻，而查該呈文均以未經證實之談，一筆抹煞，其何能折服被罰人之心，此關於事實上不服之點十也。

(十一)璞石營業，具有特殊性質也。璞石營業帶有投機性質，誠以玉韞於石，非肉眼所能預見，質之佳者，其利益或什佰也，質之劣者，其損失或什佰也，今觀該呈所謂短報價價值云云，即根據魯忠義之報告，謂已經在本埠脫售，得價十一萬元，微論此種報告全無根據，即曰該璞石一經磨琢，果為珍品，則亦為普通恒見之事，決不能斷定為短報價價值也。反之如璞

爲頑石，一文不值，從未聞海關有退還稅銀之事實也。此關於事實之點不服者十一也。

(十二)魯忠義挾嫌誣控，證據確鑿也。按全案最重要之證人，卽爲魯忠義，其措詞荒謬，語言矛盾，已如上述，而其所以如此胆大妄爲者，尤有一背景在，卽當其在海關報告之前一星期，有信至具呈人處，索詐洋二千元，內有若不滿意，卽以性命相搏字樣，具呈人問心無他，未予置答，遂不恤捏造事實，來關告發，此事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有案可稽，不難覆按，此關於事實上應一併報告，加以注意者十二也。

綜上所論，本案重要之點，係在業經執行完畢之案，是否得由執法者自行提起異議，而於同一條例下再度追加處罰，與及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理由，是否盡合法規是已。查原處分對於法理上之根據，顯係忽而不顧，卽其所據呈驗僞單一事，對於該系爭之稅單，究竟是否僞造，亦未加以深切注意

，徒僅據無稽譏言，以及不相干之緬政府電文，即貿然宣告爲僞，而且舉棋不定，同時不能下一確切之斷言，乃從而爲之詞曰，即非僞單，亦必不屬於本案之璞石，試問斷其爲僞，可認爲僞造之證據何在，如斷其爲冒頂，可認爲冒頂之證據又何在，具呈人實索解不得也。是以具呈人對於該項處分，萬死未能甘服，用再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繕具書面理由，聲明對於原處分全部不服，請 貴稅務司自行依法撤銷原處分，或逕將全案卷宗並加具意見書，呈請 關務署罰則評議會決定，以卹商艱，而維法治，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江海關稅務司巴。

具請求書人 陳開清

年 歲 四十歲

籍 貫 福建閩侯



職業商

住址 北四川路白保羅路和平坊八十七號

代表人 陳霆銳

職業律師

住址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三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 (三) 江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查本案陳開清偽造單據虛報璞石貨價意圖漏稅，經本關先後查明，按照緝私條例決定罰則共計三項，(一)處罰國幣一萬五千元，(二)璞石沒收但許原貨主以國幣五萬元購回，(三)依估價五萬元補征進口稅。今該貨主陳開清對於上項處分聲明不服，據呈本件請求書到關，綜觀書內所述各節，殊屬全無理由。

至本案詳細情形，及決定處分之理由，業於本年七月十日以第二七四二二號呈文呈報 總稅務司有案，無待贅陳。茲應重加聲明者，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關初次對於陳開清短報貨價曾經處罰國幣六百元，彼時因未發現緬甸稅單虛偽情事，故僅依照普通辦法，根據此項稅單將估價加至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迨後查緬甸稅單亦屬偽造，是陳開清復犯偽造證據之罪，案情既係二重，並經查實隱瞞貨價，爲數極鉅，故特加重處罰。謹此陳明。

稅務司巴閩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江海關稅務司對於原請求書所陳理由第二欸之意見

按陳開清原呈之緬甸稅單，雖僅列稅欸數目，並無璞石價值，然在本關方面，早經調查得悉璞石在緬甸之征稅率，係從價征百分之三十三又三

分之一，是該稅單上稅款數目，既載明爲二百盧比，自可推知該璞石在緬甸估價，應爲六百盧比，而該商所呈繳之發票，所載該石爲八百二十五盧比，當時以爲此項價格因係訂明在滬交貨，故爲上海起岸價格，是以本關原呈內，有「發票內載貨價，核與稅單所列價格，數目無甚差異」等語。現在既經證明該稅單即非偽造，亦必不屬於本案之璞石，則發票上所載貨價，既與由稅單推算而得之價格，無大差異，自亦係該商所偽造，更兼該陳開清已自認原爲填發發票公司之股東，足見該發票完全由伊一手所偽造，已屬毫無疑義。

至本關原估該璞石之納稅價格爲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並非任意估定，否則所估價值，數必完整，斷不致有畸零小數，在本關驗估課估價時，係根據粵海關辦法，以緬甸稅單爲估價標準，即係將稅單內所載稅款數目，作爲該石上船價格十分之一，有計算法如左。

稅單內所載稅款數目爲二百盧比，以十倍之，等於二千盧比，按照規定折合率，每一盧比，等於英幣一先令六便士，是二千盧比，等於英幣一百五十鎊。又按該稅單所載日期，係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照當日之匯價，每英幣一百鎊，合金單位七百十二元六角五厘，英幣一百五十鎊，應申合金單位一千零六十八元九角，是即該石之上船價格。再加百分之十，（註一）等於金單位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是即該石之起岸價格。再加百分之五，（註二）等於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是即該石之納稅價格。

按照以上情形，可見本關在當初估定該石納稅價格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時，對於該商所呈繳之緬甸稅單，本認爲真實可靠足資證明之文件，故即據以計算該石之納稅價格，是可見該商所稱「是項稅單海關早已誣其爲僞而處之以罰」等語，全係砌詞誣衊，以冀淆惑聽聞。實

際本關第一次所處之罰金，係因該商原報璞石之價值，只列金單位四百元，核與本關根據緬甸稅單所算出之價值，相去有三倍之多，顯係偽報貨價，故科以國幣六百元之罰金，其時，該商所繳稅單之不符情弊，尙未發覺

附錄總稅務司第七九三五號呈關務署文

案查關於陳開清所運璞石被江海關扣留一案，前迭奉

鈞署明令飭查，遵經將該關辦理此案經過大概情形，備具第七八五八號文，呈請

鑒核在案。嗣據該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陳開清之代表遞進報單一紙，內載璞石一件，重六百四十斤，價值金單位四百元。當由職關驗估課向其索閱有關文件，及在緬甸所完稅單。迨數日後，始據呈送到關，即經該課人員以

粵海關於本年歲初曾通知職關對於進口璞石，可以緬甸稅單爲估價標準，經試辦著有成效，爰決定按照此項辦法，將該璞石之價值，根據緬甸稅單，估定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計達原報價值三倍以上，詎該報運人對於此項估價，毫不躊躇，立即承認，該驗估員因此生疑，遂約同另一關員，令該報運人領往貨主處，面詢一切，乃該報運人於途中多方爲難，不肯領導，幾費唇舌，始達陳開清寓所，經其自認係該璞石物主，惟對於關員詢問所報該貨價值有無其他憑證一節，初則謊稱已將有關文件，盡行送關，繼方取出匯款一萬四千盧比之收據數紙，及私函一件，內述有如何覓得珍貴翠石之事。當經關員商得該貨主同意，將各該項文件帶關，交由驗估課第四股主任核閱。以上兩種文件，經該主任詳加察核後，因函中所述翠石，既未指明即係此次報運之璞石，而各該匯款收據，亦未載明與購買翠石之事有關，均不足以爲提高估價

之憑證，即決定仍照前定估價作爲完稅價格，蓋以璞石一項估價非易，既無從調查其躉發市價，而所附發票，又絕不能視爲可靠。且事實上，物主亦時須俟翡翠琢成，始能知其確實價值，故海關遇有此種複雜情形，如未獲有確實憑證，可作估價之根據，即不得不從寬辦理，以免爭執，惟此次報運人所報貨價，僅爲金單位四百元，與職關所估價格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相差過遠，經判處國幣六百元之罰金，以資儆戒。旋據該貨主將稅款及罰金如數照納，遂於四月二十七日將該項璞石放行。

迨至五月二十一日職關忽接報告，謂該璞石業於本埠售出，得價國幣十一萬元，該報告人並將各關係方面情形，及該石存放處所，言之綦詳，當卽予以追查，卒將該石搜獲，現仍由關保管。

查職關此次所得報告，其詳盡爲從來所僅見，緣本案報告人中有名

魯忠義者，初係陳開清之摺客，曾赴緬甸，深知該石之來歷，據云此石係於距今十一年前探出，最初由一緬甸人用六七萬盧比購進，（該緬人之姓名住址，亦曾報明）運往緬京，當經過莫貢 Mogung 稅卡時，曾繳納一萬盧比之稅款，直至本年初，始被陳開清用四萬盧比購得等語，該報告人不僅深知此石在緬之歷史，即該石在滬放行後之轉售情形，亦言之極爲詳細，最後並謂陳開清爲偷稅起見，曾乘火車前往莫貢設法覓得假稅單一紙，以備少報價值之用，且此種行爲係屬彼之慣技云云。嗣後經職關多方訪查，又由其他方面得有確實報告數起，證明此石確由陳開清用四萬盧比購進，其在滬出售價格，則在國幣十萬元以上，並且自該石被扣後，曾有人來關非正式接洽，願出價國幣五萬元，向關購買，足徵此石確係精品，值價甚昂，已無疑義。

此外尙有一極關重要之點，由魯忠義所面述者，即係緬甸翠石稅



，向由商人承包，商人於經收稅款後，須於石上蓋戳，本案翠石，在緬原納稅時，包稅商爲張寶所設公司，名稱爲寶振。職關當將該石細察，果見石上蓋有寶振戳記數處。並據魯稱，張寶故去數年，近來完稅之貨，不應有此戳記等語。因查陳開清所繳之稅單，係於本年由承包商盛興公司發給，而石上並無盛興公司戳記。職關爲調查魯忠義所述各節，是否屬實起見，曾託由駐滬英總領事，電詢緬甸政府。茲將該兩方往來電文，照譯於左：

六月十四日英領事去電「中國海關囑代轉託調查下列各點，盼速復。

。(一)翠石稅之承包商，當收稅時，是否須將其戳記蓋於石上。(二)寶振公司(經理張寶)曾否充任前項包商，如曾充任，係何起訖年限」。

六月二十四日緬甸政府復電「電悉翠石稅承包商代征稅款時，須於石上加蓋戳記，寶振公司，未曾充任包商」。六月二十五日緬甸政府復

電「前電誤，茲經查明寶振係承包翠石稅之公司名稱，承包年限，爲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

就上述各節證之，可見陳開清所繳之稅單，（現尙存關）即非偽造，亦必不屬於本案璞石。而該魯忠義所陳之其餘各節，因之益覺可信。且陳開清曾在職關自認在緬購有翠石鑛一處，並從事販賣翠石多年，近始歸自緬甸，是關於翠石在緬甸方面之納稅手續及稅率，自應熟悉無遺，決不至有誤領稅單情事，況就價值一項而言，緬甸政府曾宣稱包稅商所估價值，向極準確，乃此次稅單內，對於如此珍貴之石，僅填價值六百盧比，陳開清爲販賣商人，豈有不知單貨價值不符之理，更就在緬甸納稅手續而言，完稅以後，收稅人例將戳記蓋於石上，陳開清對於稅單內所填之收稅人名稱，與石上所留之戳記不符情形，亦豈有不知之理，似此情形，則陳開清呈驗僞據，希圖朦混，已屬毫無疑義。

根據上述辦理本案經過事實，已足證明該陳開清呈訴各節，全屬捏造，茲再就該商迭次呈文內所陳理由，摘要詳細指駁如下。

(一)原呈所訴職關關員滋擾一節。查海關核定進口貨之完稅價格，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之規定，在未征稅之前，本有從詳調查之權，況關員至陳開清寓所，係由該石報運人偕同前往，所檢得之文件，亦皆由陳開清本人交出，且經其許可，始攜帶回關，嗣後完稅及繳納罰金，亦出彼之自願，毫無強迫，倘使該璞石確如陳開清所稱，僅值國幣八百元，恐其繳稅認罰斷不能如此易易。

(二)原呈所訴職關緝私課並未經過任何手續，擅將該件運關扣押一節。查該璞石係藏於本埠外鹹瓜街一四八號屋內，當關員前往搜查時，曾約同公安局巡警協助，手續完備，並無不合之處，該陳開清初猶強執，謂必須見有搜查證，始可由關搜查，嗣經關員告以該項搜查證，即可

向地方法院索取，彼遂自願押運璞石來關，旋職關告以該石完稅價格尚須調查，所有原貨須予留關等語，並發給扣留貨物憑單一紙，伊始悻悻而去。今就所查出本案內容觀之，足徵職關辦理手續，甚爲適當。況案情特重，早驗僞據，匿報貨價，既已顯有可疑，自不得不於已經徵稅及處罰後，再予追回扣押，復查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四節，本規定有「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等語。本案並無商家簿冊可稽，而陳開清復不能取信於珠寶業同業公會，託其代爲担保，更不願繳納相當之保證金，以待調查，故職關祇得將貨暫扣，以維稅收。且職關此次派員搜查時，該陳開清已預備將石鑿開，倘若稍遲一步，竟被開琢，則職關欲查明其真實價格，更難著手。

(一)原呈所訴經營璞石事業，本屬投機性質，不應誅求一節。查販賣未開琢之璞石，含有投機性質，固屬實情。但陳開清不將實在購進價

值報關，而以偽造之稅單呈驗，以圖少繳稅款，實屬無可寬宥。且職關將該石扣押後，曾令該陳開清速將可靠證據送關核辦，俾可將本案早日了結。乃竟置之不理，甚至令其在扣押貨物憑單上簽字，亦復公然拒絕，幸當時有警察在場簽字作証，否則又不知如何誣控。

(一)原呈所訴職關以新聞紙爲補稅根據一節。查職關估驗貨價，極端謹慎，絕不能憑一紙新聞訪稿，以爲標準。該陳開清所以持此攻擊者，蓋因其於六月十一日，至職關緝私課查詢案情時，曾於案卷中見有剪貼與本案有關之新聞紙數頁，有所懷疑，當時曾由關員向其解釋，並不憑此估價，不意彼竟仍藉爲口實。

總之該陳開清一再匿報璞石價值，業已事實昭著，雖經職關一度處以罰金，但彼時尙不知其有呈驗偽証情弊，現既查明其所呈稅單，係屬偽造，是其情節，益形嚴重。又所呈發票內載貨價，核與稅單所列價格

數目，無甚差異，而該陳開清承認原爲填發發票公司之股東，更足見該項發票完全由伊一手僞填，以爲朦蔽海關之用。似此呈驗僞造發票及稅單行爲，顯已違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既經查明証據確鑿，自應嚴加懲處，以儆效尤，職關擬即按照該石最後估定國幣五萬元之完稅價格，處以匿報稅款約三倍計國幣一萬五千元之罰金，並將該璞石沒收，但仍准其照最後估價購回，並補納稅款，所有職關對於陳開清報運璞石進口，偷漏稅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及處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正核轉間，又奉

鈞署第二六六五號代電，以此案復據該商民陳開清呈催前來，應即鈔同原呈，電仰遵照迭次令文，即日查明核辦，呈候察奪等因。附鈔呈奉此，查本案璞石，該陳開清原報價值，僅爲金單位四百元。經該關根據所呈緬甸

稅單：重行估定爲金單位一千二百餘元，並處以短報貨價之罰金，計國幣六百元，以示儆戒。旋據該商將稅款及罰金如數繳清，遂即將貨放行，嗣該關接得報告，謂該璞石係由該商以四萬盧比在緬甸購得，迨進口後在滬售出價值則爲國幣十一萬元，至所呈稅單係屬偽造等語。當經該關將石追回扣押，並請由駐滬英領轉託緬甸政府查明情形，該商所呈稅單，如非偽造，卽係用他石稅單朦混移用，是則該商於短報貨價外，復有呈驗僞單據之行爲，實已違犯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該關擬按最後估定國幣五萬元之價值，照匿報稅款三倍處以國幣一萬五千元之罰金。並將該石沒收，惟准其照最後估價備價購回，補繳稅款各節，所擬尙屬允當，似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俾便轉飭遵行。

再前奉

鈞署政字第一七一四二號令發附件一紙，隨文繳還，合併陳明。

謹呈

財政部關務署長鄭

總稅務司梅樂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四) 本會議事錄

商民陳開清聲請撤銷江海關對於該商報運璞石所爲處罰沒收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上海總稅務司署

二、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海關罰則評議會章程則議案彙編



評 議 員 彭重威

丁貴堂

福貝士

#### 四、紀錄

彭重威

#### 五、評議意見

關於原請求書第一項 查一事不再理，在司法方面對於民刑訴訟，雖有此辦法，但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是所謂一事不再理一節，於此案情形，未便適用，況此案該關第一次對於該商處罰，係因短報貨價，第二次處罰及沒收貨物，係為發見稅單非屬本案璞石，故該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無不合。

關於原請求書第二項 此項據該關聲述理由如下，「按陳開清原呈之緬甸

稅單，雖僅列稅款數目，并無璞石估價，然在本關方面，早經調查得悉，璞石在緬甸之徵稅率，係從價徵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是該稅單上稅款數目，既載明爲二百盧比，自可推知該璞石在緬甸估價應爲六百盧比，而該商所呈繳之發票，所載該石價格爲八百二十五盧比，當時本關以爲此項價格，或係訂明在滬交貨爲上海起岸價格，故本關原呈內所以有「發票內載貨價核與稅單所列價格數目，無甚差異」等語。現在既經證明該稅單即非偽造，亦必不屬於本案之璞石，則發票上所載貨價，既與稅單所列價格無大差異，其發票自亦係該商所偽造，更兼該商已自認原爲填發發票公司之股東，足見該發票完全由伊一手偽造，已屬毫無疑義，至本關原估該璞石之納稅價格爲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并非任意估定，否則所估價值數必完整，斷不致有畸零小數，在本關驗估課估價時，係根據粵海關辦法，以緬甸稅單爲估價標準，即係將稅單內

所載稅款數目，作爲該石上船價格之十分之一，其計算法如左。

稅單內所載稅款數目爲二百盧比以十倍之，等於二千盧比，按照規定折合率，每一盧比等於英幣一先令六便士，是二千盧比等於英幣一百五十鎊，又按該稅單所載日期，係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照當日之匯價，每英幣一百鎊合金單位七百十二元六角五厘，英幣一百五十鎊應申合金單位一千六十八元九角，是即該石之上船價格，再加百分之十，（此項按照上船價格，外加百分之十以計算起岸價格之辦法，係本關根據多年經驗而議定者），等於金單位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是即該石之起岸價格，再加百分之五（此項辦法見於進口稅則內所載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第三條），等於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是即該石之納稅價格。

按照以上情形，可見本關在當初估定該石納稅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

十四元五角八分時，對於該商所呈繳之緬甸稅單本認爲真實可靠，足資證明之文件，故即據以計算該石之納稅價格，是可見該商所稱，「是項稅單海關早已誣其爲僞而處之以罰」等語，全係砌詞誣衊，以冀淆惑聽聞，實際本關第一次所處之罰金，係因該商原報璞石價值，只列金單位四百元，核與本關根據緬甸稅單所算出之價值相去有三倍之多，顯係僞報貨價，故科以六百元之罰金，其時該商所繳稅單之不符情弊，尙未發覺」。

本會核查該關所稱各節，理由頗見充分，原書所謂自相矛盾，殊多誤解。

關於原請求書第三項 查海關對於線人報告，僅作爲偵查材料，並非即以此爲根據，原書所言，殊多誤會。

關於原請求書第四項 查海關既僅以線人報告爲偵查之材料。則所請昭示

一節，自無必要情形，原書主張理由，殊欠充分。

關於原請求書第五項 所稱報告人矛盾支離各節，非本案重要之點，因海關並非僅據報告人一方面所言，爲處理此案之根據。

關於原請求書第六項 查該項璞石價值問題，該關因無一定市價。曾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四節規定辦法，邀同在滬著名中外玉石專商數人，精確估計，僉認該璞石至少價值五萬元，其中一人願出五萬元購買，當時本係研究該石價值問題，并非正式售賣，原書謂安知非魯忠義故佈疑陣等語，殊屬揣測之詞。

關於原請求書第七項 查該璞石上有無寶振公司戳記，實爲此案惟一重要關鍵，本會爲欲明真相起見，特由各評議員於本月九日上午九時偕同該關緝私課稅務司，前往該關私貨貨棧，提出該項璞石詳細察勘，親見寶振公司戳記赫然見於該璞石側面者數處，其中一處最爲明顯，當時有目

共見，攝有影片，（影片附）此在十年以前所印之戳記，無論如何展轉搬運磨擦必不至完全銷滅，即此一點，可證明該璞石確非由盛興公司所報稅，況最近該關曾見有盛興公司報稅之其他璞石，其上皆印有盛興公司戳記，（影片附）於此更可證明該商所呈稅單爲非報運本案璞石之單據，原書謂爲自投羅網洵不誣也。

關於原請求書第八項 此項往來電文係爲證實報告人所言，報運翠石必蓋有承包稅商之戳記，非屬虛語，何得謂爲與此案無關。

關於原請求書第九項 翠石稅承包商代徵稅款時，須於石上加蓋戳記，此點經緬甸政府電報證明，毫無疑義，今該璞石上并無盛興公司戳記，而稅單上蓋有盛興公司圖章，故斷定稅單即非偽造，亦必不屬於本案璞石。

關於原請求書第十項 稅單已如上述，斷爲非本案璞石，發票不能據以爲

憑，其理由已見於第二項，領事簽證係證明貨物來源，向不負估價責任，保險單在海關方面不作爲估價根據，原書所稱各節，均非有充分理由之反證。

關於原請求書第十一項 該璞石既如上述，經中外玉石專商精確估計至少值價五萬元，將來值價若干，海關自未便過問。

關於原請求書第十二項 魯忠義與該商有無挾嫌情事，與本案無干應毋庸議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商民陳開清

年 歲 四十歲

住 址 上海北四川路白保羅路和平坊八十七號

右請求人對於江海關所爲沒收該商報運璞石并處以國幣一萬五千元罰金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署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

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 主文

江海關原定處分維持之。

### 事實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該商向該關報運璞石，所呈報單，載明璞石一件重六百四十斤，價值金單位四百元，經該關索閱有關文件及在緬甸完稅之單。數日後據該商送到，由關根據稅單所載納稅數目，推定該項璞石價值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計達原報價值三倍以上，經處以國幣六百元之罰金，該商當即將稅款及罰金如數繳納，由關將貨放行，旋據報告該項璞石價值甚鉅，復經由關將該項璞石追回扣押，多方偵查，并經邀同在滬中外玉石專商估定該璞石價格至少值國幣五萬元，該關復又查得該商所呈稅單不屬於本案璞石，經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處以國幣一萬五千元之罰金，并將該璞石沒收，仍責令補繳稅款，旋據該商聲明不服各項，經由該關將處理本案情形，陳述前來。

理由

本案經飭據海關罰則評議會聲稱。

關於原請求書第一項 查一事不再理，在司法方面對於民刑訴訟，雖有此辦法，但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是所謂一事不再理一節，於此案情形，未便適用，況此案該關第一次對於該商處罰，係因短報貨價，第二次處罰及沒收貨物，係為發見稅單非屬本案璞石，故該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無不合。

關於原請求書第二項 此項據該關聲述理由如下，一按陳開清原呈之緬甸稅單，雖僅列稅款數目，并無璞石估價，然在本關方面，早經調查得悉

，璞石在緬甸之徵稅率，係從價徵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是該稅單上稅款數目，既載明爲二百盧比，自可推知該璞石在緬甸估價應爲六百盧比，而該商所呈繳之發票，所載該石價格爲八百二十五盧比，當時本關以爲此項價格，或係訂明在滬交貨爲上海起岸價格，故本關原呈內所以有「發票內載貨價格與稅單所列價格數目，無甚差異」等語。現在既經證明該稅單卽非僞造，亦必不屬於本案之璞石，則發票上所載貨價，既與稅單所列價格無大差異，其發票自亦係該商所僞造，更兼該商已自認原爲填發發票公司之股東，足見該發票完全由伊一手僞造，已屬毫無疑義，至本關原估該璞石之納稅價格爲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并非任意估定，否則所估價值數必完整，斷不致有畸零小數，在本關驗估課估價時，係根據粵海關辦法。以緬甸稅單爲估價標準，即係將稅單內所載稅款數目，作爲該石上船價格之十分之一，其計算法如左。

稅單內所載稅款數目爲二百盧比以十倍之，等於二千盧比，按照規定折合率，每一盧比等於英幣一先令六便士，是二千盧比等於英幣一百五十鎊，又按該稅單所載日期，係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照當日之匯價，每英幣一百鎊合金單位七百十二元六角五厘，英幣一百五十鎊應申合金單位一千六十八元九角，是即該石之上船價格，再加百分之十，（此項按照上船價格，外加百分之十以計算起岸價格之辦法，係本關根據多年經驗而議定者），等於金單位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是即該石之起岸價格，再加百分之五（此項辦法見於進口稅則內所載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第三條），等於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是即該石之納稅價格。

按照以上情形，可見本關在當初估定該石納稅爲金單位一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時，對於該商所呈繳之緬甸稅單本認爲真實可靠，足資

證明之文件，故即據以計算該石之納稅價格，是可見該商所稱，「是項稅單海關早已誣其爲僞而處之以罰」等語，全係砌詞誣衊，以冀淆惑聽聞，實際本關第一次所處之罰金，係因該商原報璞石價值，只列金單位四百元，核與本關根據緬甸稅單所算出之價值相去有三倍之多，顯係僞報貨價，故科以六百元之罰金，其時該商所繳稅單之不符情弊，尙未發覺」。

本會核查該關所稱各節，理由頗見充分，原書所謂自相矛盾，殊多誤解。

關於原請求書第三項 查海關對於線人報告，僅作爲偵查材料，並非即以

此爲根據，原書所言，殊多誤會。

關於原請求書第四項 查海關既僅以線人報告爲偵查之材料。則所請昭示一節，自無必要情形，原書主張理由，殊欠充分。

關於原請求書第五項 所稱報告人矛盾支離各節，非本案重要之點，因海關並非僅據報告人一方面所言，爲處理此案之根據。

關於原請求書第六項 查該項璞石價值問題，該關因無一定市價。曾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四節規定辦法，邀同在滬著名中外玉石專商數人，精確估計，僉認該璞石至少價值五萬元，其中一人願出五萬元購買，當時本係研究該石價值問題，并非正式售賣，原書謂安知非魯忠義故佈疑陣等語，殊屬揣測之詞。

關於原請求書第七項 查該璞石上有無寶振公司戳記，實爲此案惟一重要關鍵，本會爲欲明真相起見，特由各評議員於本月九日上午九時偕同該關緝私課稅務司，前往該關私貨貨棧，提出該項璞石詳細察勘，親見寶振公司戳記赫然見於該璞石側面者數處，其中一處最爲明顯，當時有目共見，攝有影片，（影片附）此在十年以前所印之戳記，無論如何展轉搬運

磨擦必不至完全銷滅，卽此一點，可證明該璞石確非由盛興公司所報稅，況最近該關曾見有盛興公司報稅之其他璞石，其上皆印有盛興公司戳記，（影片附）於此更可證明該商所呈稅單爲非報運本案璞石之單據，原書謂爲自投羅網洵不誣也。

關於原請求書第八項 此項往來電文係爲証實報告人所言，報運翠石必蓋有承包稅商之戳記，非屬虛語，何得謂爲與此案無關。

關於原請求書第九項 翠石稅承包商代徵稅欸時，須於石上加蓋戳記，此點經緬甸政府電報証明，毫無疑義，今該璞石上并無盛興公司戳記，而稅單上蓋有盛興公司圖章，故斷定稅單即非偽造，亦必不屬於本案璞石關於原請求書第十項 稅單已如上述，斷爲非本案璞石，發票不能據以爲憑，其理由已見於第二項，領事簽證係証明貨物來源，向不負估價責任，保險單在海關方面不作爲估價根據，原書所稱各節，均非有充分理

由之反証。

關於原請求書第十一項 該璞石既如上述，經中外玉石專商精確估計至少值價五萬元，將來值價若干，海關自未便過問。

關於原請求書第十二項 魯忠義與該商有無挾嫌情事，與本案無干應毋庸議。

等情到署。本署復核該項璞石既蓋有寶振公司戳記，自非由盛興公司報稅之貨，而該商所呈稅單則蓋有盛興公司圖章，其稅單自非屬於本案璞石，是單貨章戳不符，情弊顯然，其餘各節，該評議會評論，亦屬允當。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發照片

坤泰等南貨行  
華泰等茶食店  
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該商等購銷糖貨所爲處罰沒收之處

## 分一案

### (一) 關務署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第一二〇號

####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奉 部發下第一具呈人坤泰南貨行等，第二具呈人華泰茶食號等，呈一件內稱，「竊第一具呈人等牙行爲業，專事代客買賣南貨，如山東之棗子，福建之桂元，廣東之荔枝，定海等處之魚鯨，均爲大宗，白糖其一部也，客家投銷貨物，行家接受代銷，在習慣上法理上均可不必問其來源，蓋吾紹向無關稅，在商言商，何由知其漏稅與否，至第二具呈人等，則向行家價買，更不必問其來源，而查其漏稅矣。事緣本年三月一日杭州關稅務司署張稽查員來紹稽查，至第一具呈人等行時，當即將賬簿呈閱，渠



見載有上塘代售白糖共計二百七十包，終以不能發見其爲私糖，乃無異詞而去，嗣於三月七日張稽查員二次來紹時，會第一具呈人坤泰行內有大有裕等號，因銷路疲滯，退回之白糖十包，當因是糖類似日貨，恐反日會有所責難，另行堆置，此乃其時環境如斯，到處皆然，詎張稽查員不由分說，連同三月十三日在第二具呈人等號內查見向第一具呈人坤泰行等買進之白糖共計七十七包，一併指爲私糖，報請罰辦，迭經據實判白，原關不予詳察，竟依照「經營私貨」論罰，合計洋四千六百三十元，際此商業極度凋敝之時，忍痛遵繳，實已奄奄一息矣。詎一冤甫受，重冤又臨，九月初接奉原關通知，轉飭第一具呈人等，應再繳一百七十五包白糖罰金，貨價稅銀等洋，第二具呈人等，應再繳貨價洋等因，當經依法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爲免罰之決定在案。十月二十日奉原關批示略開，轉奉關務署令以此案處理辦法，係奉部令核定，未便交由罰則評議會評議，該商等如有

不服，應於接到此批之日起，三十天內逕行呈部，核辦等因，奉查商人不服海關稅務司所爲之處分，得聲明異議以救濟，爲緝私條例所明定，雖原處分辦法，係奉部令核定，然查聲明異議之性質，核與訴願同則，關於訴願之法例，自可援用司法院解釋，「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會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爲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依此解釋例，則奉鈞部核定之處分，不能認爲鈞部之處分，仍應由原關直接上級官署受理異議，殊無疑義，除原批轉飭程序是否合法，應請鈞部先予審查外，茲將不服理由謹爲鈞部縷晰陳之，查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條件有三。即（一）貨物係私運即漏稅者，（二）經營。（三）知情之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本件原處分，以第一具呈人等賬上所載上塘代售

之白糖爲私運貨物，不知憑何證明，乞察糖本非私，漏稅乃私，如果祇以賬上有糖，而卽臆斷其漏稅私糖，則凡賬上所有代售各貨中之應課稅者，將無一不可指爲漏稅，不幾有賬皆私，無貨不罰乎，澗蔽餘商何以堪此，原關對於現見九十五包白糖武斷處罰，對於賬載之糖，雖欲置議而無由，而卒免之者，亦以不能證明其爲私也。第一具呈人等業係牙行，代客買賣，有營業稅証可核，原非獨立經營貨物者可比，假定客家托銷貨物爲漏稅也，充其量不過處于代銷地位，以紹城行家，向來代客買賣，不問來源，亦從無漏稅之事實，及登載公開賬上，與夫自動將賬呈閱各情形，互相參證，實爲不知情之第三者，甚屬灼然，依法何能處罰，乃以真相未蒙澈查，未經積極證明漏稅之是否屬實，而卽認爲私糖，以代銷者，而誤認爲經營者，將何以昭折服，至第二具呈人等，向行購買，有發票，有賬簿，乃正當之公開交易，有何知情舞弊于其間，而竟殃及池魚，更難以昭折服，

奉批前因，除另呈原關業已遵限呈訴外，理合瀝陳不服理由，環請鈞部俯念吾商窮途切痛，海底沉冤，若不恩予救濟，祇有束手待斃，于法爲冤，于情亦慘，賜予令飭原關澈底查復，免予處罰，以符事實，而恤商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經簽奉 部座諭，「可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二三兩項規定辦理」等因。查此案該具呈人等對於杭州關依照部令處理該行號偷運私糖一案，聲明異議之請求書，前據總稅務司轉呈有案。茲奉前因，合行檢同各原請求書及附件，令仰該會遵照評議可也。此令

## (二)原請求書

### 第一 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坤泰南貨行經理雷壽昌等，今因對於 杭州關所爲第二十九號通知書內開，處罰 坤泰等行帳簿所載白糖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 杭州關稅務司。

### 事實

緣本年三月一日，由杭州關稽查員張鐘聲來紹，查閱小行等帳簿載有上塘代售白糖共計二百七十包，當由張稽查員在帳簿內簽字而去，嗣於三月七日張稽查員在坤泰行見到擺存白糖十八包，又三月十二日在明記南貨店等見到擺存白糖七十七包，兩次共九十五包，認爲該糖係屬偷稅小行等係代客買賣，實不知情，業經含冤被處罰金四千六百三十元在案。事本已矣不料事隔五閱月之久，突於本月一日又奉通知書，憑空對於小行等簿載之糖一百七十五包，亦應處罰，小行等實難再行忍痛受罰，特此依法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此本案經過大略之事實也。

### 理由

查張稽查員到小行時由小行等先行自動將帳簿請其閱看，及對其報告當時

江姓客人上貨情形，小行等如有知情漏稅情事，安肯先行陳述一切，並將帳簿自行請其查閱，足證小行等居心坦白，已無疑義，至於漏稅與否，小行等無從識別，退一步言之，即使果係漏稅，亦應由江姓客人負責，小行等既不知情，安可代人受過，不得已提出不服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免予處罰。

具請求書人 坤泰南貨行

泰孚南貨行

三陽泰南貨行

盈源南貨行

和升南貨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附錄坤泰南貨行等上杭州關稅務司呈文

爲不服處分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撤銷事，竊商號等因不知客人私運白糖，代爲買賣，致被鈞署誤認偷稅一案，業經窺處罰金四千六百三十元終結在案，當時商號等雖經力爭，未蒙諒解，且亦但求安分營業，不願多事糾訟，故此忍痛繳納，以爲從此可以無事矣，不料九月一日忽奉鈞署第二百十九號通知書內開，

案查本關查獲該棧等偷稅私糖一案，曾於本年三月一日由本關稽查員張鐘聲查明泰孚和升三陽泰坤泰各該棧賬簿內各購進私糖六十包，又盈源賬簿內購進私糖三十包，共計二百七十包，并由張稽查員於各該賬簿內簽字以資證據，嗣於三月七日在坤泰棧查獲私糖十八包，三月十二日在明記南貨店越香齋同馥和同裕和華泰等茶食店查獲私糖七十包兩次共九十五包，業經罰辦在案。其餘糖一百七十包計重一百七十五公担，尙未罰辦，現奉

##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關務署令飭將第三次查獲之七十七包，改照第二次查獲之十八包處理，於罰金之外，並沒收其貨價，並將第一次查出之二百七十包，除已罰辦之九十五包外，所餘一百七十五包，悉照第二三兩次處理辦法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關於七十七包應沒收之貨價，業經通知明記等商號迅即如數繳納外，查該項餘糖一百七十五包，應處罰金國幣七千五百元，並按該貨完稅價格沒收其貨價國幣一千九百元，另按海關金單位九元六角之稅率補納進口稅及附稅共海關金單位一千八百四十八元，合亟通知，仰該棧遵照迅將罰金貨價稅款等項，如數繳納到關，毋稍遲延，切切特此通知。

等因奉此。商號等讀悉之餘，不勝驚駭，竊查是項處分，既害市面，又違條例，對於商等究竟應否負偷稅之責。絕不予以事實上精確之審查，不分



皂白，一味武斷，刀鋸鼎鑊，誓難承認，特此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爰將不服理由，謹述如下。

(一)查偷稅者照章處罰，此爲一定之法則，是必須具有真確偷稅之行爲，然後從而處罰方爲正當，今商等賬簿所載之白糖，係在內地代江姓客人居間買賣，並非自己在外方私運而來，至於出賣者之是否偷稅，商等確係絕不知情，豈可代人受過，若必捨出賣人於不顧，獨對於不知情之居間買賣者，處以重量之罰金，天下寧有是理耶，商等偏查我國民刑各法，對於人民行爲之應否負責，莫不以是否知情爲斷，卽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購買或代銷之行爲，亦在免罰之列，因此足證

鈞署對於商等並未知情之行爲貿然處罰，實屬違法，居心何在，令人殊難索解，此其不服者一也。

(二)查我國法律採真實發見主義，此項白糖之是否偷稅，在商等因無專門關稅知識，固屬無從識別，即慣於此道之稽查員張鐘聲，不論其具有何種神技，試問既無現實發見之白糖，從何認定其偷稅，至於賬簿內僅爲收付白糖之記載安可據爲認定偷稅之證據，詳言之，必須確有偷稅白糖之發見，方可斷定，如果賬簿記載收付白糖，即須認爲偷稅，則凡屬經營南貨茶食之各商號，莫不有買賣白糖之記載，固無時無地不可處罰矣，勢必人人自危談虎色變，想青天白日旗幟下之中華民國決無如此之苛政，此其不服者二也。

(三)查本年三月一日

鈞署稽查員張鐘聲，雖在商等經營各行查閱賬簿，共計有白糖二百七十包之記載，但當時

鈞署亦經認定不能根據是項賬簿記載之包數，作爲偷稅之憑證，必須

現實發見之糖是否偷稅爲標準，故直待張稽查員第二次來紹，在坤泰行查見白糖十八包，又第三次來紹，在明記南貨店等，查見白糖七十七包，兩次共計查見白糖九十五包，遂認該糖並未納稅，始予處罰，而商等仍屬無從辨識，雖經一再力爭，總無效果，不得已忍痛繳納罰金洋四千六百三十元，處此商業蕭條之時，遭此巨罰，元氣受傷，至今痛尙未已，正在仰首浩歎冤無可伸之際，不料九月一日，忽又突接鈞署通知書，憑空認定簿載白糖一百七十五包，亦係偷稅，又須處以重量之罰金，拜讀之餘，良深欽佩，在鈞署以爲商愚可欺，不妨得寸進尺，但商民亦係父母所生，當痛絕而號，要知天道若存，報應堪慮，國法不廢，斷難再罰，若謂應以簿載二百七十包之數目爲準，試問何必繼續再查，又何必待第二三次查見白糖之後，始行處罰，且何以僅對於現實查見之白糖九十五包，予以處罰，況查閱賬簿在三月一日

而獲見白糖九十五包，在一星期之後，足證

鈞署亦以簿載之包數，不能作是否偷稅之依據，必須現實獲見之白糖爲準，已極明顯，詳言之，賬簿內並無偷稅與否之註明也，今既無真實偷稅之白糖發見，僅憑賬簿上買賣之記載，安得認爲偷稅，使人受罰，此其不服者三也。

總之，本案商等按諸事實，核之法律，萬無受罰之餘地，爲此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書面聲明異議，請求

貴稅務司准予撤銷原處分，實爲德便，謹呈

杭州關稅務司公署公鑒。

## 第二一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華泰茶食店經理人張文榮等，今因對於杭州關所爲第二一

二十號通知書內開，關於商等購買白糖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杭州關稅務司。

### 事實

緣商等於本年二月間，照通常市價向紹城坤泰南貨行購買之白糖七十包，初由杭州關所派稽查員張鐘聲蒞臨看到此貨，憑空認爲偷稅應罰，今又於日前奉到通知書，認爲更須沒收貨價，令人惶駭異常，（詳情已在原卷）此本案經過大略之事實也。

### 理由

查商等處於第四者之地位，要知出賣此貨之坤泰行對於該貨係屬居間代售，究竟是否漏稅尙難知情，商等更屬無從辨識，若以賣買不知情之貨物，既須處罰，又須沒收，不特顯然違法，且商民受害太甚矣，特此聲明

異議，提出不服理由，請求准予撤銷原處分，實爲德便。

(證件)存店賬簿可證

具請求書人 華泰經理張文榮

同馥和經理陳德全

越香齋經理阮福葆

明記經理尤福家

同裕和經理吳其正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附錄華泰等商號上杭州關稅務司呈文

爲奉諭聲復，請求俯賜

鑒核，予以轉呈

財政部關稅署，懇請收回成命事，竊商號等於本年二月間，照通常市價向

紹城坤泰貨棧購買白糖合計七十七包，執有坤泰貨棧發票可證，（曾由張委員蒞紹調查時攜帶在案，）詎事出誤會，乃

鈞處徒憑人密報，而未審究竟，即認該糖爲漏稅私糖，遂於本年三月間，  
由

鈞處派員到紹會同 縣政府，即將該糖七十七包，分別提交縣商會，囑托保管實施扣押等情，旋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書面通知，令商號等繳納罰款等諭云云，復又派遣張委員到紹調查，察核商號等進貨簿據，研究該糖之價格廉否，又令指明出售商號雖經指明坤泰貨棧並將坤泰之發票，業蒙委員攜帶到案，以供證明，因事在冤枉，情難貨被久押，故于本年三月廿五日，商號等派員晉鈞處，鄭重抗議，并陳明原委，乃蒙鈞處迎刃而解，明白事實，深知本案罪狀盡屬坤泰一面當令紹興商會轉飭商號等收回被扣白糖，至漏稅一端應罰之處，均由坤泰棧直接處理，不令商號等絲毫受

罰，足見辦事秉公，實深愛戴，茲又奉到鈞處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二十號通知文件內開云云，「案查本關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在該商號等查獲購買漏稅私糖七十七包，業經處罰在案。現奉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關務署令飭將該項查獲之七十七包私糖，于罰金之外，並沒收其貨價等因。自應遵辦，查該糖貨價，應爲國幣二千二百元，合亟通知仰該商號等，迅將該欸如數繳納到關，毋稍遲延切切特此通知」等諭。奉此前因。殊深駭異，竊思國家立法，爲保障人權，人民納稅，爲應盡義務，是以國府與民深有相互關愛之責任在也，如果應稅之貨，販賣者惟利是圖，過漏不稅，而受買者貪廉過受當以厥罪惟均，受罰之處，何敢違抗，要知商號等所買之糖，究向坤泰購買，事先既不知私，價格又不貪廉，沒收貨價，情何以甘，進而言之，况坤泰貨棧爲吾紹一家大棧，原非個人私販者可



比，與之貿易，當無防私之必要，斷無意外之可慮，且糖之公私，不過稅與未稅之關係，於物質上尤難識別之可能，由是而論，坤泰貨棧漏稅私糖，售賣市肆，於買者本難捉摸，受罰之處，沒收貨價，應由坤泰貨棧力負全責，所謂於人情法理均得其宜，爲此列陳理由，仰祈

鑒核，准予收回成命，實爲德便，謹呈

杭州關稅務司公署。

具書商號 越香齋

同裕和

華泰

同馥和

明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三) 杭州關稅務司意見

查此案係遵奉

總稅務司第一五八一九一號令轉

財政部關稅署第一七五八八號令辦理。

代理稅務司劉丙彝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兩請求書內稅務司所述意見相同

附錄關稅署二十四年八月六日一七五八八號原令

令總稅務司梅樂和

呈悉。此案經部署分別派員調查報告，呈請部長鑒核。茲奉部長諭，以杭州關稅務司劉丙彝，既於第一次在各行棧帳簿內，查出有糖貨二百七十包，即應派員至新埠頭地方，向該過塘行根究，俾知私運之來源，與實

在情狀，則不僅處理該案有所根據，即對於以後之防止與查緝，亦多裨益，乃僅以查獲現貨爲張本，實爲坐失機宜，又罰金既處定，復又減去二千餘元，均屬不合，自應飭將第三次查獲之七十七包，改照第二次查獲之十八包處理，於罰金之外，并沒收其貨價，并將第一次查出之二百七十包，除已罰辦之九十五包外，所餘之一百七十五包，悉照第二三兩次處理辦法辦理，并仍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傳詢坤泰等五棧或五棧以外之嫌疑商號，暨新埠頭地方過塘行人等，并檢查各該有關嫌疑糖棧商店之簿件，及中國銀行匯款帳目，嚴密澈底查究原報告人所呈九百四十包餘貨，以懲偷漏，而戒將來至杭州灣兩岸，如乍浦及新埠頭兩處，每年所運進口私貨極巨，稅收所受影響必大，緝私計劃不免疎漏，應即飭下總稅務司，對於該關緝私事項，特別注意，以防偷漏，而維稅收。該杭州關稅務司劉丙彝，如能認真辦理，即全案贓物，不難查獲，

乃始則以無憑究辦爲辭，二次三次亦只查獲少數，一再遷延，任令偷運者得從容消滅贓貨，且查獲之二百七十包，既延不罰辦，所獲之贓貨，并違法發還，且將罰金任意減輕，自難怪原報告人不服上控，實足以灰人民報告之心，啟偷運者倖免之漸，即無故縱情事，其身任關職，不諳關章，玩愒溺職；實難辭咎，應併飭總稅務司查明酌議懲處，以爲辦事不力者戒。等因；仰卽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 (四) 本會議事錄

坤泰等南貨行  
華泰等茶食店 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該商等購銷糖貨所爲處罰沒收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李庭彩

彭重威

丁貴堂

福貝士

四、列席 本會秘書 袁長春

五、紀錄 袁長春

六、評議意見

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又同條第五項，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等語，此案該關根據眼線人報告，派員赴紹興查緝私糖，前後凡三次，第一次查出該坤泰和升泰孚三陽泰盈源等五行，賬簿內登載，共購入江客糖貨

二百七十包，其於所購江客之糖貨，是否私運及該坤泰等行與江客是否串通私運，并未加以根究，第二次在該坤泰行所堆米袋內查獲糖貨十八包，該關認糖貨藏入米袋堆內，顯有藏私形跡，除沒收貨價五百元外，處該坤泰行以七百元之罰金，第三次在該華泰明記同馥和同裕和越香齋五茶食店內，查獲該店購自坤泰盈源三陽泰三行售出糖貨七十七包，該關除處罰坤泰等三行二千八百三十元外，并處罰華泰等茶食店以六百元之罰金，查華泰等茶食店之糖貨七十七包，係向坤泰等行購得，該坤泰等行在該地經商已久，并未犯私有案，其於該糖貨是否私運，該茶食店當然無從知悉，且該茶食店係以普通市價向其購買，尤不能同負走私嫌疑之責，按之上述緝私條例之規定，充其量亦祇應對於坤泰等行予以代銷私貨之處罰，茲該關既處坤泰等行以貨價一倍以上罰金，復對華泰等茶食店加以處罰，已不免措置失當，推其失當之原因，實由該關第一次查出該行賬簿內所載購入之

糖貨，未將是否私運根究明晰，以致該坤泰等行迭次辯訴，力言購入糖貨不知有私運情事，而查其購入價格與普通市價相差無幾，故對於該坤泰等行所購入之糖貨，無從斷定其爲私運，則第三次之處罰，準情酌理，殊難謂爲平允，若再責令該關將華泰等茶食店等貨七十七包沒收貨價，并將第一次在坤泰等行賬簿內，查出所載二百七十包，除已罰辦之九十五包外，所餘一百七十五包，悉照第二三兩次處理辦法，於罰金外，并沒收貨價，在部令原爲厲行緝私維持稅收，惟此案私運憑證，未經查明，概予重懲，不獨罰重於罪，無以服商民之心，尤恐於法令規定有所未符，轉致妨礙緝政。

根據上述情形，似應將第三次查獲糖貨免予追繳貨價，其餘一百七十五包，免予置議，至該關原處理第二次第三次查獲糖貨辦法，既據稱該商等業經遵辦有案，應即仍予照辦，免滋糾紛。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坤泰南貨行經理雷壽昌等  
華泰茶食店經理張文榮等

年 歲

住 址 紹興城區

右請求人對於杭州關所爲查獲糖貨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署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 主 文

杭州關原處分一部份變更之，改爲第三次查獲糖貨七十七包，免予沒收貨價，第一次賬簿內查出所載糖貨二百七十包，除已處分九十五包外，所餘一百七十五包，免予置議。

### 事 實



上年二月間，杭州關監督公署，據薛春疇楊寶書先後報告，有福建江姓從香港偷運白糖九百四十袋，由新埠頭轉運，銷售於紹興城內坤泰等南貨行，請予查究等情。當經該關樊監督轉知稅務司，派員往查，在該坤泰和升泰孚三陽泰盈源等五行帳簿內，查出登載購入江客糖貨二百七十包，此爲第一次查緝之情形。旋據該報告人報稱坤泰等行，現有餘糖藏匿，請迅查緝等情，復經該關第二次派員前往在該坤泰行堆積米袋下查獲白糖十八包，該關除將糖貨作價五百元沒收外，處以八百元之罰金。嗣又據報告人，向該監督署報稱，紹興仍有私糖五百包，請予查辦等語。卽由該監督會同稅務司派員第三次往查，在華泰明記同馥和同裕和越香齋等五家茶食店內，查獲該店向坤泰盈源三陽泰等三行，購來糖貨七十七包，該關處坤泰等三行罰金三千二百三十元，處華泰等五家茶食店罰金二千一百六十元，合計前後兩次罰金爲六千一百九十元，又第二次貨價五百元，共六千六

百九十元，嗣由該行等請求減輕，計共減去二千〇六十元，原報告人，以爲該關稅務司辦理本案徇情輕縱，呈部發交本署派員密查，具得前情，擬請照該關樊監督之主張，將第三次查獲之七十七包，改照第二次查獲之十八包處理辦法，於罰金外，沒收貨價，并將第一次在帳簿內，查出之二百七十包，除已處分九十五包外，所餘一百七十五包，悉照第二三次辦法辦理，經呈奉部核准，飭令照辦，該關奉令後，即通知該行店等遵照。旋據該行店等聲明異議，以該行等牙行爲業代客買賣，購入糖貨不知其是否私運，該茶食店等亦以糖貨，係以普通市價向正當營業之坤泰等行購來，更無從辨認其爲私貨，且第二次第三次查獲糖貨，經關處分飭繳四千六百三十元，業經遵繳結案，若再加重處辦，萬難承認，一再請求撤銷該項處分前來。

### 理由

查該關派員往紹興查緝私糖，前後凡三次，第一次查出該坤泰等五行帳簿內，登載購入江客糖貨二百七十包，未予置議，第二次在該坤泰行所堆米袋內查獲糖貨十八包，該關認爲顯有藏私形跡，除沒收貨價外，并處該行以罰金，第三次在該華泰等五家茶食店內，查獲各該店購自坤泰盈源三陽泰等三行售出糖貨七十七包，該關以貨未藏匿，一經詢問，即坦白自行指出，與前次在米袋內所緝獲之情形有別，故於處罰坤泰等三行外，僅處華泰等茶食店以罰金，未予沒收貨價，該行店等對於該關前項處分，既經遵辦，若再加重處辦，將第三次七十七包仍予沒收貨價，并將第一次在各該行帳簿內，查出所載二百七十包除已處分九十五包外，其餘一百七十五包照第二三次辦法辦理，雖爲厲行緝私示儆將來起見，究屬不免過重，準情酌理，應將第三次查獲糖貨七十七包，免予沒收貨價，其餘一百七十五包，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關務署署長鄭萊



梁桂芳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運輸人造絲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關務署訓令第一二一五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杭州關代理稅務司劉丙彝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略稱，『職關於本年十月四日據密報有人造絲一批，自溫州私運進口，裝於罐頭食品之木箱內，經金華由浙贛鐵路運杭，經派員前往車站查明，確有自金華運到人造絲三十五箱，係交泰和祥轉運過塘行查收，因捏報普通罐頭食品，短付運費，已經路局扣留議罰，當由職請路局勿予放行，並移交職關處理，旋准路局函復，以請將應付路局各費辦法先行決定，以便移交等由。當派員就該路貨棧內驗明該貨，係日本天橋牌一百二十支人

造粗絲，共一百六十八包，計重七百六十二公斤，估值金單位三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應完進口稅金單位九百十四元四角，及附加稅金單位九十一元四角四分，旋據該貨主梁桂芳十月十六日呈稱，本年七月間，向甌海關拍買人造絲共二百五十八包，運至上海，因市價不合，僅售去九十包，尙餘一百六十八包運杭銷售，適有處州利用布廠在杭購買人造絲，即將該貨賣給該廠，不意運至處州，因粗細不合，將原貨退杭等情，並附呈甌海關下貨准單照片二紙，經職飭令將所有足以證明文件攜關，以備面訊，至十月二十八日，始據來關面稱，該貨由滬運杭待售，由友人江潔纓介紹，以每包十六元價格，售與處州利用布廠，由江潔纓僱船，運往處州等語，職爰派員赴各方詳細調查證實該項人造絲，顯係由溫州一帶偷稅。決非在甌海關拍買之原貨，迨職關扣留，乃設計朦混，呈驗下貨准單，冀圖影射，經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該項人造絲應予沒收，並處罰金國幣二千元，通

知該貨主梁桂芳，並以裝運私貨，處罰金六百元，通知該泰和祥過塘行各去訖。十二月四日接到該貨主梁桂芳請求書一紙，聲明異議，請撤銷處分前來，至該泰和祥過塘行並未呈遞請求書，惟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來呈，對於向浙贛路局提貨之事，堅不承認，此案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檢同梁桂芳請求書及原送證件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請求書及原送證件據此，理合照錄該關原呈，並檢同該梁桂芳原具請求書，及原送證件，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發海關罰則評議會核議，令示祇遵」。等情。合行檢發原送請求書等件，令仰該會遵照評議，具復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關務署訓令第一三六號

####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查關於梁桂芳聲請撤銷杭州關處分該商所運人造絲一案，前據該會呈復，以此案尚有應行調查數項，請飭總稅務司轉飭查明具復等情。當經據



情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奉令經飭據杭州關稅務司劉丙彝呈復前來，謹按原呈查復各項，爲鈞座縷晰陳之。

原令（一）該項人造絲是否由甌海關拍賣之貨，應將拍賣成交日期，及裝運出口船名，暨數量，貨牌，名號，逐一查明，

據該關查復稱，該貨扣留後，職關於上年十月三十日，曾函准甌海關，十一月六日復稱，本關有充公人造絲兩批，一爲九十一包，計重四一二·七六公斤，一爲一百六十七包，計重七五八公斤，於七月十九二十兩日，拍賣與出價最高者，旋於二十六二十七兩日，該貨報運上海銷售，當簽發下貨准單兩張，俾便執運，該貨係臺灣出產，以天橋牌爲大多數，至該貨支數，本關緝私報告內，向未記載等語，至該貨由温州至上海裝運出口船名，按照下貨准單所載，兩次均係海晏輪船，該項准單照片，前由該商呈驗到關，業於前呈內附呈察核，復查該貨據甌海關來函所稱，係臺灣出

產，以天橋牌爲大多數，但職關扣留之貨，按諸標籤全係天橋牌，爲帝國人造絹絲株式會社岩國工場製品，該場在日本山口縣，附送原標籤一紙，職署按本案人造絲，與甌海關拍賣之人造絲，出產地既不相同，而貨牌名號亦不盡相符，該商所稱由甌海關原購人造絲，包數雖相符合，惟查杭州關前呈職署文內，謂派黃幫辦乃昌訊據該商梁桂芳面稱，原向甌海關拍賣人造絲兩批，一爲九十一包，於七月二十一日運滬，二十三日售去九十包，又一批計一百六十七包，於七月二十八日運滬，因市價不合，故將餘貨共一百六十八包運杭待售，等語。其第一批人造絲九十一包，於運滬後祇售去九十包，獨餘一包，實屬不近情理，該關原呈業經加以指斥，此項原呈並經隨文抄送在案，竊思該商既持有甌海關前項下貨准單兩張，該兩張准單，均載明人造絲包數，其所稱由該關原購人造絲之包數，自必符合，但本案人造絲僅係一百六十八包，本不能強指爲即係前兩張下貨准單內所

載之人造絲，祇可謂將第一批九十一包售去九十包，獨餘一包，歸入第二批運售，以求適合一百六十八包之數，此種情節，不難窺破，況本案人造絲與甌海關拍賣之人造絲，產地既不相同，當然非該關拍賣之原貨，其理固彰彰明甚。

原令(二)該項人造絲拍賣成交後運至上海報關證件，應查明是否相符。

據該關查復稱，查該貨報關證件，祇有甌海關所簽發下貨准單二紙，其中僅列貨名及包數，並無他項記載，運至上海時，係照海關通常辦法，由查船關員驗明准單放行，並不經過普通報關手續，故江海關並未發給任何單據，亦無案卷可稽，復查甌海關拍賣之貨，與職關扣留之貨，均係散裝，並非原箱，其嚙碼及號數無從考證，職關原呈內業經陳明，惟職關近來緝獲私運之人造絲，大都均係散裝，日本天橋牌貨色。

原令(三)該項人造絲由滬運杭，由杭運處州，復由處州運回杭，所經過之路線，應行查明，由杭至處州運貨，是否可用船裝載。

據該關查復稱，查杭州至處，並無直接水道可通，貨物用船裝載，祇能至永康爲止，距處州尙有七十二公里，至該項人造絲由滬運杭，前據該商在關面稱，係用小汽車裝運，共用八十餘元等語，一百六十八包人造絲，爲數頗微，而用若此其鉅之運費，亦覺不甚合理，職署按該商所稱該項人造絲用小汽車由滬運杭，運費至八十餘元之鉅，不獨不甚合理，且該商何以捨運費較廉之鐵路，而用運費過鉅之汽車，尤屬不近情理，其由杭運至處州一段，查該關前呈職署文內，謂該商面稱，該貨由江潔纓自行僱船運往處州等語。茲既經該關查明由杭用船運貨，祇能至永康爲止，該商所稱該貨由江潔纓僱船運往處州，並未聲明，由永康至處州，如何運輸，自係意存遁飾，要之該商所稱由滬運杭，由杭運處州情形，均屬離奇，其意

在使海關無從查考，殊難置信。

原令(四)人造絲運費價格，與罐頭運費價格之差數，應行查明。

據該關查復稱，據浙贛鐵路局運輸科聲稱，該貨連同木箱重量計一零五六公斤，按照人造絲運費，由金華至杭州，每五十公斤收費一元四角八分，其零數統以二十五公斤計算，共為三十一元八角二分，罐頭運費每五十公斤，收費三角八分，共八元二角，其差數為二十三元六角二分，至捏報貨物運費，按路局章程除補收短付數目外，並須加罰十倍，計二百三十六元二角。

原令(五)過塘行員，向火車站接洽，請黑夜放行該貨，免使海關聞知等語，應商由該站長用書面證明。

據該關查復稱，查上年十二月四日，職聞浙贛鐵路局副局長兼運輸課課長謝文龍有辭職消息，即行去函，對其面告過塘行到站長處接洽，請准

於夜間提貨，免使海關聞知一節，設法得其書面證明，惟其時謝副局長已經告假，由該局運輸課函復稱，查代扣之人造絲，前因本路感於保管困難，特向泰和祥過塘行，催令提去，該行被催之際，推言須准其夜間來提，否則，恐獲罪海關，揣其詞意，似爲搪塞本路之催提，非有意以此相求等語。是該過塘行，請於夜間提貨一層，業已證明無誤，惟運輸課函內有揣其詞意云云，曲爲該行解釋，當係別有用意，殊不知該貨運抵杭州之日，職關已用電話請由路局允將該貨扣留，謝副局長並告以業經知照車站及貨棧職員勿予放行，旋又函准該路局復函，允將該貨移關處理，路局自無催令該行提貨之事，設使催令提貨，在該行求之不得，無所用其搪塞，縱或該行不願提貨，則推託之法甚多，更不必以夜間提貨爲詞，事理顯著，不辯自明。（附錄職關致浙贛鐵路局副局長函並檢送該局運輸課原函。）

所有查明以上五項情形，理合照抄該關與浙贛鐵路局來往函件，並檢

同本案人造絲標籤，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伏乞俯賜令行海關罰則評議會，查照核議，一等情，附抄函二件，標籤一紙，據此。合行鈔同附函，并檢同原標籤，令發該會遵照核議呈復。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梁桂芳，今因對於

杭州關所爲沒收民之人造絲一百六十八包，並處罰金二千元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杭州關稅務司。

### 事實

緣民於本年七月間同友人陳坤記向温州甌海關拍賣人造絲兩次，共計二百五十八包，有甌海關發給拍賣單兩紙爲憑，當即運滬銷售，但市面不

佳，祇有上海春裕號代售九十包，其餘一百六十八包運杭銷售，適當時有處州利用公司托江君潔纓託買人絲，江君又與民父友好，遂接洽妥協，將人造絲悉數交由江君運去，嗣利用公司以貨身粗細不合，全數退還，民以貨款尙未成交，忍痛犧牲，祇得由處州轉運公司退回杭州銷售，不料貨至杭州江邊車站被扣，謂民以特等貨品冒報三等貨品，處罰金三百餘元，祇因當時車站耳目衆多，人心不一，誤認該貨爲漏稅之物，冒報杭州關，指此貨爲漏稅貨物，雖經民一再提出證據，證明確係甌海關拍來之貨，但杭關仍不採信，予以全數沒收，並處罰金二千元，處分失當，殊難認爲適法，茲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依期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處分，曾經提出甌海關拍賣單二紙，春裕號代售貨物之證明信一件，爲證明方法。

## 理由



查海關緝私之範圍，當以進口貨之漏稅者爲限，若一經徵收關稅，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之捐稅，曾經財政部通飭所屬遵照在案。此次杭關扣留民之人造絲一百六十八包，是否係漏稅私貨，抑係甌海關拍賣之貨物，當以提出之證據爲斷，萬不能僅憑臆斷推定，作爲處分基礎，民向甌海關拍來人造絲二百五十八包，曾由該關發有七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七日之免捐證單二紙，作爲鐵證，其中所列物品牌號，種類，數額，與原貨全相吻合，且自滬運滬，由春裕號代銷九十包，由滬運杭後，復經江潔纓過手轉賣處州利用公司，均有函件足資證明，是被扣之人造絲，既確係甌海關拍來，業經徵稅之貨物，當然可以流通內地，任何海關自不能任意扣留，指爲私貨，致蹈一物兩稅之弊，而杭關通知書內，竟謂民在關面稱所有退貨裝運等事，均由處州友人代辦，商人原在上海，此案發生時，接到泰和祥電報，趕來杭州，至向鐵路局交涉，願照付罰金，請夜間提貨，

免使海關得知等語，殊爲駭異，民所拍來之人造絲，既由江潔纓運去，嗣該利用公司以粗細未合，原貨退還，所有退貨裝運諸事，則由民自辦，原呈曾經述及，但民並未有向鐵路局交涉，願照付運貨罰金，請夜間提貨之陳述，民雖至愚，決不向杭關自稱舞弊，查海關緝私條例第八條緝私關員於施行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交由被詢問人看閱後，一同簽名蓋章，杭關既稱民有此陳述，試問當時有否製成筆錄，經民簽名蓋章，若徒憑空言，任意指摘，此不服者一。又通知書中謂派員前赴處州利用布廠，詳加稽查，據該廠經理聲稱，九月間有友人江潔纓來廠，云及杭州有人造絲一批，售價每包十四元，並出示一百五十號貨樣，其後由江姓送來十餘包，係一百廿號，不合前樣，卽着來人挑回等指爲事實不符，作爲處分之基礎，殊不知本件重要之關鍵，在於民所運之人造絲，已否徵稅，爲先決問題，民既有海關免稅證，足以證明是項人造絲係向甌海關拍來

之貨物，在內地輾轉售銷，待價而沽，爲商人恒有之事，況當時將全數貨物交江君運去，曾經言明每箱三百二十元，即每包計十六元，至江君將貨物裝至處州後，如何僅送去十餘包，如何僅索價每包十四元，全係江君方面所經之事，民實不悉底蘊，民自奉到通知後，即去函質問，茲接江君復函，據稱該貨自杭運出後，先携貨樣（一百五十號）送交利用公司察驗，是項貨樣，係在杭購辦時向號家取來，曾與民察看，是否同樣，但當時因誤認該貨爲同樣，因人造絲粗細難辨，及貨到處時，即雇人挑去一担，計十餘包，惟利用公司方面，以拆視貨身與貨樣不符，堅不收受，雖經一度減低貨價，每包十四元，公司方面仍不接受，故未將餘貨再行送去，祇得將貨物送交轉運公司堆棧等語，就此可知經過之情形，與民所述之大略並無二致，杭關未能調查證據，吹毛求疵，殊屬失當，此不服者二，查通知書中有派員向金華萬祥慶過塘行調查，據該行經理聲稱，十月三日有梁桂

芳親自到行託運罐頭三十五箱，由金華運杭，並非人造絲，梁桂芳說內係各種罐頭貨品，由溫州運麗水，由麗水運永康，現由永康載來轉運杭州脫售，他在敵行過夜，次日貨上車後他搭夜車赴杭云云，指爲事實不符，探證殊爲錯誤，該貨既不能在麗水（卽處州）脫售，祇得運回杭州，但人造絲爲特等貨品，運費奇重，商人爲避重就輕，故以罐頭三等貨品報運，先由麗水起運，經過永康，直達金華，再由金華萬祥慶過塘行轉運杭州，故該過塘行祇知爲罐頭，而不知其中實係人絲，且過塘行僅代客運輸貨，決不詳知經過之路程，如果該貨確由溫起運，則麗水以下之車站，如青田及清水埠等處，當有此貨經過，一經調查，真相不難立明，足見萬祥慶所云各節，殊非事實，杭關不憑證據，竟採取譎言，殊非合法，此不服者三。

總之民既提出甌海關免稅單，足以證明被扣之物，確係爲甌海關拍來貨物，業經聞杭關函向甌海關查詢屬實，此次由溫而滬，由滬而杭，再由

杭運處退杭，均屬內地，彼此充銷，本屬自由，根本上並無漏稅之可言，爲此依法提起異議，仰乞

鑒核，迅賜發還原物，以免損失，否則，亦請檢卷送呈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辦，秉公發還，以恤商艱，頂德謹呈。

證件

甌海關拍賣免稅單證二紙。

收銀單據一紙。

上海春裕號證明信 一件。

江潔纓證明信 一件。

具請求書人 梁桂芳

年 歲 二十六

籍 貫 永嘉

職業 商

住址 永嘉縣學前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三) 杭州關稅務司意見書

查本案人造絲，據線人密報，及本關派員至金華調查，係由温州海岸偷稅進口，裝於罐頭食品之木箱內，經麗水永康金華運抵杭州，該貨主於貨被扣留後，呈驗甌海關下貨准單，冀以曾在甌關拍買之貨，影射濛混，核其十月十六日呈稱「該貨由滬運杭銷售，適處州利用布廠在杭購絲，即將貨售給，運至處州，因粗細不合退杭」等語。商廠購貨，自必看明貨樣，必俟運到始知不合，已無此理，十月二十八日。該貨主在關又面稱，「該貨運杭待售後，由友人江潔纓雇船運往處州」，與前呈又屬矛盾，而前後聲訴，均謂貨由温州經滬杭運往處州，又謂，「退貨來杭，係由江友代

辦」，迨本關派員至金華查明，所稱不實，乃復於本請求書內聲稱，「退貨裝運諸事，由民自辦」翻供圖賴，刁狡萬分，至該貨扣留時，泰和祥過塘行二人向路局接洽，願照付捏報貨品運費及罰金，請准於夜間提貨，免使海關聞知一節，尤爲偷漏之確證，無可置辯。

代理稅務司劉丙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四) 本會議事錄

梁桂芳聲請撤銷杭州關對於該請求人運輸人造絲一百六十八包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李庭彩

袁長春

福貝士

四、列席 本會秘書 汪崇實

五、紀錄 汪崇實

六、評議意見

查該項人造絲一百六十八包，據原請求書所稱，係向甌海關拍買，其包數牌號，及在關購買，與報運赴滬之日期，核與甌海關所查復者，均尙相符，至杭州關所稱，該商所運人造絲，按諸標籤，係天橋牌，爲帝國人造絹絲株式會社岩國工場製品，該場在日本山口縣，而甌海關前次拍賣之人造絲，據甌海關查復，係臺灣出產，大多數爲天橋牌，該商所運人造絲



，與甌海關拍賣之人造絲，產地既不相同，當然非甌海關拍賣原貨各節，查甌海關對於前次拍賣之人造絲，僅聲言大多數爲天橋牌，係屬臺灣出產，但并無標籤等件，可與該商所運人造絲標籤，互相核對，而在日本統轄境內，製造同一貨物，是否兩場可用同一商標亦屬疑問，故未便根據甌海關所稱前項情形，卽斷爲該項人造絲，並非原貨，而係私貨。又杭州關謂該商所運人造絲，由滬運杭，舍運費較廉之鐵路，而用運費較鉅之汽車，及由杭至處，船路僅達永康，該商所稱該貨由江潔纓僱船運處，并未聲明由永至處，如何運輸，情形離奇，意在使海關無從查考，該項人造絲，係由温州一帶，偷運至杭，并非在甌海關拍買原貨各節，均屬推論之詞，并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該項人造絲，確係由温州偷運進口。又該請求人以罐頭向浙贛路報運，圖偷運費，此與海關無關，其關於泰和祥過塘行聲請路局夜間放行，以免獲罪海關一節，該路局既未予以切實證明，而遽認此

爲該請求人私運之證據，所持理由，亦甚薄弱。故杭州關對於請求人所運人造絲一百六十八包，所爲沒收及處罰二千元之處分，應予撤銷。該泰和祥過塘行，并應免予處罰。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梁桂芳

年 歲 二十六

住 址 永嘉縣學前四十號

右請求人對於杭州關所爲沒收該商所運人造絲及罰金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 文

杭州關原定處分撤銷之。

處罰泰和祥過塘行部份并予撤銷。

### 事實

此案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該杭州關據密報有人造絲一批，自温州私運進口，裝於罐頭食品之木箱內，經金華由浙贛鐵路運杭，當由關派員前往車站查明，確有人造絲三十五箱，爲日本天橋牌一百二十支人造粗絲，共一百六十八包，計重七百六十二公斤，估值金單位三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係交泰和祥過塘行查收，因捏報普通罐頭食品，短付運費，已經該路局扣留議罰，經該關請由該路局，將該貨勿予放行，送關處理。旋據該貨主梁桂芳向關聲稱該項人造絲原爲二百五十八包，於七月間由甌海關拍賣向其承購，嗣運至上海因市價不合，僅售去九十包，尙餘一百六十八包，運杭銷售，由友人江潔纓售與處州利用布廠，不意運至處州，因粗細不合，將原貨退杭，并呈出甌海關下貨准單二紙，復經該關向甌海關查得，該

商所稱在甌海關承買人造絲包數牌號及購買報運日期，雖屬相符，惟甌海關拍買之人造絲，據稱係臺灣出產以天橋牌爲大多數，按諸此次所扣之人造絲，完全爲天橋牌，且係日本山口縣，帝國人造絹絲株式會社岩國工場所製之品，產地不相符合。又以該商所稱運貨情形，於情理不甚相合，且證以該貨經路局扣留後，泰和祥過塘行向路局聲請，夜間提貨，免使海關聞知一節，認該貨顯爲私運，經將該貨沒收并處罰該貨主國幣二千元，并以泰和祥過塘行裝運私貨，亦處罰該行國幣六百元，旋據貨主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關呈轉到署。

### 理由

查該關所持以處分此案之理由，約有三項。

(一) 該商所稱在甌海關承買之人造絲與現運之人造絲，產地不相符合

(二)該商所稱運貨情形，於情理不甚相合。

(三)泰和祥過塘行向路局聲請，將該貨夜間放行，免使海關聞知。

關於第一項 甌海關對於前次拍賣之人造絲，僅聲言大多數為天橋牌，係屬臺灣出產，但并無標籤，可與該商所運(岩國工場出品)人造絲標籤，互相核對，以資區別，且在日本統轄境內製造同一貨物，是否兩場可用同一商標，亦屬疑問，故未便根據甌海關所稱前項情形，即斷為該人造絲，并非甌海關拍賣之原貨。

關於第二項 該關謂該商所運人造絲，由滬運杭舍運費較廉之鐵路，而用運費較鉅之汽車，及由杭至處船路僅達永康，該商原稱由江潔纓僱船運處，并未聲明由永至處如何運輸，情勢離奇，意在使海關無從查考，該人造絲係由温州一帶偷運至杭各節，均屬推論之詞，并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該人造絲確係由温州偷運進口。

關於第三項 該泰和祥過塘行向路局聲請，將該貨夜間放行一節，前由本署飭關商由該路局以書面證明，乃該路局并未予以切實證明，若遽認此爲該商私運之證，其理由亦甚薄弱。

況該商所稱該項人造絲，係在甌海關承購拍賣之貨，其包數牌號及在關購買與報運赴滬之日期，均經該關向甌海關查明，尙屬相符，是該項人造絲，殊難斷爲私運。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關務署署長鄭 萊

海關罰則評議會章則議案彙編

沈松庭聲請撤銷甌海關對於緝獲白糖十九包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關務署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一月十三日呈稱，一案據甌海關稅務司馬多隆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准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交來洋糖十九包，共重一千八百公斤，估值國幣五百四十元，并來函內開，據地民來局密報，有奸商在蒲州地方私運日貨白糖十九袋，分裝小船，載往呂浦地方，以圖販運，請速派警詳查究辦等語前來，據此。當即飭派警長率警前往呂浦地方，果見白糖裝運兩船，現在搬運該沈顯奎家中，警等前往點驗，數目相符，當即送局請究辦前來，等由。當經點收核辦，同日



據公信盛柑餅廠廠主沈松庭，來呈請求發還，前項白糖，呈內叙有一曾於本月九日向盧榮發報關行分來鈞關白糖三十袋，以應陸續製作柑餅之用，「等語。當日并據永嘉縣柑餅業同業公會呈稱，「查本會會員沈松亭，所開公信盛柑餅號，素以安分經營，確可調查，且該項白糖，確係本月九日由盧榮發報關行向鈞關拍賣白糖分來」等語。惟查該同業公會會員，在本埠之信譽固非盡佳，嗣該公安分局又於七月二十五日來函，略以據原線人報稱，該商「現在外面商借拍賣單，擬向甌海關員認爲拍賣貨，」請予查照等由。同日即據該商沈松庭繳到職關拍賣充公私糖三十包之賣價收據一紙，該項收據，係七月九日所發，并未註明買主姓名，旋於七月二十八日，該公安分局又來函聲稱，該收據係沈松庭向盧榮發報關行借來者，茲謹抄呈備查，職關因向盧榮發報關行查詢此事真相，於八月一日，據該行來書聲稱，「竊商緣前月九日在鈞關拍來白糖一百十一包，分售三十包與公

信盛，周德豐念七包，五味和五十四包，詎前月二十二日，該公信盛被警察搜去白糖十九包，送存鈞關，日昨公信盛經理云，幫辦着商具書證明，商因鄭重起見，昨晨同該經理到鈞關察看，該貨內有八包實屬原貨，其餘十一包，因視袋皮與拍賣之袋皮不符，不得具證，」等情。職以該報關行所稱各節，雖未盡足憑信，但既據證明有八包實屬該報關行拍來原貨，姑予從寬辦理，將該八包准由貨主領回，其餘十一包該商既不能證明確經完稅而非私運，應即照章沒收，并科罰貨主國幣三十元，以示薄懲。該商表示不服，乃於本月四日填送請求書三份來關，正式聲明異議，所有此案辦理經過情形，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二份，並照鈔收據一份，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並附請求書二份鈔件一份據此，職署以該項糖貨十九包，既據永嘉公安局第三分局報告，係正在起岸時，被警察緝獲，自係私運無疑，該貨主所呈之充公貨物賣價收據，及盧榮發報關行之證明函，均難置信

，該關擬將糖貨八包，退還貨主，殊屬不合，其所處國幣三十元之罰款，亦屬過輕，當即以「應將該糖十九包全數沒收，并科貨主以貨價一倍之罰金，計國幣五百四十元，仰將此項處分通知貨主，如不服可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等語，令飭該署稅務司遵照去訖，茲復據該署稅務司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稱，「奉令遵經於十一月五日批示，該商沈松庭知照，旋於是月十三日，據該商呈送請求書三份來關，請求撤消此項處分，書內對於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原函，所稱在呂蒲地方，見有由蒲州運到之白糖十九包，分裝兩船，正在搬運沈顯奎家中，當即將糖獲送至局一節，指爲完全虛構，略言警察如果確在搬運時查獲該糖，何以未將停泊在埠之二船一併獲案，並堅稱該糖，原係由關拍賣售出貨物，而確在其子沈顯奎所管之桔餅棧內被獲，云云。職當以該項糖貨，是否確於起岸時緝獲，並曾否將運糖舢板一併獲案，亟應查詢明確

，以憑核辦，經致函該分局，請將該糖究係在由舢板搬運上岸時查獲，抑係在棧內查獲，如係在搬運上岸時查獲，曾否將舢板扣留查明見復去後，旋准復函內開，「茲將經過詳情條陳如左。

(一)查是日報告人趙啟植，探得漏稅白糖二小船計十九袋，由蒲州尾追至呂蒲地方，目見該沈顯奎僱同十餘人搬運，該趙啟植即飛奔來局報告，敝分局長警趕到，白糖已在岸上，長警等係在奸商正在扛抬至家時所緝獲，其時雖有十四五袋已在沈顯奎門內，但照報告人所報數目無訛，故一併帶局，至運貨舢板二隻，因在長警等截獲白糖時，被乘機脫逃，致未扣留。

(二)查敝分局在呂蒲河岸截獲白糖，係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許，時在白晝，衆目昭彰，不特呂蒲全村人士所盡知，即附近一帶，婦孺亦無不悉。

(三)如果是項白糖，該沈顯奎確由城內拍賣而來，事屬正常，買賣儘可由南門或東門直運呂蒲，何須繞道蒲州。(南門或東門至呂蒲。均僅四五里，繞道蒲州至呂蒲，有十五六里之遙)。

基上三點足證是項白糖，確是漏稅運私，毫無疑義，准函前由，相應據實函請貴署查照。」等由，查原函所述三項理由，以末項爲最重要，茲繪具簡圖一紙，將上述各地點逐一註明，附呈察核，再據職關所得報告，蒲州地方，常有起卸私糖情事，此案白糖不由溫城逕運呂蒲，而反繞道蒲州，究竟該商有何項理由，並未據明白聲叙，此職所應特別陳明者也。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檢同請求書二份，簡明地圖一紙，並照錄請求書內列各附件，備文呈乞鑒核。』等情，並附件前來，復查該署稅務司，先後所陳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聲述獲案情形，並參考所述簡明地圖，該沈松庭所運之糖，確係漏稅，走私貨物，職署前決定之處分，似並無

過當之處，且充公之糖處罰之欸，爲數均非甚鉅，乃尤嘵嘵不已，是該處民俗囂張，可以概見，按海關罰則評議會辦事細則第七條，載有對於鈞署交議案件，主席評議員得令原請求商人到會質訊之規定，此案似應由評議會通知該商於開會時到會備質，以儆囂張，而爲無理妄瀆，冀圖僥倖減免處分者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商前後兩次所具請求書各一份，及各附件，並地圖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請求書二份，連同附件地圖一紙據此。合行檢發原請求書二份，連同附件及地圖一紙，令仰該會遵照評議具復。此令

##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關務署訓令第一六七號

###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查沈松庭聲請撤銷甌海關對於緝獲白糖十九包，所爲沒收處罰之處分一案，前據該會呈以該項白糖，究係於船運呂浦時緝獲，抑係在該桔餅

棧內搜獲，係屬本案重要關鍵，非澈底查明，不足以資處斷，而昭折服，請予轉飭查明令知，再行評議。等情，當經抄發總稅務司原呈，及所附請求書二份，連同附件并地圖一紙令飭甌海關監督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監督呈稱，「奉經先後飭派本署課員徐之謙陳閱慧前往各該地切實調查，茲據該員等先後將調查經過情形，分別呈復前來，經職詳加復核，所有查明重要各點，分別摘錄於左。

(一)關於公信盛柑餅棧出具證明書之保證人方面，僅黃阿明一人係住下呂浦地方，與該棧爲貼鄰，但對於畫押作保，則聲明非其親筆，黃阿明之父黃振媠且自謂與沈松庭爲至交，沈松庭租賃該村溫姓房屋爲柑餅棧，卽係黃振媠作中抱扎，既有此種關係，其言不無偏私，恐難置信，至陳岩福陳岩鏡係屬父子居住另一村落之上呂浦地方，與沈松庭係有東夥關係，且與該棧並非鄰右，又查呂浦係一偏僻村莊，并無商店，所有仁濟堂姜天

生王正記等商號，均在茶院寺頭地方，與該棧距離甚遠，中間隔有南塘上呂浦兩村落，足見原保證書所稱，「均住呂浦」暨「與該棧比鄰」各語，顯有不實之處。

(二)該商原請求書謂「呂浦設有警察派出所，該報告人如果確見私糖，正在輸運，何不逕向該派出所報告，而必捨近求遠，向南塘公安局派警」云云。經詢據永嘉縣公安當局及呂浦地人，均稱呂浦地方向無派出所之設立。足見原書此節亦屬子虛。

(三)原請求書謂「該糖被南塘第三公安局警士從棧內提出時，鄉長黃大慶在場目覩，引以爲證。」經詢據該鄉長黃大慶，則稱「當時並不在場」云云。

(四)查據盧榮發報關行面稱，該公信盛柑餅棧，自上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公安第三分局查扣白糖十九包送關處置後，即來行中要求代爲證明，當



以該糖內僅八包認明似由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貨物。經具書代爲證明，其餘十一包，包裝均非原樣，無從斷其是否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原貨，故未敢貿然與以證明，并稱「該棧開設地點之呂浦地方，在上年間確是走私間道」等語。

(五)關於該糖查獲情形一節，詢據公安第三分局局長王亮珩，暨經辦本案警長葛望榮，同稱「上年七月二十二日據線人趙啟植投稱，『是日早晨在蒲州地方，見有私糖，分裝兩船，由蒲州運來，民尾追其後，目覩該糖運至呂蒲地方，請速派警查拏，』等情，當即據情派警前往堵緝，迨去警到達呂蒲，該糖業已起運公信盛棧內，惟是日大雨該糖包袋上均經淋濕，而堆放白糖之地面上，並無濕跡，且極乾燥，故糖雖起於棧內，證諸糖包爲雨侵濕，而置糖之地頗爲乾燥，其糖由船運來，卸於棧內，亦不過在俄頃之間，理甚明顯，當去警查察白糖時，彼等均注意於糖，而未顧及於

船，以致載私之船未能一併獲案，」等語，復查公安第三分局葛警長辦理此案，呈報該局之報告書，內有「該沈顯奎家中白糖警長往緝時，遠見扛夫尙在扛抬入棧，」云云。

綜核以上各項情形，該商先後兩次請求書所引人證，暨所提反證，以及證明書件，確有不實不盡之處，轉足證明該糖係屬私運。至關於該分局當日查獲該船，是否於船運呂浦時緝獲，抑在棧內搜獲一節，雖事隔經年，情形已多變更，但據第三公安局局長，警長，以及報告書內所稱，是日該警往緝該糖時，遠見扛夫尙在扛抬入棧，又糖雖起於棧內，而糖包尙爲雨淋濕，各等語。其糖雖由棧內查獲，當時由船運來甫卸於棧，亦不過在俄頃之間，且查該棧後門臨河，運卸貨物，異常便利，核其事實，尙相符合也。奉令前因，理合將遵查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鈞鑒核轉。」等情，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前令，評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 第一次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沈松庭，今因對於

甌海關所爲被扣白糖罰款沒收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甌海關稅務司。

計開

事實

緣商於七月九日，向盧榮發報關行拍來甌海關拍賣白糖三十袋，以供製作桔餅之用，有甌海關拍賣收據爲憑。詎至同月二十二日上午突有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警察至商棧內，妄指所賸未用之白糖三桶八袋爲私貨，

當經邀同鄰右暨本鄉鄉長桶餅同業公會代表等蒞場，當衆呈驗拍賣收據，並經柑餅業代表證明甌海關拍賣貨物，該警等全不採理，任將桶內白糖檢得已洗之袋，裝成十一袋，連同原包八袋，一併起局，轉解甌海關，豈意警竟飾詞捏報，希圖獎賞，雖經商一再提出證據，但甌海關以其中八袋，經盧榮發證明，准予罰款三十元發還，其餘十一袋，因袋皮縫口與拍來時不符，無從證明，遽予沒收，處分失當，殊難認爲適法。茲依關章聲明異議，提出不服理由，陳述如下。

### 理由

本案重要關鍵，概以永嘉公安局第三分局來函所稱，係該分局據地民密報有奸商在蒲州地方，將私糖十九袋，分裝兩小船，運往呂浦，當即派警查拏正在搬運至沈顯奎家中，是否屬實以爲斷，蓋呂蒲有派出所與商棧距離祇一箭之地可查，與該分局相距較遠，該地民既利于急，何乃舍近求

遠。一、既云正在搬運，其小船二隻，當然停泊在埠，何不一併同時獲案。二、呂蒲祇有商所開公信盛桔餅棧，至沈顯奎係商次子，現住南門外後巷十號與呂蒲相隔四五里之遙。三、就上究論，可見其主張矛盾，實難自圓其說，委係飾詞捏報，惟利是視，抑或假公報私，商所不計。商被起之白糖十九袋，其中十一袋，因貯桶被警裝入已洗袋內，致昫量過額，縫口參差，袋皮已滌，種類與拍來原色不符，失其原狀；雖盧榮發無從證明，顯見確係拍來甌海關之白糖，甌海關未能查驗真相，遽予沒收，此不服者一也。商製作桔餅，不時需用白糖，是以購進白糖之後，將原包留置者有之；翻貯桶內以應製作者有之；當時白糖被起，確在棧內，不特柑餅業公會代表周炳章，本鄉鄉長黃大慶，鄰右黃阿明等在場可証；並有黨報（附呈）浙甌日報記載明確，甌海關未能澈查，遽予罰款沒收之處分，此不服者二也。七月九日盧榮發報關行拍得甌海關白糖一百十一袋，商分其中三

十袋，取得甌海關拍賣收據爲憑，依據橘餅作塲慣例，凡白糖購進之後，如遇袋皮溼濕，莫不轉貯桶缸之內，以免損失。商自七月九日購進拍賣白糖三十袋，並得盧榮發證明，迄七月二十二日被起，其間僅閱十三日，用去十袋餘，簿據可查，則此十一包白糖，係由袋轉桶，由桶裝袋，不過袋皮與拍來時不符，實質並無差異，遽指爲私貨，實難甘服，至其餘八袋，既認爲拍來之物，何再罰款三十元，亦屬欠理；此不服者三也。基上理由；依照關章聲明異議，仰乞  
鑒核，迅賜撤銷原處分，准予全數發還，至爲公感。謹呈  
甌海關稅務司轉呈。

具請求書人 沈松庭

年 歲 五十三

籍 貫 永 嘉

職業商 桔餅棧

住址 第三區呂蒲地方

代表人 曾廷瀾

職業 公泰南貨行經理

住址 永嘉大南門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第二次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沈松庭今因對於

甌海關所爲被扣白糖罰款沒收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甌海關稅務司。

計開

## 事實

爲不服處分依限聲明異議事，竊請求人緣七月二十二日存棧 鈞關拍賣售出白糖，被永嘉公安局第三分局誣指私糖一案，曾經具呈陳述理由，提出證據，請求發還原貨，嗣蒙 鈞關幫辦諭着原貨主盧榮發報關行具書證明，業於八月九日接奉 鈞署批示（下文）略以但經該行東盧榮發親自來關察看，具書聲稱內中祇有八袋，係其所售，茲以該項白糖中之十一袋，應予照章沒收，其餘八袋，應准由貨主繳罰款國幣三十元領回，等因奉此，請求人因無辜被害，自難默服，請求全數發還原貨，嗣蒙 鈞關幫辦發給請求書三份，九月四日書面聲明異議，請求轉呈上級機關在卷，本月六日接奉 鈞署五日批示內開，略以茲奉總稅務司上月三十一日指令，略以該糖既係於正在起岸時，被警察查獲，自係私運無疑，應將該糖十九袋全數沒收，並科貨主以該糖價額國幣五百四十元之罰金，如該具呈人不服此



項處分，可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遵限以書面聲明異議，併仰知悉等因，捧讀之餘，駭異萬狀，請求人認該項處分，實未明瞭本案真相，致有如此絕大之錯誤處，請求人於覆盤之下，受此沉海奇冤，殊深不服，理合依限聲明異議，謹將理由晰明於左。

理由

本案本月五日處分，僅偏信永嘉公安第三分局片面之詞，遂將請求人所提之事實理由公證物證毫不採取，遽予該糖以全數沒收，重加處罰之處分，實爲完全錯誤，查該公安第三分局，向例所得充賞，局長獨得十分之五，巡官獨得十分之三，其餘弟兄分配，並聞該局長王亮珩，巡官金玉顯二人同學，案多巡官辦理，原辦巡官金玉顯行爲惡劣，見利生風，詐陷良民，屢被地人控告有案，近因行賄被永嘉縣政府公安科科長李伯濤檢舉羈押，現已移送法院偵辦，詳情祈閱附呈雙十節浙甌日報，其對長官公然行

賄，苟非該分局狃於習慣，上下惟利是視，安敢如此，其對人民更無論矣。本案可推定係其詐陷所致，原處分未明眞明，誤加偏信，此不服者一也。

查本案前奉 鈞關八月八日批示(上文)內開，查該項白糖查獲情形，據永嘉公安局第三分局來函所稱，係該分局據地民密報，有奸商在蒲州地方，將私糖十九袋分裝兩小船，運往呂蒲地方，當即派警前往呂蒲查拏，果見有白糖正在搬運，至沈顯奎家中，數目與報告相符，遂即拏獲轉解等語。云云，查該來函所稱各節，核與事實完全虛構，用特解釋於下。(甲)查漏稅運私貨物船隻照章自應沒收，其稱正在搬運四字，指明貨物正在挑抬之際，其輸運小船二隻，當然停泊在埠，則必船貨同時獲案，豈有縱放船隻，獨扛貨物之理，可見該糖被獲，確係棧内存貨，顯而明者一也。(乙)至沈顯奎係請求人次子，因呂蒲桔餅棧係其管理，家住大南門外山後

巷十號，與呂蒲相隔四五里之遙，何得借題架罪，况呂蒲爲警察派出所駐在地，果有私運白糖，尤無駐在地派出所絕無見聞，可見該糖被獲，確係棧內存貨，顯而明矣者二也。（丙）其所謂據地民密報，尤屬掉飾，况該白糖十九袋，其中八袋經原貨主盧榮發報關行行東親自來關察看，具書證明，認爲拍出原貨，袋皮上蓋有請求人商號公信盛水印，乃係總數一百十一袋分拍時所蓋，現存關內，字痕當然宛在者三也。（丁）其餘十一包，雖因袋皮不符，未得盧榮發報關行證明，但貯存桶內，被警改裝入袋，其袋皮已經洗過的，縫口警縫參差的，內中一袋，祇有大半包，其餘重量超過額外，有達市秤<sup>1000</sup><sub>123</sub>者不等，原包祖額，只有<sup>222</sup><sub>40</sub>但有缺無多，當經柑餅公會派員周炳章秤明數量交警，盧榮發操報關業務，爲身分起見，雖不肯輕爲證明，亦已確見，如請求人所述貯在桶內散糖，被警改裝入袋，毫無疑義，該白糖存關可驗，足爲積極證明之鐵證，綜上各點，原處分未明本案

真相，遽予該糖全數沒收，重加處罰之處分，此不服者二也。

請求人製作桔餅，不時需用白糖，於七月九日向盧榮發報關行拍得鈞關拍賣白糖三十袋存置棧內，以應陸續製作之用，本案白糖被獲，確爲棧內存貨，不特柑餅業公會代表周炳章，本鄉鄉長黃大慶，鄰右黃阿明等，在場目擊可證明，並有當地黨報（各機關均有定閱的）浙甌日報註載明確，原處分毫未採及，此不服者三也。

基上陳述本案事實理由，爲完全充分，公證物證，爲完全確切，證明該糖被獲，確在棧內之存棧，鈞關拍賣售出貨物，並非正在起岸時被獲之私貨，顯而明矣。原處分未加詳察，以致沉寃海底，爲此依限聲明異議，請求 察核，迅賜撤銷原處分，准予全數發還原貨，以免冤屈，而明真相，實爲德感 謹呈

甌海關稅務司轉呈。

證 件

柑餅業公會證明一件在案。

鄰右黃阿明等證明一件在案。

盧榮發報關行證明一件在案。

拍賣收據一紙繳呈在案。

七月廿四浙甌日報一紙在案。

具請求書人 沈松庭

年 歲 五十三

籍 貫 永嘉

職 業 桔餅棧址南門外下呂浦

住 址 永嘉大南門外山後巷十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三) 甌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甌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謹查此案洋糖十九包，乃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所緝獲，而送交職關處置者，該分局屢次來函，均言該糖係私運貨物。其中十一包，因貨主不能證明其業經完納關稅，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並科罰貨主國幣三十元，其餘八包，因經盧榮發報關行證明爲職關拍賣充公貨物，已准由貨主領回矣。

署稅務司馬多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甌海關稅務司意見書

謹查此案洋糖十九包，乃永嘉縣公安第三分局緝獲送交職關者，據該分局來函聲稱該糖係於河岸搬運時截獲，確係私貨，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並科貨主以該糖價額國幣五百四十元之罰金。

署稅務司馬多隆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 本會議事錄

沈松庭聲請撤銷甌海關對於緝獲白糖十九包所爲沒收處罰之處  
分一案評議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議員 李庭彩

袁長春

丁貴堂

白立查

四、列席 本會祕書 汪崇實

五、紀錄 汪崇實

六、評議意見

查此案係據永嘉縣公安第三分局函送該關處理，按照該分局先後函述獲案情形，該項糖品，自屬漏稅私貨，惟既據該請求人提出拍賣收據，及盧榮發報關行等之證明文件，聲明異議前來，本會爲慎重起見，故於奉交到會後，經於本年三月間開會議決，呈請關務署將緝獲該糖情形，另飭查復，令知本會，再行評議。現奉

關務署訓令，已飭據甌海關監督查明，（一）該項糖品，按照該公安分局報告，警長往緝時，尙遠見扛夫扛抬入棧，證以是日天雨，棧內地而，並無



濕跡，而糖已爲雨浸濕，足見係由船甫卸入棧。(二)盧榮發報關行之證明書，經該行向該監督所派委員聲稱，因該棧要求代爲證明，當以該糖內僅八包，認明似由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貨物，經具書代爲證明。(三)鄉長黃大慶聲明，該糖提出時，並未在場。(四)呂浦地方，向無公安局派出所之設立。(五)出具證明書之黃阿明，對於畫押作證，聲明非其親筆，陳岩福陳岩鏡與沈松庭爲東夥，所有仁濟堂姜天生王正記等商號，均距該棧甚遠，原證明書所稱與該棧比鄰，均住呂浦等語，顯有不實。綜核以上情形，該請求人先後兩次請求書所引人證及所提反證，暨證明書等件，既有不實不盡之處，而充公貨物賣價收據，向不詳記貨色牌號及賣主姓名等項；且該項收據，存於商人之手者頗多，該請求人持該項收據，以爲該項糖品，即係拍賣糖貨之證明，殊不足據，至盧榮發報關行所出之證明，既經該行聲明前情，自亦不足憑信，該請求人對於該項糖品，既不能提出確非私貨

之切實証據，而所提物証人証及證明書，又復不實不盡，則該項糖品之爲私貨應無疑義，該總稅務司遵照緝私條例，飭由該關，將該項糖品十九包，予以沒收，并科貨主以該糖價國幣五百四十元之罰金，并無不合，原請求書所舉理由，不能成立，應請維持總稅務司核定之原處分。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沈松庭

年 歲 五十四

住 址 永嘉大南門外山後巷十號

右請求人對於甌海關所爲沒收糖貨及罰款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主文

甌海關原定處分維持之。

事實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查獲白糖十九包送交甌海關查收處理，並函稱該項白糖係據地民密報，由蒲州地方分裝兩船載往呂浦地方，當即派警前往呂浦，果見該糖正在搬運至桔餅棧沈顯奎家中，因即查獲送關處辦，旋由該請求人到關，呈報該糖係由盧榮發報關行向甌海關拍賣之貨內分來，交到該關賣價收據一紙，並據柑餅業同業公會予以證明，由關詢據盧榮發呈稱，察看該貨內有八包係屬原貨，餘則袋皮不符，不得作証等語。經該關將盧榮發證明之八包准由貨主領回，其餘十一包沒收充公，並處罰貨主國幣三十元該商旋即聲明異議，由關呈經總稅務司以該糖十九包，既由公安分局緝獲，自屬私貨無疑，該貨所呈之充公貨物賣價收據及盧榮發報關行之證明函，均難置信，飭將該糖十九包全數沒

收，並科貨主以貨價一倍之罰金，計國幣五百四十元，由該關批示該商知照，旋經該商備具理由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來，經飭據海關罰則評議會呈請轉飭查明該糖究係於船運呂浦時緝獲，抑係在該桔餅棧內緝獲，再行令會評議，經由本署令據甌海關監督查復復行交會議復到署。

### 理由

此案現據甌海關監督查明呈復稱，「(一)該項糖品按照該公安分局報告警長往緝時，尙遠見扛夫扛抬入棧，証以是日天雨，棧內地面並無濕跡，而糖已爲雨浸濕，足見係由船甫卸入棧。(二)盧榮發報關行之證明書，經該行向本監督署所派委員聲稱，因該棧要求代爲證明，當以該糖內僅八包認明似由本行分售之海關拍賣貨物，經具書代爲證明。(三)鄉長黃大慶聲明該糖提出時，並未在場。(四)呂浦地方向無公安局派出所之設立。(五)出具證明書之黃阿明對於畫押作證，聲明非其親筆，陳岩鏡與沈松庭

爲東夥，所有仁濟堂姜天生王正記等商號均距棧甚遠，原證明書所稱與該棧比隣，均住呂浦云云，顯有不實等情。綜核以上情形，該請求人先後兩次請求書所引人證，及所提反證暨證明書件，既有不實不盡之處，而充公貨物賣價收據，向不詳記貨色牌號，及買主姓名等項，且該項收據存於商人之手者頗多，該請求人持該項收據以爲該項糖品，即係拍賣糖貨之證明，殊不足據，至盧榮發報關行所出之證明，既經該行聲明前情，自亦不足憑信，該請求人對於該項糖品，既不能提出確非私貨之切實證據，而所提物證人證及證明書又復不實不盡，則該項糖品之爲私貨，應無疑義，該總稅務司遵照緝私條例飭由該關將該項糖品十九包，予以沒收，并科貨主以該糖價國幣五百四十元之罰金，并無不合，原請求書所舉理由不能成立。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關務署署長鄭萊

連順一號漁輪船東陳萬福聲請撤銷東海關對於該輪私駛旅順所爲沒收之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據總稅務司呈稱，「據東海關署稅務司郝樂本年四月卅日呈稱，據職關威海衛分關署副稅務司呈，以前因查有漁輪連順一號私開旅順違背關章，經呈奉核准予以沒收處分在案。茲據該漁輪船東陳萬福聲明異議，於四月六日呈遞請求書乞予撤銷原處分，改處罰鍰等詞到關，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二份，及附件全份呈請核辦。復查此案前於三月二十八日曾據華北漁業合作社，呈遞請求書述同前情職當以該社並非案內直接關係人，對於所遞本案請求書未予接受等情」，據此。除本案經過情形，暨職對於此案所具

意見，業於請求書內詳加陳述外。茲特摘出其中要點。敬爲鈞座概括陳之。

查該漁輪於二月六日駛抵石島，該處海關管理分卡以適經接有密報，謂該輪有違章私往旅順情事。當即派員登輪檢查，雖一時并未獲得實據，但該輪路簿所載，係於一月十八日，在石島結關出口，直至二月二日，始抵龍鬚島分卡報到，而查其行船日用物品，暨油量之消耗情形，計自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六日。僅用去柴油四分之三噸，機器油五聽及煤油一聽，殊足啟人疑竇。當向該輪各船員等加以盤詰、詢其曾否開往旅順，該輪船長始則矢口否認有私往旅順情事。旋經關員施行檢查，在該船長身畔搜出其由旅順拍至煙台洪發盛收之電報底稿一紙，電文大意略謂該輪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間，因海面冰凍被困，經利通輪船拖救出險，威海廟島一帶，皆被冰凍封鎖，因缺乏米油，是以開往旅順，請代呈海關，并復等語。

。至此該船長方承認該電係由彼自旅順拍發，并謂電內所稱，確係事實，惟對其中「米油」二字，堅稱係「煤米」二字之誤，請求從輕處置。該分卡主任當即據情呈報威海衛分關核辦。復經該分關詳查本案情形，約如下述。

(一) 該漁輪於上年二月間，曾犯私往旅順並在該地上油之重大嫌疑，經關處罰國幣二百元，并在該輪路簿上批註，如敢再犯，定將該船沒收充公不貸等語，以示警告在案。

(二) 核閱利通輪船航海日記，及利通船長所具之證明書，雖經載有該漁輪於一月二十九日因冰凍擱淺被救情事，但按諸事實，威海衛港口，當時冰凍狀況，尙不至斷絕船舶交通。

(三) 該漁輪船長雖曾在龍鬚島分卡聲述該輪曾在嶗峒島附近因冰凍被困，由利通輪船救出等語，但對於私往旅順一節，則諱莫如深。絕未提及。



(四)在該船長身畔搜出之電報稿底，雖經該船長自承係由彼所發，並證明已經煙台洪發盛收到。但該商號非但未向海關據實報告，且於職關詢問時，矢口否認。

該分關署副稅務司根據上述情形，認為該漁輪違章私往旅順屬實，爰擬按照政府規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禁止於本國與外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及「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各關未恢復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之辦法，請將該漁輪予以沒收充公等情前來。職查核所擬處分，尚無不合，當經令准如擬辦理，故該分關遂將該輪決定沒收充公，此本案之經過情形也。

復查職關從前曾迭據線人密告，謂漁船常有私往關東租借地上油情事，因此各分卡早經予以嚴密注意，對於各漁船往來分卡時，必須詳查路簿

，並按其行程與所耗行輪日常用品互相鈎稽，以視其是否合理，前者各分卡雖曾經查有漁船，涉及上項嫌疑，且情節頗爲重大，惟均未獲確切證據，未能照章懲處，此案該連順一號漁輪，違章駛赴旅順，其證據如此確鑿，尙屬向所未見，而關東租借地與職關轄區，相距密邇，漁船極易駛往該地，攬載柴油及其他私貨，在海面轉輸他輪，流弊既大，偵緝復極感困難，今該漁輪既經證明確曾私往旅順，若不嚴加懲處，殊不足以資警惕，而杜效尤。所有職關辦理本案經過情形，暨據該漁輪船東不服處分聲明異議緣由，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二份，及附件全份，一併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並附請求書及附件前來據此。查本案據該關稅務司所陳經過事實，暨其在該船東原具請求書內所簽意見，可見該漁輪私開旅順，業已證據確鑿，顯違鈞署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政字第九四一六號令示，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一律不准行駛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規定，且該漁輪

前曾犯有同樣情弊，經該關處罰並警告有案，此次該關以其復蹈前轍，予以沒收充公處分，並無不合。

復查原請求書內所持各項理由，祇有該漁輪因被冰險所迫，船上水米俱盡，爲維持全船生命計，逃往旅順避難一節，較近情理，但按諸實際，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該漁輪在嶗峒島被冰所困時，威海衛一帶海面冰凍情形，既據該關稅務司查明。並不如該請求人所言之嚴重，並證以當日尙有其他漁輪數艘，入於該處海面，足見該請求人此種理由，亦無非飾詞狡辯，希圖減輕罪名。况嶗峒島距烟台甚近。該漁輪如確係缺乏水米，於遇救後，應即就近駛往烟台，以便補充，斷無舍近圖遠，前往旅順避難之理，根據以上各項情形，原請求書所稱各節，殊難憑信。惟既據提出異議，此案究應如何決定之處，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一份，暨附件全份，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交罰則評議會核議示遵。一等情，合行檢發原請求書一份暨附件

全份，令仰該會遵照評議具復，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連順一號漁輪船東陳萬福，今因對於

東海關所爲連順一號漁輪充公一案，批駁煙台漁業同業公會暨華北漁輪業合作社請求改判罰款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威海衛分關稅務司。

## 計開

## 事實

竊緣民陳萬福，經營之連順一號漁輪，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在石島海關分卡結關，經過沿途機器損壞停泊修理，至一月二十五日，開抵崆峒島左近，其時山東一帶雨雪嚴寒爲近六十年所未有，於是被冰凍五日不能移動，

值水米俱盡，全船人命奄奄待斃，幸於二十九日，有利通輪船經過，瞥見該漁輪請救之旗，努力拖拉出險，奈因山東各口均已被冰封鎖，不能進口，而水米已盡，急逃赴旅順以救全船生命，到旅即電烟台代理店，聲明開赴旅順，請並報東海關備案，正值舊歷年關，代理店主事之人，皆已回家過年，僅餘粗夥數人，不知此是備案之電，謬謂報明船赴旅順，恐受重罰，不敢呈報，該漁輪僅在旅順停泊一日，復經輾轉開抵石島，經海關關員由船主衣兜搜出前電之稿，致被威海衛海關指為嫌疑證據，全船充公由威海華北漁輪業合作社三次上呈，未能邀准，已將全案連船移送東海關核辦，又經該社公函請由烟台魚業同業公會呈請東海關改判罰款，免予充公，已於三月十六日奉有東海關第二三號批令飭駁，復由該會通知民不服處分情形，並於三月二十日奉東海關第二八號批令解釋法規應受同等處分，並於同日第二九號批令民應遵照充公處分各等因，民不服處分，遵章於十日

內提出抗議請求書，聲明異議，懇祈  
貴分關轉請東海關鑒核，至關於此案詳情，已見烟台魚業同業公會原呈，  
限於地位，不另詳具。

### 理由

(一)查該漁輪被冰險所迫，因山東海口悉已被冰凍二三十里，不能進口，  
船中水米具盡，爲維持全船生命計，逃往旅順避難，與逃避風險無異，  
其情其事均有可原，縱有嫌疑，其罪僅至罰金，不服全船充公之處  
分。

(二)山東沿海冰鎖，盡人皆知，該漁輪經利通輪船拖拉出險，取有該輪船  
確實證單，不得謂爲臆造。

(三)該漁輪駛抵旅順之時，本知自干罪戾，故先寄烟台代理店一電，聲明  
情形，呈報東海關，雖經代理店粗夥畏罪，不敢呈報，然有原電紙爲

憑，在該漁輪因已呈明備案，不得指爲私往旅順。

(四)該漁輪電文油米並列，雖涉有上油嫌疑，但因船主驚魂未定所致，實係水米之誤，況經查驗油數相符，已屬昭然若揭，且電文大致係欲呈報備案，詎料代理店粗夥未敢呈報備案者，乃係粗人一時愚昧，舍本逐末，情有可原。

(五)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九條規定，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經過聲明，不在此限，則證以利通輪船證單，及電報原紙兩種證據，足可證明確遇災險，且實意擬呈報東海關備案。

(六)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份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查該漁輪於上年二月，因涉嫌疑，曾蒙威海衛海關科罰洋二百元，現在五年之內再涉嫌疑，法應科罰加重二份之一，罰金三百元，

況此次嫌疑，實因冰險所迫，並非故意違犯關章者可比，故不服全船充公之處分。

(七)奉東海關第二八號批令內開，查海關緝獲走私船隻處置辦法內載明，「用機器行駛不滿一百噸之船隻，如有私自往來中國與外國貿易，應予充公，又謂該代表人擬援引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實屬不諳關章，該條所云加重處罰者，係按規定最重罰金之外，加重處罰之意，非第一次處罰二百元第二次處罰即不得過二百元之謂，等因，解釋法理，實甚明確，但查該輪第一次被罰之罪狀，已明示具有私往外洋重大嫌疑，並非走私貿易確有實據者可比，似不得引用走私船隻處置辦法，處以充公，此次該輪因冰阻礙，絕糧避險，迫不得已故往旅順，且其意本欲呈電海關，均有證件可憑，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九條規定辦法，比較第一次罰金加重二份之一處罰三百元，再重或引第三次以上



之罰金加倍處罰四百元，而無充公之條例可引。

具請求書人 陳萬福 印

年 歲 六十四歲

籍 貫 遼寧

職 業 漁人

住 址 華北漁輪業合作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三) 東海關稅務司意見

(甲) 請求人所聲敘之事實部分：

該請求書所敘事實，殊欠詳盡，其重要之點，且與威海衛分關署副稅務司所報，不盡相符。茲撮敘該案要點如下，以明真相。

該漁輪係於本年二月六日晨到達石島，該地管理分卡，隨即接有

線人密報，據云該輪近曾有私行開往旅順情事，當經該卡派員登輪檢查，從事量其油箱內所儲油量，並核對其行船應用一切食品及雜物數量，結果查得該輪計有自用柴油一又十二分之一噸，機器油五聽，煤油一聽，與其所報數目尙無不符。考其路簿，該輪係於一月十八日由石島分卡結關，至公海從事捕魚，當時載有柴油一又六分之五噸，機器油十聽，煤油二聽，直至二月二日始到龍鬚島報到，在該地一度上煤上米。又於同月四日結關去海，查其在海上逗留之久，殊不經見，其到石島時，船上所餘油量更足啟人疑竇，在此時期內，該輪必曾另行上油，諒無疑問，該卡當對該輪船員，對其此次行動嚴加盤詰，並詢其是否曾去旅順，該輪船長矢口否認，復經檢查船員，始在該船長身上搜出電報底稿一紙，該電報雖足表明該輪駛抵旅順，曾有電煙台洪發盛商號，告以因遭冰厄，已由利通輪船拖出，威海廟島皆被冰封

鎖，該輪缺乏米油，是以開放旅順，請代呈東海關備案等情。然該輪確曾私自開往旅順，已成鐵案，該電報既經搜出，該船始承認曾去旅順不諱，並在該底稿上簽字證明，確由其在旅順發出。（謹將其簽證之電報並該輪呈石島管理分卡主任呈文一件，抄錄附呈，）

此案既經發覺，當經威海衛分關署副稅務司訓令龍鬚島分卡飭將該輪到龍時一切關係情形具報，以便參考。旋經該卡主任呈復畧稱，該輪於二月二日，向卡請求准予起卸鮮魚百箱，銷售當地，按龍鬚島地方，本係一小漁村，鮮有漁船至該地卸貨求售者，該船長因稱，此次經過崆峒島前面，被冰凍住數日，食米斷絕，幸經利通輪船拖救，故特有此請求，以便就地購買食糧。至其被救之後，開往旅順一事，則隻字未提，各節前來。威海衛分關根據以上報告，於二月十日從事檢閱利通輪船航海日誌，查得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五分，有漁

船連順者，船籍港口，係旅順，船長杜祖榮，被冰凍住經該船拖救出險，當取具該船長證明書一紙，叙明該船，在自煙駛威途中拖救該漁船時，該輪缺乏食料與燒油，至此該分關署副稅務司乃將案內曲折詳細呈報。

職關據報當召洪發盛代表到關，示以該電底稿，該代表則否認會接得此項電報，並云電中所報情節，概不知情，等語。旋令由該分關訓令石島分卡根據此次調查結果，再度詰問該船長，並令其提出拍發此項電報有力證據，同時該分關即接有華北漁輪業合作社來呈，瀝陳洪發盛所以否認該電之故，（原呈附呈）並代該船主附呈原電電文一紙，（見請求人所提證件照片之一）該社對於此案，始終極爲關切，其所提理由，則因該船主係其社員之一云。

案內情節，至此大白，已無推研之必要，當由威海衛分關署副稅

務司呈准職關，於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石島分卡將該輪予以沒收處分，該輪主人及華北漁輪業合作社於三月十日，又呈威海衛分關請准將該輪廉價售與原主，經該分關一律批駁，（原批船主者附呈，其批合作社者內容大致相同從畧，）其後該社及烟台漁業同業公會復有呈文到關，均經先後駁斥，（原批見請求書附件）此次請求書，係由該輪主人於四月六日呈遞威海衛分關，事前於三月二十八日該分關曾接有同樣請求書，係由華北漁輪業合作社具名，因該社非本案直接關係人，未予接受。

（乙）請求人所提理由之檢討。

（一）（原理由一）二月二十九日威海衛港口，冰凍程度，並非嚴重，不致阻礙漁輪航行，該日尙有漁輪數隻結關開往海面，次日以後數日內，亦不斷有漁輪進口出口，可爲明證。

(二) 原理由二) 請求書內稱：「山東沿海冰鎖，盡人皆知」，並無事實可爲佐證，已如上述，該請求人於三月二十三日，始自利通輪船船長取得證明書，且該證明書上稱，該輪被拖救時，「食糧盡無」，而威海衛分關所取得證明書，則云該輪「食料」與「燒油」缺乏，其中大有出入，此又堪注意者也。

(三) (原理由三) 該輪雖確有該項電報，自旅順拍發烟台，但此舉果出誠意，則何以既未在龍鬚島聲明於前，復在石島抵賴於後，其有意蒙蔽海關，昭然若揭，該輪既曾私自開往旅順，罪有應得，豈能以原發一電爲詞，即可免予照章罰辦。

(四) (原理由四) 關於該電文中米油二字，請求人之解釋，顯係遁辭，殊難成立，且該輪於一月十八日在石島分卡結關，於二月六日始返回石島中間油類消耗數量，與其在海上時間，兩相比較弊竇顯

然，該請求書所稱：「況經查驗油數相符」一語，毫無根據，關於其代理店，匿不呈報一節，其解釋語極牽強，更難成立。

(五)(原理由五)緝私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案。

(六)(原理由六)該輪此次行動，並非違犯海關緝私條例，實觸犯關務署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之海關緝獲船隻處置辦法，該辦法規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及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規定，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各關未恢復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該請求人引用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純屬錯誤。

(七)(原理由七)查該輪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因案被罰時，其路簿業經明白註明，如敢再犯，定予沒收不貸，此次故違關章，實屬

罪無可道，至於海關沒收該輪根據，已見職關對於烟台漁業同業公會第二十八號批示，（見請求附件）該請求書竟稱：「而無充公之條例可引」，此節尤屬謬誤。

（丙）職關稅務司不予撤銷原處分之意見。

（一）查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關務署訓令海關總稅務司政字第四二三〇號規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是以凡觸犯本規定者，惟有照章沒收，並無伸縮餘地。

（二）該輪私往旅順證據確鑿，該請求人所稱該輪此舉係因缺少食糧，兼之威海廟島又皆被冰封鎖，不能通航，則無事實可爲佐證。

（三）該輪此次旅順會上米油二項，海關方面，雖祇能認爲嫌疑重大，而不能提出確證，在事實上此層並非沒收該輪先決條件，因該輪



私自開往外洋口岸，已足予以此等處分矣。

(四)該輪因有私自開往外洋嫌疑，已被判罰，並予明白警告，如敢再犯，定予沒收不貸，有案可稽。

(五)海關方面，不時接有密報，此項漁船，多有私往關東租借地帶上油情事，但偵查結果，無論其嫌疑如何重大，殊難獲有確證，其證據確鑿如本案者，據云尙屬初次，自當嚴懲，以儆效尤。

署稅務司郝 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四)本會議事錄

連順一號漁輪船東陳萬福聲請撤銷東海關對於該輪私駛旅順所爲沒收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競

評議員 李庭彩

袁長春

丁貴堂

白立查

四、列席 本會祕書 汪崇實

五、紀錄 汪崇實

六、評議意見

查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前經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規定，由關務

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施行。又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各關未恢復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并經財政部規定，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由關務署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施行各在案。該連順一號漁輪據原請求書所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崆峒島左近爲冰凍所困，經利通輪船拖救出險，後因山東各口均已被冰封鎖，而水米已盡，急逃赴旅順，以救全船生命等語。是該輪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駛往旅順，業經該請求人自承，毫無疑義，該東海關對於該輪因其駛往旅順，而按照關務署轉行前項法令，將該船貨予以扣留充公，原係照章辦理，并無不合，綜核原請求書所舉理由，其重要者，僅有兩項，茲分別核復如次。

一、原理由謂該輪駛往旅順，係因山東海口悉被冰凍，故不得不逃往避難

等語。

查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威海衛港口冰凍程度，業經東海關查明並非嚴重，不致阻礙漁船航行，該日尙有漁輪數隻結關開往海面，次日以後，數日內亦不斷有漁輪進口出口，足見所稱駛往旅順，係爲迫不得已前往避難一節，并非事實。

二、原理由謂該輪駛往旅順，曾電煙台代理店，屬其稟關，雖該代理店畏罪未報，然有電紙爲憑，不得指爲私往旅順等語。

查該項電報，即使由該代理店轉報到關，對於該輪私往旅順，如非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亦不得免於沒收處罰，况該輪對於駛往旅順一層，既未在龍鬚島聲明於前，又復在石島抵賴於後，益見電陳海關，並非出於誠意，其爲有意私駛，圖以電報欺朦海關，情節甚爲顯著。

以上兩項理由既屬不能成立，所請援引緝私條例第九條懇予減輕處分一節，自可毋庸置議，至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核與本案情事不合，未便援用。

基於以上情形，所有該東海關對於該漁輪私駛旅順所爲沒收之處分，應請予以維持。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連順一號船東陳萬福

年 歲 六十四歲

住 址 華北漁輪合作社

右請求人對於東海關所爲沒收連順一號漁輪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 主文

東海關原定處分維持之。

## 事實

該漁輪連順一號，於一月十八日在石島結關出口，直至二月二日始抵龍鬚島分卡報到，二月四日復由龍鬚島結關出海，二月六日復到石島，同時該石島分卡接有密報，謂該輪曾有私往旅順情事，當經該卡派員登輪檢查，查其行船日用物品暨油量之消耗情形，計自一月十八日至二月六日，僅用去柴油四分之三噸，機器油五聽，及煤油一聽，殊足啟人疑竇，經向該輪各船員盤詰，是否開往旅順，該輪船長矢口否認，繼在該船長身畔搜出，由旅順拍致烟台洪發盛收之電報底稿一紙，略謂該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間，因海面冰凍被困，經利通輪船拖救出險，威海廟島一帶，皆被冰封鎖，故開往旅順，請代呈海關等語。至此該船長始承認開往旅順情

事，復經該卡報由該管關詳核案情，認爲該漁輪違章私往旅順屬實，照章將該漁輪沒收充公，由該船東備具理由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來。

理由

查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前經本部呈准行政院規定，由本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施行，又所有往來國內與東北各埠，及大連關東租借地間之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在東北各關未恢復以前，應一律不准行駛，並經本部規定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由本署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施行各在案。該連順一號漁輪，據原請求書所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崆峒島左近，爲冰凍所困，經利通輪船拖救出險，後因山東各口均已被冰封鎖，而水米已盡，急逃赴旅順以救全船生命等語。是該輪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駛往旅順，業經該請求人自承毫無疑義，該東

海關對於該輪，因其駛往旅順而按照本署轉行前項法令，將該船貨予以扣留充公，原係照章辦理，並無不合，綜核原請求書所舉理由，其重要者，僅有兩項，茲分別核復如次。

一、理由由謂該輪駛往旅順，係因山東海口悉被冰凍，故不得不逃往避難等語。

查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威海衛港口冰凍程度，業經東海關查明，並非嚴重，不致阻礙漁輪航行。該日尙有漁輪數隻結關開往海面，次日以後，數日內亦不斷有漁輪進口出口，足見所稱駛往旅順，係爲迫不得已前往避難一節，並非事實。

二、理由由謂該輪駛往旅順，曾電烟台代理店，囑其稟關，雖該代理店畏罪未報，然有電紙爲憑，不得指爲私往旅順等語。

查該項電紙，固未由代理店轉報到關，即使照轉到關，對於該輪



駛往旅順，如非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亦不得免予沒收處罰。況該輪對於駛往旅順一層，既未在龍鬚島聲明於前，又復在石島抵賴於後，益見電陳海關並非出於誠意，其爲有意私駛，圖以電報欺朦海關，情節甚爲顯著，以上兩項理由，既屬不能成立，所請援引緝私條例第九條予以減輕處罰一節，自可毋庸置議，至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核與本案情事不合，未便援用。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關務署署長鄭 萊

金同順商船船主張永發聲請撤銷閩海關對於該船違反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爲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一案

(一) 關務署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海關罰則評議會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一案據閩海關稅務司衛根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聯星巡船，前自上海經温州向南行駛，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鎮海灣地方，見有甌字第四二九號民船一艘，當派汽艇前往檢查，迨該汽艇駛近該民船時，見一舢板，內有一人，向艇中關員聲稱，彼係當地保衛團團員，因該民船走私，正欲將其緝獲移送海關核辦等語，同時又有其他舢板數隻，亦向該民船行駛，關員以此項舢板所載之人，均帶武裝，並據聞均係海盜，遂向天空開放兩槍示警，伊等始行星散，旋由關員登該民船施

行檢查，見船上有數人，身帶武裝，經加盤問，據稱係當地保衛團團員，當詢該民船船主，該船既係駛往溫州，何以深入鎮海灣內，據答係因欲在此處修理帆篷，嗣經詰以修理帆篷，何以不在經過馬祖澳時行之，該船主又改稱擬在此處尋覓拖駁，以便拖往溫州，惟查該民船並無進口艙口單，祇有中國駐台北總領事簽證貨單一紙，及往來掛號簿一本，其所裝貨物既與上項單簿所載不符，而其停泊地點，尤屬令人可疑，當經聯星巡船將該民船扣留，拖帶來省，解交職關核辦，經職關詳加審核，該民船違犯海關章則，計有下列各點。

一、該民船未備有所載貨物之艙口單，實屬違反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之規定。

二、該民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該船係往來外洋貿易，現該民船竟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地方，實係違反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

之規定。

三、鈞署前爲便利緝私起見，曾擬定辦法，凡由台灣駛至中國口岸之民船，必須由東山或觀音澳附近駛入中國領海，即在各該處所設之管理分卡報驗，呈奉關務署二十三年二月六日政字第一二〇九七號指令，照准轉行到關，並經職關遵照鈞令以第八二〇號布告公布周知各在案。現該民船並未駛至東山，或觀音澳管理分卡報驗，實屬違反上項規定辦法。

四、該民船所裝貨物超出該船往來掛號簿，及所執領事簽證貨單所載數量。

根據上述理由，職關對於該民船船貨決定予以充公處分，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將處分通知書，送達該民船船主收訖，嗣於四月七日該船主呈送請求書二份，聲明不服職關前項處分，按其所持理由，爲該民船係初次前往台灣，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由基隆回航原船所載貨物，均在台北報明中

國領事館列入領事簽證貨單之內，後於將開船時，有客登船另帶若干貨物，要求附搭偕行，迨行至海中船上帆篷爲暴風撕裂，並聞觀音澳盜匪不靖，故未往該處管理分卡報驗等語。惟查該民船帆篷，已由職關副稅務司及副監察長詳加檢驗，據報帆篷雖破，仍與普通民船之帆篷相仿，並非破裂不堪，決不足以阻其前往觀音澳報驗，又所謂觀音澳盜匪不靖，雖屬時有傳聞，但航海民船尙未因此而停駛該處，至該請求書內所稱該民船於三月二十五日駛至鎮海時，該地保衛團認爲私貨，先行勒詐，繼欲強搶，嗣將領事簽證貨單及執稅單據付閱，該團兵以目的不遂，挾恨妄報海關，派來聯星巡船查緝一節，核與事實不符，蓋此案職關於事前並未接得任何報告，而聯星巡船駛經鎮海灣巡弋時，遇該民船，亦係出於偶然，現該船船主請將搭客林宜昌所帶未報貨物任憑海關處置，其餘之貨，既已在台北中國領事館聲請核發簽證貨單，應予發還一節，實屬無理要求，礙難照准，緣

該船老大既已承認其所裝貨物，超過領事簽證貨單所載數量，足見該船實係意圖在未到達溫州以前，將其所裝逾量之貨私行運卸內地，情節顯然，無可置辯，自應將該民船內之私貨全部，計煤油二百七十九聽，洋糖三百四十包，人造絲八箱，又三袋，疋頭一袋，火柴六聽，又三袋，連同該船一併充公，所有緝獲該民船經過情形及處置此案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二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請求書據此。按該關稅務司呈稱各節，足徵該民船確係走私無疑，該船船主雖將該船所裝貨物之一部分，報請台北中國總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但該船尚有違犯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及違犯海關定章，未向東山或觀音澳管理分卡報驗情事，不能因台北總領事館對於其一部分貨物予以簽證，即寬恕其一切違章行爲，且該船所裝貨物，較領事簽證貨單所載者，超出甚鉅，其數量約當全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竊以對於此類案件，自應按照關章嚴厲處分

，以資懲戒，否則，走私民船，難免羣起效尤，將其所裝一部分貨物，報向駐外中國領事館，領得簽證貨單，然後冒險私運，倘被查獲，不過受一部分之損失，免致全船貨物均被充公，流弊滋多，稅收大受影響，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請求書一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發交罰則評議會開會評議，仍維持閩海關原定處分，並對於該船老大聲明異議各節，予以駁斥，以杜私運，而維稅收。」等情，附請求書據此。合行檢同原請求書，令發該會開會評議具復，此令。

## (二) 原請求書

具請求書人張永發，今因對於金同順商船三月二十八日，接奉

鈞關所爲，按照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關第八二〇號布告規定，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六三號佈告所頒，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船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謹呈  
閩海關稅務司。

### 計開

### 事實

呈爲犯風飄流，并非走私，單證確鑿，情屬可原，懇乞體恤商難，俯念初次航運恩准發還船貨而維血本事，竊永發初次經營台灣與温州間生理，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温州出品運載明礬元參等，即搭客中兼營者亦屬不少，迨至國歷三月二十三日，由台灣基隆出帆裝運有洋油二百箱，糖二百七十包，人造絹五箱，曾經台北領事簽有貨單爲據，詎甫將開船時有搭客林宜昌者，帶有火柴六箱，洋油七十九箱，糖七十包，人造絹六箱，時敵船因航行心急，任其搬運，初次行駛未曾詢及已否報稅，在該搭客林宜昌以船既開駛報稅不及，擬到分卡處補行報驗，詎料風雲不測，突起大



風，海浪滔天，帆篷爲之破裂，時擬躲入觀音澳，實因帆篷損壞，益聞該地海匪如毛，恐遭洗劫，且因溫州同鄉經商台灣，從無轉折駛入觀音澳之習慣，乃爲避免匪劫之故耳。况受怪風旋轉，幾至傾覆，帆篷破裂如絲，以致任其飄流，隨風破浪，于二十五日下午駛入福州鎮海關地界，祇因帆篷破裂，不得不稍事歇息，待浪平風靜，駛回溫州，豈知該地保衛團，認爲私貨，先行勒索，繼欲強搶，嗣將領事及報稅各單據付閱，該團兵以目的不遂，挾恨妄報。鈞關，派來聯星查緝隊查檢，以搭客貨物未報，與敵船已報貨物，混合計算，認爲單據不符，即按走私論罪，將貨船一併予以扣留，不勝冤枉，于本年三月廿八日接奉。鈞關函開，『茲查金同順民船註冊號列甌字四二九號，由台灣裝貨，申請開往溫州，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被本關聯星巡緝船，在鎮海灣地方緝獲，當時該船并無進口艙口單呈驗，僅交出領事簽證貨單一紙，嗣查核該船所裝貨物，與簽證貨單

所載亦不相符，現按照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關第八二〇號佈告規定，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六二號佈告所頒，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船船貨一併充公。」等因奉此，不勝駭愕萬狀，查敵船於三月二十三日，由基隆運貨出口領有領事簽證貨單爲據，足證絕非走私，毫無疑義，且所長零星各物件，乃係搭客林宜昌帶手，事實確鑿，儘可傳喚調查，更以二十四日突犯大風，帆篷爲之破裂，以致無力抵抗，本駛溫州，因被迫而反流福州鎮海灣地方，尤可足證爲狂風被迫，（請查天文台風雨氣象表便明）絕非走私又極明顯，况帆篷破裂，事實俱在，若謂非因怪風，安能至此，自難依照

鈞關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八二〇號佈告規定，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六二號佈告所頒，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查上開條例係對毫無原因而規避走私，不遵章報驗者而言，敵船所運貨

件，既有投驗，又有領事執照，自非與存心走私者所同日而語，至貨件中數額不同者，委係搭客林宣昌所帶手，又非敵船所購運，若云蓄意走私，豈肯便宜無幾稅耗，而僥倖犧牲重大之資本乎。總之上述理由，實因事出不可抗力，被迫駛至福州地界，自難按照該條處罰，爲此瀝情懇乞鈞長察核，俯念商民係第一次航行，一切手續未能盡悉，對該林宣昌因風未報物件如何處分，悉從尊辦，對於敵船已報貨物，敢懇准予發還，以恤商艱，而維血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閩海關公鑒。

具請求書人 金同順商船

船主 張永發

代表人 李金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 閩海關稅務司意見

查本關聯星巡船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海面巡弋時，見鎮海灣內有註冊甌字第四二九號民船一艘停泊。當經該巡船派遣船員搭乘汽艇前往檢查，知該民船係由台灣開來，駛往溫州，惟該民船並未備有進口艙口單，祇有領事簽證貨單，及往來掛號簿，迨經查其所載貨物，亦與上項單簿所載不符，當將該民船扣留解關核辦，經本關詳加審核後，該民船實屬違反下列關章。

(一) 查該民船未備有所載貨物之進口艙口單，係違反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之規定。

(二) 查該民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該船係往來外洋貿易船隻，現該民船竟駛至中國沿海未設關卡地方，實屬違反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

條之規定。

(三)查總稅務司第四〇五三號訓令規定，凡由台灣駛至中國口岸之民船，均應在東山或觀音澳海關民船管理分卡報驗，本關業以第八二〇號布告在案。現該民船竟不駛至觀音澳分卡報驗，實屬違反上項規定辦法。

(四)查該民船所裝貨物，超出該船往來掛號簿及其所執領事簽證貨單所載數量甚鉅。

茲經本關決定，將該民船及貨物予以沒收充公處分，並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書面通知該民船船主知照。

稅務司衛 根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四)本會議事錄

金同順商船船主張永發聲請撤銷閩海關對於該船違反海關管理  
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爲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一案評議會會議紀  
錄

一、地點 本會

二、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三、出席 主席評議員 吳 競

評 議 員 李庭彩

袁長春

丁貴堂

白立查

四、列席 本會秘書 汪崇實

五、紀錄 汪崇實

## 六、評議意見

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內載，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甲、航運憑單，乙、往來掛號簿，丙、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丁、所載貨物之艙口單。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等語，該章程第二條內載，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

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一併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等語，又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內載，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等語，該民船未備有所載貨物之艙口單，係違反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其往來掛號簿內，註明該船係往來外洋貿易船隻，現該船竟駛至本國沿海未設關卡地方，係違反該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又凡由台灣駛至中國口岸之民船，均應在東山或觀音澳海關分卡報驗，早經該關布告在案，該民船竟不駛至觀音澳分卡報驗，係違反上項規定辦法，且該船所載貨物較領事簽



證貨單，所載者超出甚鉅，該請求人亦自承不諱，僅就該船違反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而論，已應受船貨充公之處分，況該船違章之處不止一端，該關予以船貨充公之處分，不再處罰，尙係從寬辦理，并無不合，原請求書所稱因該船在海遇風帆篷損壞，并聞觀音澳盜匪不靖，故未往該處分卡報驗各節，查帆篷業經該關稅務司驗明仍與普通民船之帆篷相仿，並非破裂不堪，自不足以阻其前往該分卡報驗，至謂觀音澳盜匪不靖，據查其他航海民船，並未因此停駛該處，足見該請求人所稱均係飾詞，不足置信，其原請求書謂駛至鎮海灣係被狂風所迫逆流至此一節，殊屬不近情理，再貨物走私與否，與是否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並無關係，原請求書所舉該船一部份貨物曾經台北中國領事館簽證一節，亦不足爲該船並非走私之證據。

基於以上情形，所有閩海關對於該金同順民船所爲船貨充公之處分，應請

予以維持。

## (五)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張永發

年 歲 四十歲

住 址 温州東門浦下林合發行

右請求人對於閩海關所爲，將金同順民船船貨一併充公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左。

### 主文

閩海關對於金同順民船船貨所爲全部沒收充公之處分，應維持之。

### 事實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海關聯星巡船在鎮海灣地方，見有甌字第四二九

號民船一艘，（即金同順民船）當派汽船前往檢查，該民船並無進口艙口單，祇有中國駐台北總領事簽證貨單一紙，及往來掛號簿一本，其所裝貨物亦與上項單簿不符，經以該船違反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且該船係由台灣開來，并未遵章駛赴東山或觀音澳分卡報驗，況所裝貨物超出該船往來掛號簿及領事簽證貨單所載數量，故決定予以船貨全部沒收充公之處分，茲該請求人以超出領事簽證貨單數量之貨，係搭客林宜昌於行將開船時搬運上船，在該船主因航行心急，未曾詢及已否報稅，在該搭客本擬俟駛到分卡處補行報驗，詎該船行至海中，船上帆布爲暴風撕裂，並聞觀音澳盜匪不靖，故未駛赴該處海關分卡報驗，所有該搭客攜帶之未稅貨物，任憑處置，其餘之貨，既在台北中國領事館報請核發領事簽證貨單，足證並非私貨，懇請予以發還等情。

理由

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內載，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甲、航運憑單，乙、往來掛號簿，丙、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丁、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等語，該章程第二條內載，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一併充公外，並科以罰金。」等語。又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內載，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等語，該民船未備有所載貨物之艙口單，係違反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其往來掛號簿內，註明該船係往來外洋貿易船隻，現該船竟駛至本國沿海未設關卡地方，係違反該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又凡由台灣駛至中國口岸之民船，均應在東山或觀音澳海關分卡報驗，早經該關布告在案。該民船竟

不駛至觀音澳分卡報驗，係違反上項規定辦法，且該船所載貨物較領事簽證貨單所載者，超出甚鉅，該請求人亦自承不諱，僅就該船違反該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而論，已應受船貨充公之處分，況該船違章之處，不止一端，該關僅予以船貨充公之處分，不再處罰，尙係從寬辦理，并無不合，原請求書所稱，因該船在海遇風帆篷損壞，并聞觀音澳盜匪不靖，故未往該處分卡報驗各節，查帆篷業經該關稅務司驗明，仍與普通民船之帆篷相仿，并非破裂不堪，自不足以阻其前往該分卡報驗，至謂觀音澳匪盜不靖，據查其他航海民船，並未因此停駛該處，足見該請求人所稱均係飾詞，不足置信，其原請求書謂駛至鎮海灣，係被狂風所迫，逆流至此一節，殊屬不近情理，再貨物走私與否，與是否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並無關係，原請求書所舉該船一部份貨物，曾經台北中國領事館簽證一節，亦不足爲該船並非走私之證據。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關務署署長鄭萊

附

錄



# 本會現任評議員一覽表

職別姓名任職年月原

職

主席 吳競 二十三年十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關政科科长

評議員 李庭彩 二十四年四月 財政部關務署秘書

袁長春 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薦任待遇科員

丁貴堂 二十四年九月 海關總稅務司署漢文科稅務司

白立查 二十四年五月 海關總稅務司署緝私科稅務司

### 本會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原職	備考
秘書	汪崇實	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薦任待遇科員	
文牘員	趙咸親	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一等科員	
會計員	邵小丙	二十三年十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一等科員	
事務員	姚蘭谷	二十四年三月		專任
	余念貽	二十三年十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書記官	

# 本會前任評議員一覽表

姓 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原 職
劉 思 照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財政部關務署薦任待遇科員兼關務署秘書
丁 貴 堂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五月	海關總稅務司署總務科稅務司
盧 斌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九月	海關總稅務司署漢文科稅務司
彭 重 威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薦任待遇科員
福 貝 士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五年四月	海關總稅務司署緝私科稅務司

### 本會前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原職
秘書	袁長春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薦任待遇科員
文牘員	汪樸君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部關務署薦任待遇科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49B

Handwritten notes: 5/11/7, 5000

